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花塔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3-2035)

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

项目名称：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花塔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3-2035）

项目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发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2110628

规划编制完成时间：2024 年 11 月

项目负责人：杨晓梅（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编制组：孙 婷（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黄文杰（注册城乡规划师）

陈 莹（注册城乡规划师）

钟 源（注册城乡规划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大同市人民政府

同政函〔2024〕111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灵丘县独峪乡花塔村、曲回寺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灵丘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审定灵丘县两个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请示》（灵政〔2024〕1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县上报的《灵丘县独峪乡花塔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两个《保护规划》”）。

二、同意两个《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范围。

三、对两个《保护规划》确定的重要保护点、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环境协调区，实施中要严格按照保护内容和保护措施执行，整体上要保持历史村落的空间格局和历史风貌。

四、要充分考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推动历史文化名村的产业发展与文化旅游相融合，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经济繁荣。同时，要注重改善历史文化名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五、灵丘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两个《保护规划》实施的组织

领导，建立健全保护利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同时，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的良好氛围。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推荐申报第八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评审意见

2023年9月，按照住建部、国家文物局关于组织申报第八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工作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文物局对拟申报镇（村）保护规划分批次进行了技术审查。两部门邀请来自太原理工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太原师范学院、省古建筑与彩塑壁画保护研究院等院校专门从事历史文化保护的5位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了认真的评议与讨论，形成了评审意见。

- 附件：1. 山西省推荐申报第八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评审意见
2. 山西省推荐申报第八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评审专家组名单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评审意见

规划名称	大同市灵丘县花塔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编制单位	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时间	2023年9月
评审意见	<p>一、规划基本符合编制要求和技术规范，评审原则通过。</p> <p>二、为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操作性，要从以下几方面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调整规划期限及其近期保护内容。图纸部分缺少近期保护规划图等必要图纸。建筑分类评价与保护措施部分，应用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中的规范用词，如“不改变文物原状”。注意语言表达，例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部分提到“传统的生产方式有面塑、刺绣、剪纸和手工编织”表达不准确，文中提到部分用传统手工艺技术来表达更恰当。与会专家和领导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请规划编制单位在修改时一并予以考虑，9月26日前将修改印发后的文本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文物局。
评审专家	王金平、薛林平、邵秀英、王春波、刘宝兰

山西省推荐申报第八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名村保护规划评审专家组名单

时间：2023年9月

地点：太原市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王金平	太原理工大学	教授	王金平
薛林平	北京交通大学	教授	薛林平
邵秀英	太原师范学院	教授	邵秀英
王春波	省古建筑与彩塑壁画 保护研究院	三级研究员	王春波
刘宝兰	省古建筑与彩塑壁画 保护研究院	研究馆员	刘宝兰

专家组组长：王金平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关于征求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的回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征求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对《山西省灵丘县花塔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3-2035）》的意见

1、建议取消第一章第二条规划地位。

理由：花塔村内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首先应遵守《花塔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在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等保护方面首先应遵循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2、建议修改第一章第三条中的部分规划依据。

（1）依据 9.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 年）”修改为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2）删除依据 13. “《山西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2022 年）”（无此文件）、依据 14.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已于 2019 年作废）、依据 16. “《灵丘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已过期）”。

（3）增加《灵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独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花塔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

3、第四条规划范围表述存在如下问题：（1）花塔村为行政村，包括花塔自然村和牛帮口自然村，建议明确研究范围为花塔自然村；（2）面积 0.26 平方公里，即 26 公顷，花塔行政村实际村庄建设面积为 7.8482 公顷，远小于 26 公顷，而花塔自然村总面积则远超 26 公顷。建议核实 26 公顷范围的界定标准。

4、第二十七条建筑高度控制，核心保护区檐口高度控制在 3 米以下；建设控制地带檐口高度控制在 6 米以下；风貌协调区“建设控制在 10 米以下”，建议明确建筑总高度。

5、第三十四条用地布局规划，建议在明确规划范围基础上，对规划用地平衡表进行更新。

6、建议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应进一步与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进行衔接，除了宅基地外，文旅服务设施及基础公共服务设施中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应明确列出具体位置与用地规模。

7、历史建筑建议单独划定保护范围。

8、建议进一步规范图纸表达。

（1）第 16 张电力工程现状图，图例标注的水塔应为变电站。

(2) 第 19 张保护区划规划图，建议成图以 2000 坐标的矢量数据，以便于下一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系统中，并明确风貌协调区的具体边界线。

(3) 重点院落整治图中的平面图，建议采用测绘图纸，现有平面图与现状用地中的院落实际位置不完全吻合。

(4) 电力、给水、污水等基础设施规划图，建议区分现状与规划线路，如：电力工程规划图中，应重点突出新规划的电力线路。

(5) 近期保护规划图，建议将近期拟建设的市政工程方面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空间的项目应明确用地规模及具体位置。

二、关于对《山西省灵丘县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3-2035）》的意见

1、第二条规划依据，建议补充《独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

2、第六条，“规划范围为：东南以G108国道为界，西侧以村道为界，以曲回寺村村庄建设用地为规划范围，总面积为9.84公顷。”，而曲回寺村实际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7.5024公顷，小于9.84公顷。

3、第二十条，核心保护区（1.23公顷）现代建筑高度不超过4.5米，建设控制地带（5.19公顷）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4.5米，环境协调区（59.47）新建筑高度不超过6米。

其中的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未明确，建议明确。

4、建议近期建设项目如有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的，应进一步与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进行衔接，除了宅基地外，文旅服务设施及基础公共服务设施中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应明确列出具体位置与用地规模。

5、进一步校对图纸文字准确性，第 42 图环卫工程规划图，垃圾的“垃”字，图中写成“拉”。

6、其他图纸修改意见与花塔村意见一致，建议进一步规范图纸表达。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14日

大同市文物局

关于《关于征求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的回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一）曲回寺石像冢于 2001 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太原晋阳古城遗址等 10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晋政函〔2002〕159 号）公布的曲回寺石像冢的保护范围为曲回寺村周围约 27 平方公里。曲回寺村整体及周边均位于曲回寺石像冢保护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规划中相关建设内容应充分考虑文物保护要求。

（二）规划图、文中多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表述不正确，应统一修改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多处“不可移动文物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等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表述不正确，应统一修改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三）规划中的钟氏宅院与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认定的不可移动文物钟氏宅院并非同一处院落，规划中的李二良院实际为不可移动文物钟氏宅院；白求恩战地医院在红色文化遗址调查时认定为曲回寺八路军 359 旅后方医院二分所旧址，相关内容请与灵丘县文物主管部门确认后进行修改。

（四）正文第 5 页第十条特色二中表述不准确。曲回寺石像冢单体文物表现为圆形封土堆，“石塔”的表述不准确，应删除；“国宝级文物”为专有名词，曲回寺石像冢不属于国宝级文物范畴，“国宝级瑰宝”应修改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曲回寺石像冢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发现圆形封土堆 47 座，曲回寺碑记原文记载“建石塔三百六座”，但实际数量有待考证，文中“从天宝元年开始至天宝十一年

间，先后修筑了三百六十座佛塔”的内容应引用碑记原文并注明出处；“基本保持了唐代原貌”应删除。说明书第10页相关内容也应修改。

(五) 图纸册页中应注明曲回寺石像冢保护范围。

二、《山西省灵丘县花塔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花塔村中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1处，为花塔观音庙遗址，规划中应根据文物保护要求，添加相关内容。

大同市文物局
2024年8月15日



大同市文物局
2024年8月15日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对《关于征求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的回函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 将 P29 “第七章 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中 “1. 成立灵丘县委领导和县规划局、文物旅游局、国土局为主体的文化名村管理委员会” 和 P38 “二、保护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中 “1. 成立灵丘县委领导和县规划局、文物旅游局、国土局为主体的文化名村管理委员会” 中 “文物旅游局” 的修改为：文化和旅游局。



大同市农业农村局

大同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征求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征求意见的回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征求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征求意见收悉，经研究，无修改意见。



独峪乡人民政府

关于对《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意见的函》的回复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单位关于《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认真讨论与研究，我单位无意见。

特此函复。



曲回寺村村民委员会

关于对《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意见的函》的回复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单位关于《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认真讨论与研究，我单位无意见。

特此函复。



花塔村村民委员会

关于对《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意见的函》的回复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单位关于《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认真讨论与研究，我单位无意见。

特此函复。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花塔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及意见回复

受住建部、国家文物局关于组织申报第八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工作要求，2023年9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文物局邀请了来自太原理工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太原师范学院、省古建筑与彩塑壁画保护研究院等院校专门从事历史文化保护的5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拟申报镇（村）保护规划进行了认真的评议与讨论。经专家组讨论认为，提出的方案基本可行，原则予以通过设计编制成果。为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保护发展规划编制设计方案的设计深度，专家组提出如下建议和意见：

意见1：调整规划期限及其近期保护内容。

回复：已根据意见重新调整。

意见2、图纸部分缺少近期保护规划图等必要图纸。

回复：已根据意见补充了图纸。

意见3、建筑分类评价与保护措施部分，应用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中的规范用词，如“不改变文物原状”。

回复：已采纳。

意见4、注意语言表达，例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部分提到“传统的生产方式有面塑、刺绣、剪纸和手工编织”表达不准确，文中提到部分用传统手工艺技术来表达更恰当。

回复：已采纳修改。

意见5、与会专家和领导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请规划编制单位在修改时一并予以考虑，9月26日前将修改印发后的文本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文物局。

回复：已采纳。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花塔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各部门意见及意见回复

一、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山西省灵丘县花塔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3-2035）》的意见并进行意见回复情况如下。

1、建议取消第一章第二条规划地位。

理由：花塔村内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首先应遵守《花塔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在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等保护方面首先应遵循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回复：根据意见已删除规划定位。

2、建议修改第一章第三条中的部分规划依据

(1) 依据 9.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 年）” 修改为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2) 删除依据 13. “《山西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2022 年）”（无此文件）、依据 14.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已于 2019 年作废）、依据 16. “《灵丘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已过期）”。

(3) 增加《灵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独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花塔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

回复：根据意见已对本规划依据进行修改。

3、第四条规划范围表述存在如下问题：（1）花塔村为行政村，包括花塔自然村和牛帮口自然村，建议明确研究范围为花塔自然村；（2）面积 0.26 平方公里，即 26 公顷，花塔行政村实际村庄建设面积为 7.8482 公顷，远小于 26 公顷，而花塔自然村总面积则远超 26 公顷。建议核实 26 公顷范围的界定标准。

回复：根据意见，对本规划的规划范围表述及面积进行修改，修改为“历史文化集中区域花塔自然村，面积为 6.28 公顷”。

4、第二十七条建筑高度控制，核心保护区檐口高度控制在 3 米以下；建设控制地带檐口高度控制在 6 米以下；风貌协调区“建设控制在 10 米以下”，建议明确建筑总高度。

回复：根据意见，对现第二十六条建筑高度控制进行修改，核心保护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4 米以下；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控制在 7.2 米以下；风貌协调区必要建设应控制建设高度在 10 米以下。

5、第三十四条用地布局规划，建议在明确规划范围基础上，对规划用地平衡表进行更新。

回复：根据意见，在第三十三条用地布局规划中，已对规划用地平衡表进行更新。

6、建议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应进一步与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进行衔接，除了宅基地外，文旅服务设施及基础公共服务设施中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应明确列出具体位置与用地规模。

回复：根据意见，已与村庄规划进行衔接，规划远期未新增建设用地。

7、历史建筑建议单独划定保护范围。

回复：根据意见，在图纸 19 保护区划图中增加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

8、建议进一步规范图纸表达。

(1) 第 16 张电力工程现状图，图例标注的水塔应为变电站。

回复：已修改。

(2) 第 19 张保护区划规划图，建议成图以 2000 坐标的矢量数据，以便于下一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系统中，并明确风貌协调区的具体边界线。

回复：根据意见，已修改 19 张保护区划图，并重新划定风貌协调区的范围。

(3) 重点院落整治图中的平面图，建议采用测绘图纸，现有平面图与现状用地中的院落实际位置不完全吻合。

回复：已重新修改重点院落整治图。

(4) 电力、给水、污水等基础设施规划图，建议区分现状与规划线路，如：电力工程规划图中，应重点突出新规划的电力线路。

回复：已在市政相关图纸中进行线路修改。

(5) 近期保护规划图，建议将近期拟建设的市政工程方面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空间的项目应明确用地规模及具体位置。

回复：已在近期保护规划图中，明确市政工程方面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污水处理设施的用地规模。

二、大同市文物局关于对《山西省灵丘县花塔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3-2035）》的意见并进行意见回复情况如下。

花塔村中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 处，为花塔观音庙遗址，规划中应根据文物保护要求添加相关内容。

回复：根据意见，已在规划成果中增加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 处花塔观音庙遗址，并补充相关内容。

三、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对《山西省灵丘县花塔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3-2035）》的意见并进行意见回复情况如下。

将 P29 “第七章 规划实施管理措施”中“1. 成立灵丘县委领导和县规划局、文物旅游局、国土局为主体的文化名村管理委员会”和 P38 “二、保护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中“1. 成立灵丘县委领导和县规划局、文物旅游局、国土局为主体的文化名村管理委员会”中“文物旅游局”的修改为：文化和旅游局。

回复：已统一修改相关表述为“文化和旅游局”。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花塔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3-2035)

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第三条 规划范围	2
第四条 规划期限	2
第二章 历史文化特色及价值评价	2
第五条 保护内容	2
第六条 特色评价	3
第三章 保护目标与保护原则	4
第一节 保护目标与保护原则	4
第七条 保护目标	4
第八条 保护原则	5
第二节 保护内容和保护层次	6
第九条 保护内容	6
第十条 保护层次	6
第三节 保护区划和保护要求	6
第十一条 保护区划	6
第十二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规划	6
第十三条 建设控制地带规划控制	7
第十四条 风貌协调区保护规划	8
第四节 村落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	8
第十五条 自然环境保护	8
第十六条 空间格局的保护	9
第十七条 视廊控制	10
第十八条 重要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10
第五节 建（构）筑物分类评价与保护措施	11
第十九条 建（构）筑物的保护与整治	11
第二十条 保护建筑	12
第二十一条 修缮建筑	12
第二十二条 改善建筑	12
第二十三条 保留建筑	12
第二十四条 整治改造建筑	12
第二十五条 拆除建筑	13
第六节 村落建筑风貌引导	13
第二十六条 建筑高度控制	13
第二十七条 建筑风貌控制	14
第七节 村落建（构）筑修缮导引	14
第二十八条 村落建筑修缮导引	15
第八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5
第二十九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5

第四章 发展规划	16
第一节 产业结构规划	16
第三十条 现状产业状况	16
第三十一条 规划目标及方向	16
第三十二条 产业规划	16
第二节 用地布局规划	17
第三十三条 用地布局规划	17
第三节 旅游发展规划	18
第三十四条 旅游发展原则及思路	18
第三十五条 旅游项目建设	19
第三十六条 旅游线路组织	20
第三十七条 旅游节庆策划	20
第五章 专项规划	21
第三十八条 道路交通规划	21
第三十九条 给排水工程规划	22
第四十条 电力工程规划	22
第四十一条 电信工程规划	23
第四十二条 供热工程规划	23
第四十三条 环卫工程规划	23
第四十四条 绿地空间规划	24
第四十五条 公共设施规划	24
第四十六条 防灾减灾工程规划	24
第六章 分期实施规划	25
第四十七条 分期建设时序	25
第四十八条 近期建设项目及措施	25
第四十九条 中期建设项目及措施	27
第五十条 远期建设项目及措施	27
第七章 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28
第五十一条 加强保护的领导和协调工作	28
第五十二条 健全保护法规和制度体系	28
第五十三条 加强保护资金保障的落实	29
第五十四条 建立稳定的管理和修缮队伍	29
第五十五条 保护性利用文化遗产，适度开发旅游	29
第八章 附则	30
第五十六条 实施期限	30
第五十七条 规划组成	30
第五十八条 规划解释权	3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加强历史文化名村花塔村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继承和发扬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改善人居环境，正确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合理发展旅游，指导保护、建设和管理，促进花塔村社会、经济、文化的可持续发展，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4年）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
8.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2021年）
9.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10.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和实施办法》（晋建村字[2005]256号）
11.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意见》（晋政发[2004]38号）
12.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8年）
13.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14. 《大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15.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旅游业发展规划》
16. 《灵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7. 《独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
18. 《花塔村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规划》
19. 《花塔村农业景观种植方案》（2017 年）
20. 《花塔村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顶层设计方案》
21. 《花塔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
22. 《山西省灵丘县花塔村旅游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5 年）

第三条 规划范围

花塔村为行政村，包括花塔自然村和牛帮口自然村，本次保护规划研究范围为花塔村村域范围，面积 2172.987 公顷，重点研究范围为历史文化集中区域花塔自然村，面积为 6.28 公顷。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保护规划的期限是 2023-2035 年，分为近期、中期、远期三期，其中：近期建设为：2023-2025 年；中期建设为：2026-2030 年；远期建设为：2031—2035 年。

第二章 历史文化特色及价值评价

第五条 保护内容

物质文化 遗产要素	山水格局	村落与佛山、卧龙山、红沙岭、后梁山形成四山围绕，大沙河从西向东穿山而来的山水格局
	街巷格局	村落保留有十余条形态完整、传统风貌连续的街巷。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点	花塔观音庙遗址
	历史建筑	东南院、西南院、山神五道庙、韩家大院、孙家大院、磨坊、磨坊旁院、戏台院、义火垣
	历史环境要素	古河道、当街巷、古井、石碑、蟾蜍池、石碾、石磨、古树名木
非物质文化 遗产要素	传统文化	罗罗腔、三楼秧歌、面塑、剪纸、刺绣、手工编织
	与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相关的文化空间	观音庙、山神五道庙
	与传统手工艺技能相关的文化空间	以孙家大院、东南院、西南院等民居为主

第六条 特色评价

特色一：载风纳气的选址格局

花塔村背面靠山，前有河道，形成“群山环抱、一水中流”的格局。花塔村先人选址落户于此，正是在山水交汇、动静相承、负阴抱阳之处。这就是在古代堪舆学中称为“背山面水”的风水宝地。中央地势平坦而有一定坡度，为青龙白虎朱雀玄武皆全的“四灵守中”风水格局。

村庄散布在天地造化的盆地之中，四周环山，分别为佛山、卧龙山、红沙岭、后梁山。不论是从风水上来看还是从地理角度分析，花塔村的选址是一块吉祥福地。

特色二：塞上明珠的世外桃源

花塔村四面环山，大山封闭，一河中流，进入村庄须经一条长 827 米的隧道，隧道内阴暗潮湿，出隧道后豁然开朗，土地平旷，屋舍俨然，良田美池，具有清新自然的田园风情。花塔村村落生态环境保护完整，有着独特的气候地貌和人文积淀，被誉为“晋北桃源”。村中气候温热潮湿，村外

怪石林立，羊肠小道曲径通幽，故又称之为大同的“塞外江南”。

特色三：历史悠久的红色热土

花塔村形成历史久远，三家分晋（前 376 年）时期，花塔村为高、陈、董三氏的村庄，他们在这里繁衍生息，因花塔村周围山上桦树成林，山势如塔，名为“桦塔村”。村庄附近有许多红色旅游景点，如平型关大捷纪念馆、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三五九旅旅部旧址等，由于村庄处于“红色”地段，村庄也有韩宏耀、韩耀德、韩福海、韩智珠等不少抗战人物。

特色四：建筑多样的肌理空间

花塔村内保存大量的明清古建筑，古村内古建筑集中且格局保存较为完整，韩家大院位于花塔村的中心，是晋北地区典型的民居建筑群。村中建筑群保存较为完好，建筑形式较为独特，因地制宜，石头墙、石头路是村庄独有的建筑特色。

特色五：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

花塔村历史文化悠久，民俗活动丰富，民间工艺独特，饮食文化丰富。村内不仅有传统戏曲音乐罗罗腔、三楼秧歌；还有传统手工艺剪纸、手工编织、刺绣、面塑等，在村内都传承良好。村内还有发糕、苦养凉粉等特色美食。村内的传统节日也丰富多彩，以春节最为重要，另外村子里还有祭祀观音庙和山神五道庙的活动。

第三章 保护目标与保护原则

第一节 保护目标与保护原则

第七条 保护目标

制定花塔保护管理机制，对现有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综合调查，建立档案，科学有效的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历史文化传统。加强保护宣传教育，提高民众和管理人员对村落保护的意识，加强村民对历史文化遗产的自豪感。

通过功能的更新、环境设施的改善提高花塔历史文化名村环境品质，激发活力，实现文化价值、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的共同可持续发展。

充分协调历史遗产保护与再利用、传统肌理与现代功能、改善居民生活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开发旅游等问题之间的关系，以保护促进村落发展，以发展复兴古老村落，在复兴中使保护落于实处。

第八条 保护原则

一、原真性保护原则

保护历史建筑和相关环境的原真性。对花塔村的历史建筑，保护历史遗存的真实性，保护历史环境的整体性，保护历史信息的过程性。针对文物、街道、村落以及自然环境的现状特征，以整治环境为主要方法，对严重损坏的历史遗存进行适度修复。

二、整体性保护原则

保护风貌、格局和空间形态的完整性。花塔文化名村保护以明清院落建筑群为构架，实施整体保护。严格保护传统的空间布局、群体组合、结构形式、色彩材料等，从整体上考虑它们之间的关系，保持村落风貌的完整性。

三、协调性原则

在规划中要对其进行全面保护花塔历史文化名村的特色。此外花塔村也反映了太行山人与自然相互依存的建筑特色和人居环境，对于这一特色在规划中应进行系统整合，使其得以传承。要保持和维护整个建筑、环境风貌，使本土文化得以延续和继承。

四、近远期结合原则

对花塔村的保护与发展采用远近期结合的方式，近期主要是积极筹划，全面启动，探索保护模式，进行保护和利用的试点。中远期主要深入保护工作，推广保护和发展模式，完善保护工作。

五、保护与发展相互促进原则

对花塔村的保护不应该是静态的、一成不变的，不应仅仅是对当地的经济活动进行种种限制。保护的目的是为了保证文化遗产不受破坏，为一定的历史文化提供真实见证。进行健康适度的旅游开发等经济活动，一方面可以向更多的人展示其风貌，使更多的人了解花塔历史、韩氏家族文化等；

另一方面，还可以为文化遗产的保护筹集更多资金。保护与发展应该是相互促进，尽可能实现将资源转化为产业的目标。

第二节保护内容和保护层次

第九条 保护内容

1. 山水环境：周边山体、耕地、大沙河的水资源；
2. 空间风貌：古村内自然起伏的地形，传统路网格局、道路尺度、界面等；
3. 民居建筑：院落格局和形制，当地传统建筑的样式、尺度、材料，传统建筑技术，建筑装饰，建（构）筑物布局等；
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民俗、饮食文化、戏曲表演、节日庆典、故事传说等内容。

第十条 保护层次

对于花塔村历史文化名村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为了保护整体风貌的完整性和协调性，在分析和研究其价值特色的基础上，根据现存遗产的分布情况、完整程度，同时考虑现状以及现实的可操作性，将村落的保护规划划分为“节点——轴线——区域”三个层次。

第三节保护区划和保护要求

第十一条 保护区划

采用“整体保护、分区对待”的原则，将之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风貌协调区三个层次，并分别提出相应的保护内容和整治措施。

核心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历史建筑建设控制范围，总面积 1.37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包括村庄未来发展地方及村落整体风貌有较大影响的范围，总面积 4.91 公顷；风貌协调区包括花塔村村域范围内南面佛山、农田，北面的卧龙山以及东西两边的红沙岭、后梁山所包括的范围，总面积 266.58 公顷。

第十二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规划

一、核心保护区的划定

核心保护区范围：北至村庄北侧建筑外边线，南至 011 乡道，西至铺设庙外墙，东至山神五道庙建筑外墙。总面积为 1.37 公顷。

二、核心保护区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区范围内一切经济、社会活动应当以不破坏历史文化遗产为原则。划入核心保护范围的区域必须严格保持和延续古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保护整治中，要求“空间结构完整，传统风貌完好，视觉景观连续”。不得改变传统建筑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和色彩，所以建筑的外观和样式应当按照当地传统样式，采用传统材料或者按照规划进行，不允许进行大拆大建。

2. 部分院落中已经坍塌的传统建筑，可按照原有形制进行复建，恢复其建筑形制，完善院落空间。其他损毁的历史建筑如财神庙，按照原有形制和历史风貌进行复建。

3. 一些严重影响风貌的搭建要予以拆除。除此之外，核心保护区内禁止其他新的房屋建设。与传统院落相关的历史人物、传奇故事和传统建筑技艺应受到重点保护核心保护区内严禁进行任何对环境的破坏。

4. 增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旅游设施，比如公厕和游憩设施，厕所位置要隐蔽，但又易于按标识寻找。

5. 一些古树名木等要作为重点保护，对其生长不利的一切因素都要尽力排除。

6. 禁止机动车通行，急救车与消防车除外。

第十三条 建设控制地带规划控制

一、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花塔村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主要是结合花塔村未来的发展控制区域，以历史文化名村范围为依据，花塔村建设控制地带划分为北至村庄最北侧建筑边线，南至南侧大沙河内侧边线，西至村庄最西侧村入口处，东至东面游园外侧 15 米处。总面积约为 4.91 公顷。

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1. 为了保护古村落格局、传统空间尺度和特色风貌，应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的高度、色彩。除了窑洞外的其他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应遵循传统三合院或四合院的形式，非窑洞宜采用坡屋顶的形式，以三间或五间为主。
2. 与核心保护区较近的现有新建建筑，应该改造为传统建筑形式和色彩，将周围环境对古村的干扰降低到最小。
3. 清理、整治区域内空地、绿地，严禁堆放垃圾杂物。
4. 完善基础设施和旅游设施的建设，包括公厕、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游憩设施等。
5. 加强绿化，种植乡土树种，改善村落环境，使古村有一个相对独立的文化氛围，逐步修缮、维护村内的自然地貌景观。

第十四条 风貌协调区保护规划

一、风貌协调区的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外围对古村落风貌有影响的范围内划定风貌协调区，特别是以保护佛山和卧龙山周边自然地形地貌及绿化为主要内容的区域，本次划定风貌协调区为花塔村村域范围内南面佛山、农田，北面的卧龙山以及东西两边的红沙岭、后梁山所包括的范围。总面积 266.58 公顷。

二、风貌协调区的保护要求

1. 风貌协调区内严禁任何形式的开山采石、伐木毁林，严格保护山体及农田，可选择性地进行退耕还林。尽量减少新的建设活动，确需建设的应在空间尺度、形式、色彩等方面，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2. 在对道路进行新建或改善时，应注意对两侧山体和河道的维护。
3. 本区不得建设污染大气、水环境的工业或手工业设施。
4. 绿化山体，保护河流，保持原有的农田景观，防止水土流失，保持自然的农业状态。

第四节村落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

第十五条 自然环境保护

花塔村地势平坦，四面群山环抱，绿树成荫，山青水秀，形成花塔村的自然边界。花塔村整个空间在山中显得精致而小巧，历史建筑有机布局于村落之中，建筑密度不大，建筑和环境有机的融合为一体。严格保护花塔外部的山水环境，禁止一切污染、破坏活动。

第十六条 空间格局的保护

一、主轴线保护

原有村落的主街巷是花塔村的主要轴线，在主街的北侧分布有山神五道庙、东南院、西南院、孙家大院等传统建筑。规划建议增加道路南侧绿化，突出东西轴线。严格控制轴线两侧建筑物的高度、样式和材质，整治和拆除轴线两侧与传统建筑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二、街巷格局的保护

街巷是中国传统建筑聚落重要的组织者，也是中国传统聚落空间形态重要的塑造者，其大小不一的道路宽度，弯弯曲曲的肌理关系，逐级而上的自然高差，层层叠叠的台阶形式，是自然和传统完美结合的真实写照。花塔保存了传统的街巷形式，由一条主街和若干条巷道组成。

1. 重点保护当街巷的巷道走向、宽度、比例，尤其要保护巷道宽、窄的变化，不得随意拓宽巷道用地。反映居民生活的特色的街巷设施、特色空间要予以保留，不符合风貌要求的应予以改造或拆除。

2. 要保护巷道两侧的墙体及建筑的虚实关系，不得随意在原有封闭的墙体上开凿门洞、窗洞，也不能随意堵塞原有门洞、窗洞。对于一些临街加建、破坏风貌的建筑，应根据保护规划拆除或重建。现有新增建筑参照保护规划确定建设要求。

3. 现状主要交通道路均已水泥硬化，部分街巷以现代红砖的形式铺装。建议将历史街巷部分的水泥路面拆除，更换为石铺砌，遵循原有街巷风格。

4. 整治现有历史街巷两旁的建筑，凸显街巷的历史风貌。街巷立面整治的原则是在满足传统街巷空间尺度的基础上进行修复，保证建筑材料、建筑色彩、建筑形式的统一，并强调传统工艺技术的运用。

5. 为了改善古村落的整体风貌，重点保护街巷中禁止架设空中电线和通讯光缆，工程管线全部地下敷设。

三、节点空间的修复

1. 院前空间修复

孙家大院东侧为空间为空地，空间开敞并属于中心位置，规划建议将其周边坍塌建筑拆除，围合现有建筑，平整现状场地空间，使用当地材质进行铺砌改造，结合农具展示，将其打造成为当地农耕文化的主题空间。

其次，韩家大院东侧空间现状为荒地，杂草丛生，空间较为开敞，规划建议将其场地平整，增加绿化景观，采用卵石铺砌，通过材质的适度变化将其与周边建筑和道路完美结合，形成村落的一个活动中心空间。

2. 村东空间修复

村庄东面沿河前广场为村民活动，观景的主要场所，空间开阔，规划建议将其改造为村中的集散中心，为其规划电瓶车停车位及旅游产品售卖点；适当增加绿化景观，并通过地面铺砌材质的适度变化，增加其功能特色，为游客提供更好的服务。

第十七条 视廊控制

视廊控制的目的在于建立景观节点与观景点之间的呼应关系，使分布较为散乱的景点之间在视觉景观上统一为一个整体，并使标志性景观点的地位得到突出强化。

1. 保护村庄东面观景亭与村庄乃至村庄南面至卧龙山之间形成的视线廊道。结合山体及村庄建筑的高低起伏，创造出错落有致的视觉空间体验，形成良好的空间景观格局，使花塔村内外形成整体景观格局。
2. 保护花塔村内各条巷道的视廊，保证这些视廊的效果，保护周围山体的绿化和南侧农田，展现花塔村的田园风光。
3. 保护各视线廊道上的景观节点，控制廊道区域内的建设，视线通廊内有阻碍观瞻的建筑物、构筑物应予以改造或拆除，保证视线通廊的通畅，形成良好的视线带。

第十八条 重要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村庄除环境、街巷、建筑等主要构成因素外，还有古树、古井、古河道、生活生产工具等构成古村落居住环境的相关要素。采用就地保护、遗址保护和移入展示空间保护等多种保护方法，并对这些要素进行记录、存档。同时，将这些要素的保护和旅游展示相结合。

一、门窗的保护

登记村内历史建筑现存的门构件及建筑装饰物。严格保护传统建筑上留存下来的门，室内外装饰构件等，禁止拆除、替换或不适当使用而造成破坏。历史建筑的使用者不得拆除和转卖门窗。已经拆卸下来的散落在各处门窗，要尽量利用并恢复原位。对已毁的历史建筑上残留下来的门窗，要集中保护。

二、雕刻的保护

花塔村的雕刻类型多样，有砖雕、木雕、石雕等，其中木雕内容丰富、造型精美，体现了当时的艺术审美、精神追求，是花塔村价值的直接体现。对现状完好的砖雕、木雕、石雕要实行重点保护。所有的雕刻要留存数码照片和冲洗好的照片，必要时要进行拓片。对于部分被移开原位的雕刻，有条件时应该恢复原位。无法恢复的，应及时整理妥善保存。

三、碑文的保护

石碑记载了古村落的相关历史，是研究和考证古村落历史的基础资料。对于花塔村的石碑，要防止风化，严格保护。对现有的石碑，要登记造册，统一管理，一一挂牌，并进行文字整理工作，所有碑文要留拓片。散落的石碑应集中一处，进行统一保护。同时还可以作为旅游展示的对象。

四、生产生活工具的保护

调查并登记古村的石碾、石磨、小磨盘等生产生活工具，严禁任何人随意破坏，条件成熟时可收集后进行展示。保护的方式可以就地，也可以移入室内，作为旅游展示对象或回复其用途作为传统场景展示的道具。

第五节建（构）筑物分类评价与保护措施

建筑保护与整治是古村落保护的基本内容。花塔村文化名村的建筑根据其历史价值、建筑风貌、建筑质量，而采用不同的保护或整治模式。本规划将建筑的保护和整治模式分为六类，即保护建筑、修缮建筑、改善建筑、保留建筑、整治改造建筑、拆除建筑。

第十九条 建（构）筑物的保护与整治

建筑保护与整治是古村落保护的基本内容。花塔文化名村的建筑根据其历史价值、建筑风貌、建筑质量，而采用不同的保护或整治模式。本规划将建筑的保护和整治模式分为五类，即保护建筑、修缮建筑、改善建筑、保留建筑、整治改造建筑。

第二十条 保护建筑

对已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格保护。必须按文物建筑技术审查要点修缮，强调传统材料与工艺的运用。定期修缮维护，整治周边环境。

第二十一条 修缮建筑

对历史建筑，应按照《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历史建筑公布后应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历史建筑应当按照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的要求进行维护和修缮。

第二十二条 改善建筑

对于建筑质量尚可的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对于破损严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传统风貌建筑，经评估确需翻建的，应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翻建后必须与原有建筑风貌保持一致。

第二十三条 保留建筑

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维持原有的样式，对局部墙体采用清洗，粉涂等方式，改善立面效果。

第二十四条 整治改造建筑

针对建筑体量、外观与历史风貌有较小冲突的一般建筑的整治措施。建筑改造时应当保持其高度、体量、建筑风格、材质等与传统建筑相协调；在装饰上不得过于繁复，应当谦和自然，反映衬托历史建筑。

第二十五条 拆除建筑

针对应当拆除建筑以及风貌极差、质量极差的建筑的整治措施。应当拆除建筑，包括建筑体量过于突兀、对村落风貌影响极大，无法通过降低层数、立面整饬等措施使其与村落风貌相协调的建筑；建筑原址曾经有重要古迹遗址，规划需要复建或作为遗址纪念需要拆除的建筑；特殊地段将进行新的建设活动或开辟绿化及开敞空间时，根据整体规划拆除的建筑。

第六节 村落建筑风貌引导

第二十六条 建筑高度控制

花塔村内历史建筑基本为一层建筑，新建建筑基本也以一层为主。整个花塔村的建筑高度按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进行分类控制与引导。

一、核心保护区

要求传统建筑保持原有高度，建筑高度控制在一层及以下，建筑高度控制在 4 米以下。建筑的保护、保留、重建必须按原有传统建筑高度进行。整治需在建筑的肌理、尺度、色彩高度、屋顶形式等方面必须尊重原有建筑。延续原有建筑肌理，采用青砖、青瓦等传统材料，禁止使用瓷砖和现代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基调控制为灰色。

二、建设控制地带

建筑高度控制在二层以下，建筑高度控制在 7.2 米以下，且传统建筑应保持原有高度，建筑风貌应与村庄传统风貌相协调。如需加建的需经过文化名村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方可建设。对现有建筑应逐步进行改造，对体量过大的建筑在条件成熟时应予以改建或拆除。

三、风貌协调区

原则不进行建，必要建设应控制建设高度在 10 米以下，建筑色彩以土色为主，尽量与当地建筑风貌相协调。

第二十七条 建筑风貌控制

一、控制原则

古村内一切建筑活动均应经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文物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等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新建建筑形式宜采用院落的形式，遵循传统院落格局和尺度，与传统民居相协调，保持传统民居体量、色调与自然环境和諧的特色，鼓励采用历史建筑材料，但建筑内部可根据需要自由装修。建筑的细部不作强行控制可视具体情况而定，但必须符合地方特色和传统风格。

二、重点保护地段风貌控制

应参照文物保护要求和措施，实施文物保护。对现有风貌不完整的传统建筑和现代建筑进行整治，强化传统院落格局与历史风貌。

三、核心保护范围风貌控制

重要历史建筑应完全保护其历史风貌，包括建筑的体量、门窗、色彩、装饰等，并根据需要采用当地传统建筑技术与建筑材料进行修缮。其他历史建筑建议以传统材料与工艺修缮，门窗宜采用传统门窗的形式。禁止随意拆除区内传统建筑。对于质量较差无法继续使用的传统建筑，应按其原有形制进行重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的民居建筑应遵循传统样式，以坡屋顶砖木结构为主，建筑色彩以灰色、土黄色为主。

四、建筑控制地带风貌控制

新建筑建议采用青瓦坡顶样式（色调、质感上与原始风貌协调的材料则可用，并应与周围山体环境相协调。在建筑立面和尺度上，应加强与传统建筑的协调）。

五、风貌协调区风貌控制

建筑需采用当地传统建筑风格，坡屋顶、建筑墙体和屋顶颜色为灰色。原则上各项新增功能和活动空间应充分利用现有建筑，尽量减少新建房。

第七节村落建（构）筑修缮导引

第二十八条 村落建筑修缮导引

修缮保护工作应该以现有结构为原状，尽可能做到有据复原，解决结构性整体安全问题和文物建筑的风貌性美观问题，通过合理科学的修缮达到安全和正常使用的目的。建筑风格的多样性和地域性是中国传统史建筑的一大特色，因时代和地域的不同营造手法各异，要在修缮过程中加以识别，尊重当地的构筑特色，并保留与传承。修缮过程中尽量做到使用与原构筑材料性能、材质相同或可替代的材料，使用传统工艺、技法操作，但是要设明显识别标志，为后人的研究、修缮提供更真实全面的信息，同时要保证修缮后可再作处理。

第八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二十九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一、保护原则

- 1、对花塔村非物质文化的保护要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要正确处理保护和利用的关系。
- 2、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真实性和整体性，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防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误解、歪曲或滥用。
- 3、在科学认定的基础上，采取有力措施，使花塔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

二、保护措施

1、要抓紧整理、研究花塔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普查摸底，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寻访了解相关历史的老人，收集口头流传的历史资料，并编写成文字资料，建立档案记录。

2、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认定、保存和延续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积极扶持和培养传承人，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传人名录登记机制，鼓励和扶持传承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制作或表演及授艺等传承活动，促进花塔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流位中发展。

3、在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使民俗文化走上文化产业发展的快车道，探索现代化的经营模式，积极宣传和参加各地演出，与现代社会相结合，与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相联系，做到传统保护与现代发展并进。

第四章 发展规划

第一节 产业结构规划

第三十条 现状产业状况

目前村民收入以玉米、小麦、糜子及栗子种植等第一产业为主要经济来源，其次在村庄还种植核桃、柿子、栗子及梨树等经济林，但种植面积较小，不成规模。另外村内有部分养殖业，主要养殖羊、鸡、猪等。村庄现状无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现状发展较为缓慢，总体来说产业种类单一，经济效益低。

第三十一条 规划目标及方向

1. 花塔村应充分利用当地的优势，重点发展第三产业，建立较为合理的发展体系。
2. 结合村庄现状的产业优势，实现第二产业的发展，如农产品加工等。
3. 以古村落保护与发展为原则，通过对现状花塔村产业布局的合理规划，加强产业的发展，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第三十二条 产业规划

一、第一产业

加强农业种植，实现种植连片化、景观化，结合当地旅游产业，充分利用种植优势，提高种植产业价值。

鉴于当地气候发展当地经济林，将其规模化，产业化。如种植栗子、核桃、梨林等。

改变现状养殖分散的状况，扩大养殖规模，在村庄下游建立养殖园区，增加养殖品种，最终实现村庄产业的多元化发展。

二、第二产业

充分利用当地特色木材，发展手工编织业，如荆条、柳条编织的各类器具如篓、筐、簸箕等。将其打造成花塔村的特色手工工艺产品。

利用当地农产品，发展加工业，进行农副产品的再加工，如杂粮、核桃、栗子等二次生产，打造花塔农产品特色品牌。

三、第三产业

依托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和悠久的历史传统文化传统，以村庄现有的开发建设项目为龙头，通过发展休闲、旅游、民宿、文化、餐饮等生活服务业，提高服务水平，将第三产业建设成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新格局。

第二节用地布局规划

第三十三条 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土地总面积为 2172.987 公顷，规划期末，农用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2105.857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96.91%；建设用地 20.143 公顷，占 0.93%；湿地、陆地水域和其他土地共计 39.422 公顷，占 1.81%。

花塔历史文化名村规划用地平衡表

地类	规划基期面积（公顷） (2023 年)	规划期内变化情况			规划目标年面积(公顷) (2035 年)
		增加值	减少值	净增加值	
合计	2172.987	0.000	0.000	0.000	2172.987
耕地	135.282	1.329	0.463	0.866	136.148
园地	8.127	0.000	0.000	0.000	8.127
林地	419.397	132.468	0.003	132.465	551.862
草地	1527.915	0.000	140.798	-140.798	1387.117
湿地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村庄外部）	0.000	0.000	0.000	0.000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14.760	1.111	0.000	15.871
	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6.187	0.582	0.037	6.732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21.042	0.407	1.306	-0.899	20.143	
	城镇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村庄		21.042	0.407	1.306	-0.899	20.14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946	0.531	0.000	0.531	2.477	
其他建设用地	工矿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二类工业用地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三类工业用地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采矿用地	1.642	7.284	1.080	6.204	7.846	
	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储备库用地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其他用地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其他土地			6.464	0.000	4.743	-4.743	1.721
	陆地水域			37.701	0.000	0.000	0.000	37.701

第三节旅游发展规划

第三十四条 旅游发展原则及思路

一、发展原则

花塔村文化名村的旅游发展必须以历史文化遗产为根基，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前提下，对物质与非物质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深入挖掘，对花塔村继续适度的旅游发展。着重改善花塔村人居环境，使花塔村的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永续发展与利用。

二、发展思路

规划以“世外桃源，神秘花塔”为总体定位，针对花塔村的资源特色现代农业为主导、生态旅游为支撑，尊重农村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及田园本底，

构建出以特色的乡村旅游度假村落。

一是通过发展现代农业、打造农业景观，将花塔村勾勒为一个大的以生态、农业为本底的农业旅游休闲区。二是通过乡村特色观光和山居休闲服务。以花塔村传统风貌的山村为基调，美化现有的山地丘陵、水系、田园和乡村，力图打造一个“现代桃花源”。构建以优美田园和乡村院落为主要形态的“田园乡村”。

第三十五条 旅游项目建设

一、游客服务中心

村庄游客服务中心位于红沙岭隧道入口处，服务中心分两部分，一部分是位于河西岸的“中国·花塔游客服务中心”以及服务中心右侧的电瓶车停车点；另一部分是河东岸的停车场，停车场的与服务区除了有道路连接外，还有一座木质吊桥，吊桥上写有“跨越”、“飞渡”的字样，服务中心是景区形象展示和对外管理的主要窗口，具有引导、服务、解说、集散、休憩、餐饮、购物等功能。

服务中心的功能设施可分为服务设施、管理设施、交通设施及基础设施四大类，其中服务设施最为重要，包括接待、信息、购物、餐饮、娱乐、医疗卫生和其它辅助设施。服务中心内需设置门禁系统、餐饮供应点、环保公厕、购物点、问询处等。

二、大沙河浅滩

村内村民缺乏对河道的保护意识，存在向河道随意倾倒垃圾、排放污水，沿河修建房屋开设饭店的现象。组织开展河道大清理活动，并进行河道美化绿化，改善水环境，美化乡村居住条件。对沿河两岸的不合理设施进行搬迁拆除，建设绿地，拓宽河道两侧的绿化带，同时在绿化带内设置亲水人行道。

三、生态采摘园

生态采摘园主要是由跌落式台地园组成，层层台阶随山型跌落，在台地上种植成片果树，形成果园，游客可以在此地体验采摘。在采摘园内的空地应该给予游客充分的休憩，这样才有利于游客的下一步活动，同样也能够增加游客的滞留时间，提高经济效益。

四、野营帐篷基地

在村东侧山坡下建设野营帐篷基地，基地包括，帐篷及野炊园地，野炊园地分烧烤区和一般餐饮区，烧烤区主要依托烧烤池，烧烤池呈环形，中间为炭火，人环坐一周，每人一份烧烤工具和食物；一般餐饮区设置木桌、木椅。帐篷基地设置木或石砌台地作为帐篷的搭建场地，在基地附近设置景观式垃圾箱和生态厕所，注重周边环境卫生和质量。

五、花塔东游客服务点

在村东的河北岸边的空地，规划设计一处村庄内部的服务点，服务点可包括游客问询，集散，村庄特色农产品的售卖，以及手工编织产品的技艺展示等。在该处规划电瓶车停车点以及游客集散休息处，为游客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

第三十六条 旅游线路组织

一、古村观光游

村庄入口牌坊——明长城遗址——游客服务中心——红沙岭隧道——观音庙——戏台院——义火恒——磨坊——孙家大院——韩家大院——东南院——西南院——山神五道庙——蟾捺池——花塔东游客服务点

二、农事体验游

游客服务中心——村南游园——农耕文化广场——大沙河浅滩——蟾捺池——野营帐篷基地——吉祥亭——生态采摘园

三、周边景点游

与周边平型关战役遗址、赵武灵王墓、唐河公园、觉山寺以及黑鹏自然保护风景区等自然和文化旅游路线进行打包宣传，以打开旅游市场，丰富区域旅游整体活力。

第三十七条 旅游节庆策划

一、采摘文化节

利用采摘农产品生产与旅游服务结合的初期，开展有关采摘文化的活动，借鉴“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原则，开展“以节招商、以节兴旅、以节富民”主题文化活动，在采摘休闲农业园区举办采摘文化节既包括采摘，宣传和当地文化展示等，促进种植产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也增强对一些农产品传统文化的认识。

二、观音庙庙会

每年农历二月十九日是观音庙庙会，通过庙会活动的举办，结合当地民俗文化、饮食文化等特殊，打造融民间艺术、宗教信仰、物资交流、文化娱乐为一体的传统民俗娱乐文化活动。

第五章 专项规划

第三十八条 道路交通规划

针对现状道路状况的不足及突出的问题对道路进行系统性合理性规划。

一、村庄道路规划设计

规划将村庄道路分为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

1. 主干道（对外交通）为村庄对外交通和联系各组团的道路，规划建议对现有主干道宽窄不一的路段加以整治，一般控制车行道宽度在 5-10 米每隔 1000 米设置会车道，保证主干道的通行能力和舒适性。
2. 次干道（乡间道）为村庄各组团内主要交通道路，规划遵循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原则，控制次干道宽度为 5 米左右，以增强村庄内部联系，同时道路两侧营造宽度不小于 0.5 米的道路绿化景观带。
3. 支路（宅间道）为村庄组团内部联系村民生产生活的村巷道路，控制支路宽度为 2-3.5 米以步行为主，紧急状况时兼做消防安全疏散通道。

二、道路景观设计

本次规划规划道路景观主要包括道路本体（路面、路道牙）、道路栽植（行道树、灌木、树池等）、道路附属物（道路标志、防护栏等）以及道路占用物（电线杆、公共汽车站等）。

第三十九条 给排水工程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1. 水源地规划

村庄饮水水源工程应按照《饮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的水源卫生防护要求，划定供水水源保护区，制定保护办法，加大水环境保护执法力度，确保饮水安全。

2. 给水管线规划

规划对老旧管线进行更换保证供水可靠性，对埋深较浅管线进行深埋，使管网处于冻土层以下。对街巷入户管线裸露部分做防护处理，避免外力作用使管线破损。远期使管道逐步形成环网。根据规范要求设置消防栓，保证火灾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的灭火。

二、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对村庄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制，即雨水和污水分别设置不同的排放管渠。雨水通过村庄现有排水沟，排水明渠排入附近受纳水体，对现状雨水排水沟渠进行修缮，部分区段重新拓宽新修。污水管道根据地形地势条件合理设置，沿街巷坡向埋设管道，管道管径取 DN200-DN400mm，对污水终端进行净化处理。污水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允许排放，规划在村庄东侧尽可能多利用处理后的污水参与到农田灌溉，绿化浇灌等自然循环体系中。

第四十条 电力工程规划

针对现状电力设施问题规划排查住户老化线路，对线路接口，绝缘子等设施进行检查、更换。排除用电安全隐患，对入户断电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在发生漏电、电气故障时能够及时断电。合理梳理线路走向。对影响村庄整体景观性街巷线路埋地敷设。

第四十一条 电信工程规划

1. 规划期末花塔村实现网络全覆盖，电信线路均采用埋地敷设。电信网络服务机房设于现状村庄基站处。
2. 通信线路采用光（电）缆穿排管的方式沿村庄道路埋地敷设，通信线路、有线电视等线路共管位建设。

第四十二条 供热工程规划

村庄规划布置一座区域供热锅炉房，取暖季采取分区供热，重点针对区域内居民生活用热，游客接待居住区用热，行政办公及公共场合进行供热。供热站选择在村庄北侧。选用供热锅炉采用环保达到相关标准的设备。供热容量大小根据使用户数和实际供热需求量计算。

热力管网敷设方式原则上以采用直埋敷设为主，穿越道路处设套管埋地敷设，穿越主要干道时采用地沟敷设，管道距建筑物较近处采用管沟敷设。并做好相应的保温措施，避免热力流失。管道坡度按自然地形调节，但应保持不小小于 2% 坡度。在管线高处设排气阀。低点设排泄水装置，干线每隔 1—2 公里设分断阀一组，各分支线起点处设关断阀。排气、排水、分断、关断阀均设检查井。

第四十三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规划对村庄主路沿线公厕进行改造，将现状厕所合并整治，新建符合相关标准等级的公共厕所。厕所应改旱厕为水冲式厕所。并且厕所选址需要结合实际重新选择地址，既要方便生活使用，又要考虑隐蔽性，厕所产生的污秽物需要进行生态化，无害化处理。经过处理后进行粪土还田粪土还林。厕所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协调好与周边的景观环境。

2. 村庄垃圾主要为居民生活所产生的垃圾，对垃圾分类收集是实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一个重要步骤，完善垃圾回收，垃圾分类需要从源头做起，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意识，配套相应硬件基础设施。

3. 生活垃圾收集点分布应满足日常生活和日常工作中的便利性，既要方便居民使用，又不影响周边环境与景观还要满足便于清运条件。对公共场所、广场、停车场等人员活动密集地应配套完善垃圾箱布设。对垃圾收运流程可分为：由居民，环卫工人分类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点，再由环卫部门二次转运至垃圾处理站，进行垃圾压缩和无害化处理，最终完成垃圾回收工作。

第四十四条 绿地空间规划

规划将村庄周边部分空地划入绿地系统。利用山林地形、河道进行绿化美化，完善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绿地系统。结合周边自然绿地形成点线面多层次高标准的绿地系统。合理布局，功能完善，突出特色。尤其加强对村庄道路绿化，街巷绿化。依托花塔群山环抱，曲水穿境的大环境营造村庄绿地小环境。

加强庭院绿化，改善居住环境，在院落可以种植花卉，果木，也可以种植蔬菜瓜果。即可增加绿色，又可以供食用。

第四十五条 公共设施规划

根据现状公共设施不健全、不达标的情况规划根据村庄需求及经济状况，分期逐步完善公共设施不足之处。村民对医疗、养老、商业等设施需求较高，公共设施有针对性的加强医疗场所升级，满足村庄居民普通型疾病卫生方面需求。增设商业点，满足村庄居民及游客基本生活物资需求远期满足游客对地方特产及其他购物需求。配套完善室内活动中心，加强村庄居民文化生活需求。加强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让村中老人老有所养安度晚年。

第四十六条 防灾减灾工程规划

一、消防规划

居住区用地宜选择在生产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向，对生产用地宜选择在村庄边缘地带，易燃、可燃材料堆场应布置在靠近水源地。与建筑防火距离不应小于 25 米，村庄内交通道路要能够满足消防车通过。路面宽度不小于 3.5 米，利用给水管网沿街道布置室外消火栓，两处消火栓间距不宜大于 120 米。消防水源，并应符合消防通道的设置要求。对医疗、教育、集会场所、集贸市场等人员活动密集场所配备消防灭火器材。

二、防洪规划

花塔村位于大沙河北岸，大沙河常年水流充沛，雨季水流湍急时有洪灾发生。村庄防洪建设是整个区域的防洪组成部分，应按照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94 相关规定与当地水文，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绿化造林等规划相结合，统一整治河道，修缮现有堤坝等防洪设施，设置安全庄台、避

水台等就地避洪安全设施，其位置应避开分洪口、主流顶冲和深水区，围村捻比设计最高水位高 1.0-1.5m，配设防洪救援系统，设置洪灾紧急疏散点，医疗救护站，物资储备和报警装置。

三、抗震防灾规划

村中房屋多数为老旧石房，墙体多用大块河卵石垒砌，屋顶多为木架结构，上覆瓦片。抗震能力不强，发生地震等灾害时基本不能抵御。规划对老旧房屋采取措施进行抗震加固，避免因房屋倒塌对人产生二次伤害。村中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险通道。能够满足震时及时疏散，可以搭设临时帐篷等应急居住场所，周边空旷广场、公园、绿地等地方均可兼做疏散场地，疏散通道以现有的道路骨架网为基础。对公共建筑、基础设施等建筑工程须按规范要求进行抗震设计。

四、防地质灾害规划

花塔村地处山地，村庄入口需经过山洞，沿线石质山体较多易发生落石，滑坡等地质灾害，规划对沿线山体进行排查，加固部分易发生地质灾害山体，对护坡加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对山路急转弯处、易滑路段设置相关措施并设立警示牌。村庄沿山而建的住房需对周边山体进行防护，防止雨水冲刷导致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并应加强地质灾害防范意识。避免对居民生产生活遭受损失。

第六章 分期实施规划

第四十七条 分期建设时序

根据花塔村的经济状况和现存建筑情况，本规划期限为 2023 年至 2035 年，可划分 3 个期限：近期，2023 年到 2025 年；中期，2026 年至 2030 年；远期，2031 年至 2035 年。

第四十八条 近期建设项目及措施

近期保护及整治范围主要集中在村落的核心保护区内。具体措施：

1. 抢救性维修一批濒危且有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的重要历史建筑，包括义火恒、韩家大院、孙家大院等历史文化遗产，防止古村落历史建筑与环境风貌遭到进一步的破坏。
2. 清理村落道路及边沟里的生活垃圾。对街巷两边进行清理整治。拆除乱搭乱建及影响古建风貌的建筑，完善供水市政设施建设。
3. 整治当街巷两侧的环境，增加街道绿化，改善街区的历史风貌。保护古街巷路面的原声状态，保持其传统材质。
4. 试点改造历史院落的居住条，如改造卫生设施和灶台设施，改善采光条件，探索现代生活方式与传统民居相融合的途径。
5. 在有关管理部门设计审批后，在居民区内建设少量公共设施，如公共厕所，逐步建立历史建筑的标识系统，明确每处历史建筑的维护人。

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资金(万元)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保护修缮示范项目	对村落内东南院、西南院、山神五道庙、韩家大院、孙家大院、磨坊、磨坊旁院、戏台院、义火垣等历史建筑整体结构加固、墙面、屋面、地面修复及周边环境整治，共计9户。	80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2-1	古碑、古树的保护	加强对村内古碑、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2
	2-2	特色生活生产用具保护工程	将村落内部散乱分布的石磨石碾、古井等特色生活生产用具进行收集，结合小品景观有机布置于村内各处。	20
公共设施和 环境改善	3-1	活动室	在村内设置两处村民活动室	50
	3-2	广场	对村内两处广场进行场地绿化整治，一处为农耕文化主体广场，一处为古村活动中心广场	60
	3-3	环境改善	村落内部环境卫生治理、绿化配置、景观小品设置。	6
道路设施建 设	4-1	主要道路硬化整治工程	主要道路平整，局部拓宽，铺设青石板	25
	4-2	当街巷环境改善	对当街巷进行绿化整治	35
	4-3	其它街巷整治修复工程	对村落次要道路和入户道路进行整治，清理杂草，疏浚边沟，铺设青石板	25

	4-4	村庄北山路	在村内新建一处道路	20
市政设施	5-1	给水工程建设及整治项目	现有给水管道维修整治，给水管道修建。	32
	5-2	排水工程建设及整治项目	实行雨污分流，规划一处污水处理站	54
	5-3	电力电信线路维护工程	对年久老化的电力电信线路进行维护改造	15
	5-4	环卫整治工程	规划 2 处公厕、20 处垃圾桶和 1 处垃圾收集点	70
	5-5	消防	配备灭火器 15 个	2
非物质文化遗产	6-1	历史名人传承	应挖掘历史名人，采用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真实、完整地记录该村名人轶事形成《名人轶事录》以激励后人。	1
	6-2	剪纸、刺绣、手工编织等技艺传承	建立花塔村传统手工艺档案，培养相关技艺传承人。	5
合计				502

第四十九条 中期建设项目及措施

中期保护及整治范围主要集中在村落建设地带范围内。具体措施：

1. 全面修缮、整治历史建筑，修缮或恢复历史建筑中被改造的门窗、栏柱等构建。
2. 推广老宅院的改造工程，提高居民居住质量，创造宜人的居住环境。
3. 完善古村落内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以及绿化环境建设。
4. 整治、拆除部分与村庄风貌不协调的建筑，改善古村落的传统风貌。
5. 继续完善各类公共设施建设。

第五十条 远期建设项目及措施

远期保护整治范围主要集中在村庄建设控制区及风貌协调区范围内。具体措施：

1. 古村落的历史风貌得到全面保护，历史古迹保护和环境整治进入良性循环阶段。
2. 对古村落内的历史建筑进行经常性保护维修。

3. 继续绿化村庄周边荒地，提升古村落的周边环境。对河道进行环境整治及景观提升，改善沿河绿化质量。

4. 进一步加强建设花塔村的农业采摘基地，形成集农业观光、采摘、休闲于一体的生态农业基地。展现花塔村独特的田园风光，对古村落继续进行文化建设，积极促进村落的旅游发展。

第七章 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第五十一条 加强保护的领导和协调工作

1. 成立灵丘县委领导和县规划局、文化和旅游局、国土局为主体的文化名村管理委员会，负责文化名村保护的法律法规的制定，资金的筹措以及对全县村落保护状况的监督。历史文化名村的各项建设，都要进行报批与备案。

2. 建立花塔古村落保护领导委员会，负责常规管理、保护历史建筑、实施保护规划，及时纠正古村落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宣传文化遗产保护的意
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日常的传统院落的保护情况以及新建筑的建设情况。如有发现私自破坏传统建筑或私自建设新建筑的应及时制止。

3. 成立民间保护机构，负责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的宣传与监督工作。积极筹措资金，监督历史文化名村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4. 公众参与机制，定期举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宣传工作，提高村民的自豪感与历史使命感。鼓励村民积极参与到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中来。政府发布通告，明确规定花塔村、古民居保护范围，并设立标志说明。

第五十二条 健全保护法规和制度体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并结合当地的民风民俗，制定乡规民约，约束居民无序的建设行为，提高居民的保护意识，热爱遗产的意识。

2. 颁布符合花塔村保护特点的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对花塔村严格进行科学管理，保护区范围内所有建设活动均要求按法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3. 建立有效的监控制度，及时反映和听取社会各阶层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掌握并预测保护发展的各种动态，有效地了解和把握信息。
4. 根据本次保护规划的要求，制定《花塔村保护条例及具体实施细则》，通过地方立法的程序，完善花塔村的保护工作制定。

第五十三条 加强保护资金保障的落实

1. 调整产业结构。依托古村落的旅游发展，使旅游业成为花塔村新的经济增长点之一，为花塔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筹集更多的资金，也使更多人了解花塔村的历史文化。
2. 设立专项基金。设立“花塔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专项基金”，用于支付保护、宣传、研究等费用，并用于前期相关工作的启动。
3. 多方筹措资金。利用灵活的市场经济，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筹资。制定优惠政策，积极鼓励公司企业捐助资金。
4. 用好相关资金。严格控制好国家财政性拨款、地方财政拨款、集体单位和社会赞助等资金。
5. 吸纳商业资金。政府应提高花塔村的知名度，积极发展旅游产业，积极吸纳商业资金用于保护事业。要按照“严格监管、合作保护，公共促进”的原则进行保护。

第五十四条 建立稳定的管理和修缮队伍

1. 建立一支稳定的古村落管理和修缮队伍，修缮工作必须在专家的指导下进行。
2. 在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相关人员的培训，增加他们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的知识，提高他们文物保护的意识，保证保护工作的正常进行，促进正确保护方法的具体实施，促进正确保护理念的贯彻。
3. 对村内的历史建筑要建立文物档案，包括各种文献资料。实物照片、测绘图、大事记录、维修记录。对零散的文物、石碑、墓碑、家谱资料以及传说故事等文化遗产要及时收集整理。
4. 认真宣传和贯彻国务院、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的一系列指示、文件、政策，利用舆论宣传，提高各方面的保护意识。

第五十五条 保护性利用文化遗产，适度开发旅游

制定合理的政策，引导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利用古村落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发展旅游经济，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但旅游的适度发展必须在有效保护古村落的前提下，在合理的环境容量范围内，避免对古村落造成不可挽回的破坏。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实施期限

本规划自法定程序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七条 规划组成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件和附件三部分组成，共同作为花塔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的依据，经批准的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八条 规划解释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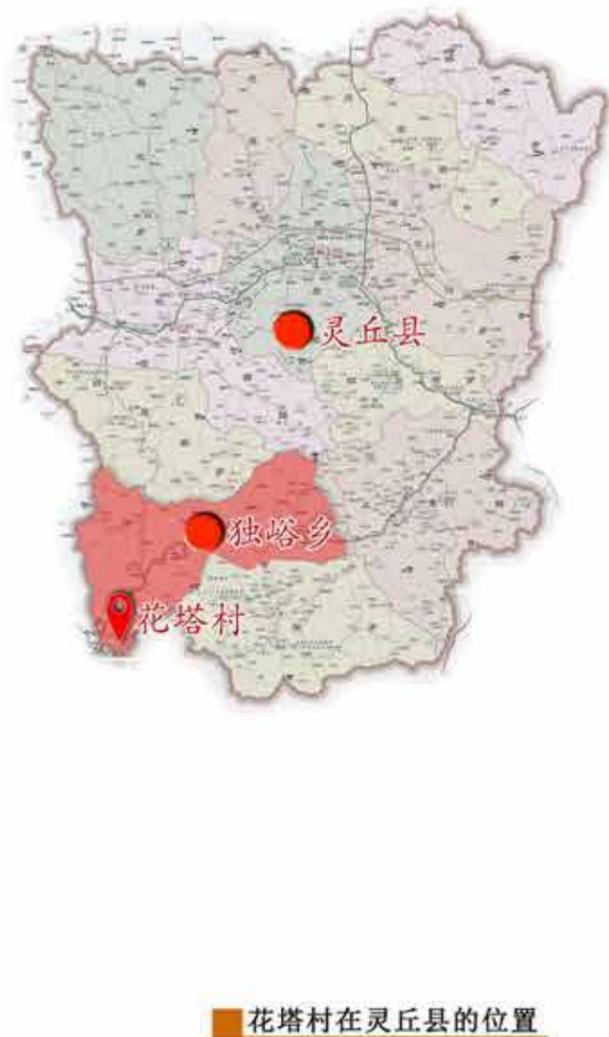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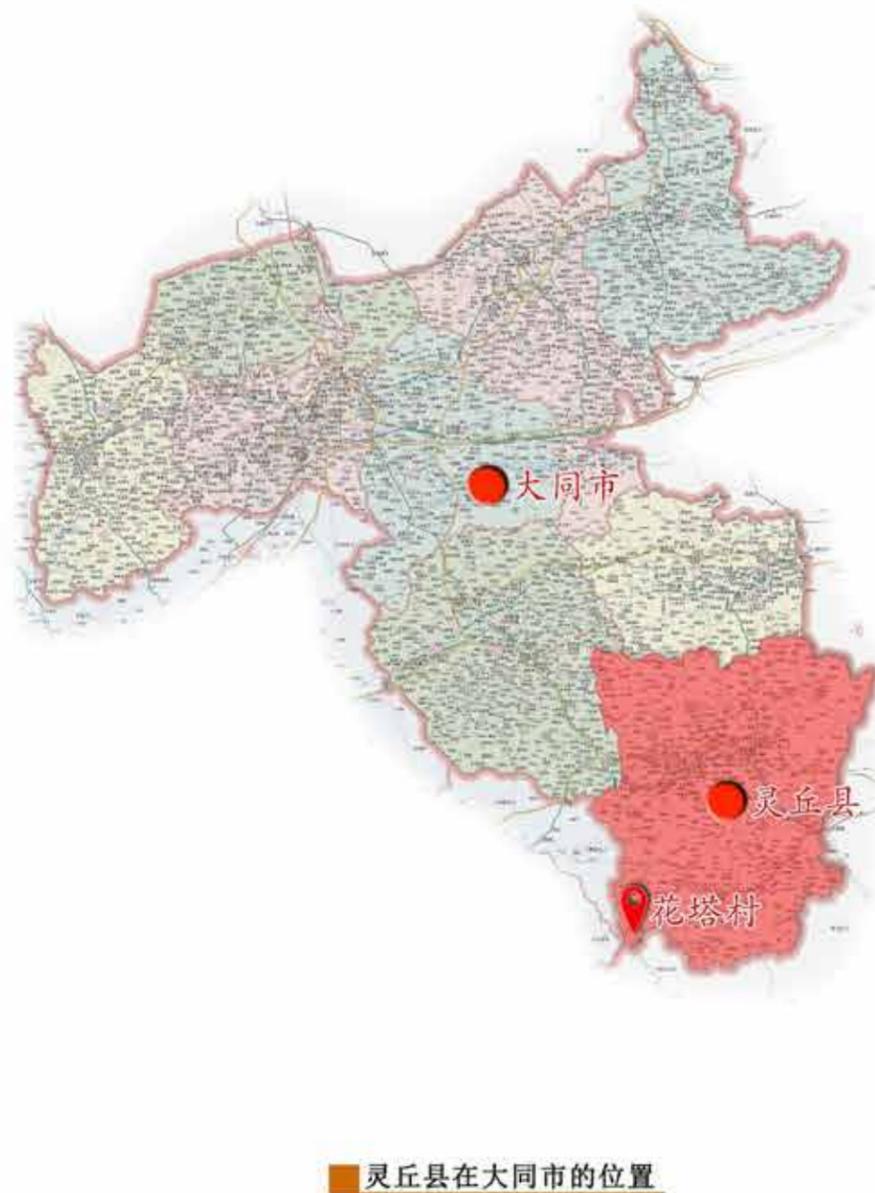
本保护规划解释权属于灵丘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花塔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3-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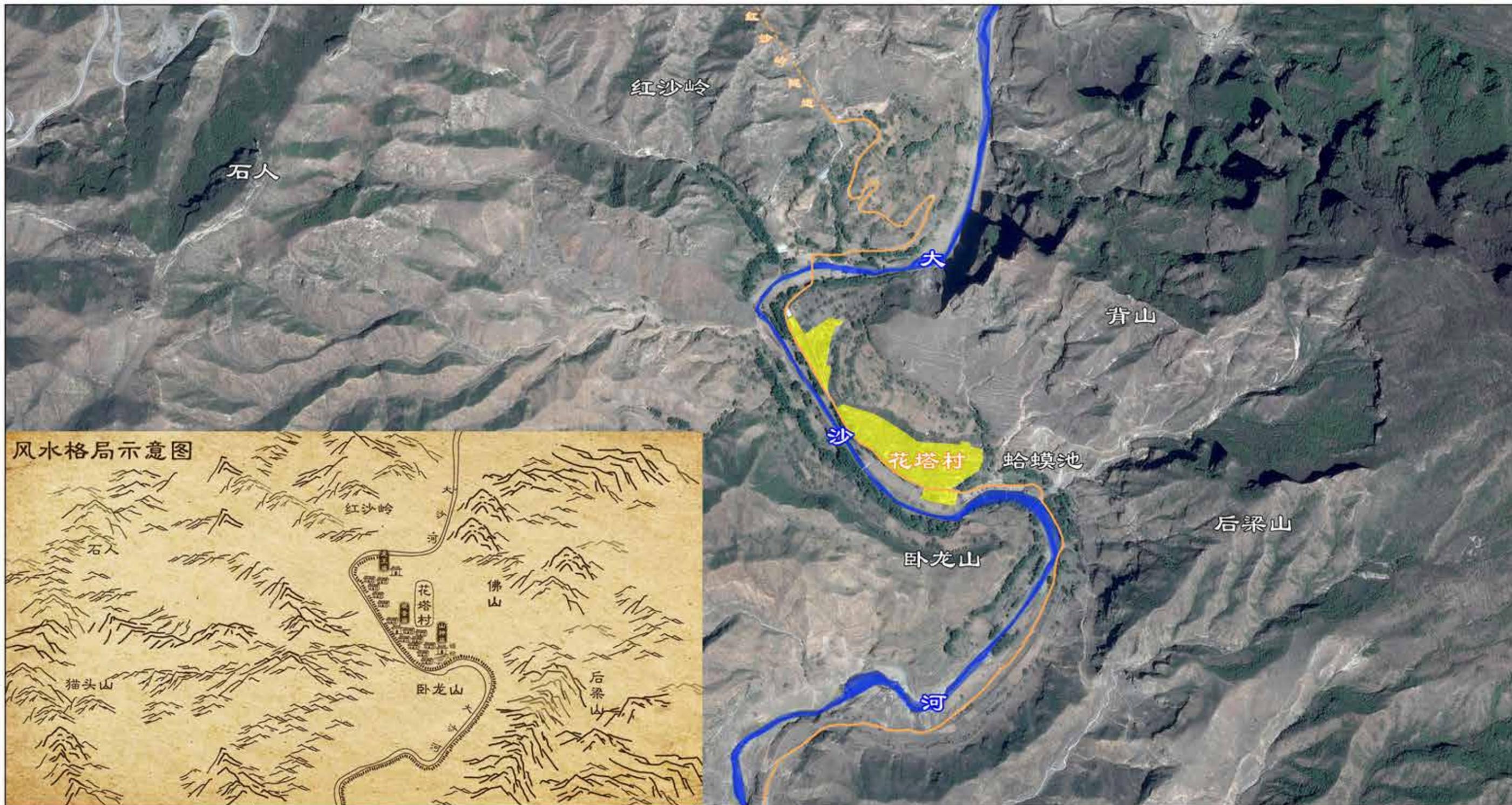
图 件

图件目录

- | | | |
|--------------|--------------|------------|
| 01 区位图 | 18 总平面规划图 | 35 电信工程规划图 |
| 02 山水格局分布图 | 19 保护区划图 | 36 供热工程规划图 |
| 03 村域环境分布图 | 20 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 37 环卫工程规划图 |
| 04 对外交通分析图 | 21 土地利用规划图 | 38 防灾减灾规划图 |
| 05 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 22 道路交通规划图 | 39 近期保护规划图 |
| 06 文物估计分布图 | 23 村庄院落编号图 | |
| 07 非物质文化遗产图 | 24 重点院落整治图一 | |
| 08 现状用地分析图 | 25 重点院落整治图二 | |
| 09 现状村落肌理分析图 | 26 旅游项目规划图 | |
| 10 现状街巷分析图 | 27 旅游线路规划图 | |
| 11 现状建筑性质分析图 | 28 竖向规划图 | |
| 12 村落演进分析图 | 29 绿地系统规划图 | |
| 13 现状建筑风貌分析图 | 30 视域视廊规划图 | |
| 14 现状建筑质量分析图 | 31 给水工程规划图 | |
| 15 给水工程现状图 | 32 污水工程规划图 | |
| 16 电力工程现状图 | 33 雨水工程规划图 | |
| 17 电信工程现状图 | 34 电力工程规划图 | |



花塔村隶属于独峪乡，位于灵丘县西南山区，距灵丘县城 90 公里，距离 G108 京昆线 3.9 公里，地处晋冀三县（灵丘、繁峙、阜平）交界，三楼河下游。该村历史悠久，格局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同时也有较高的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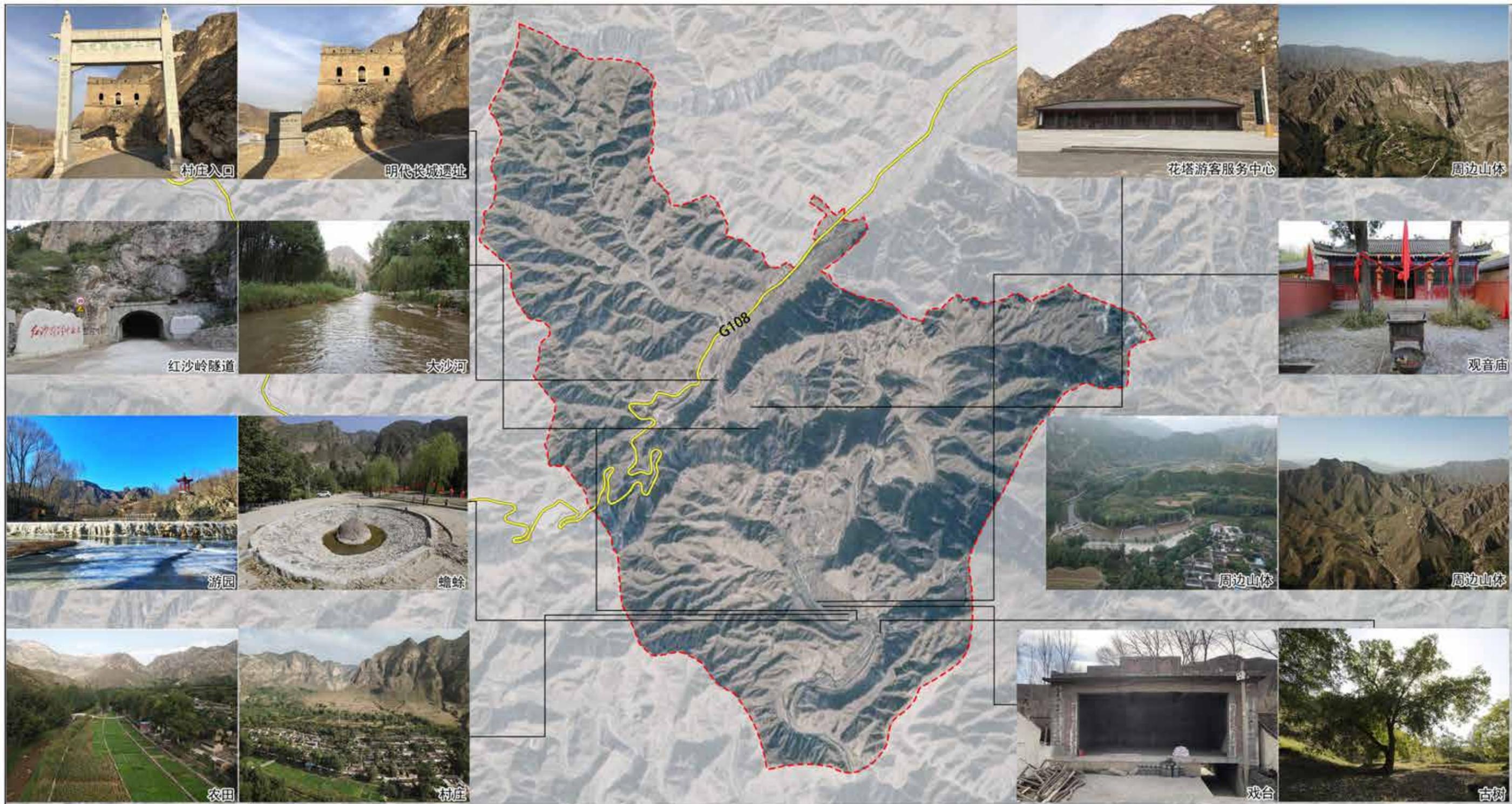


群山怀抱 一水中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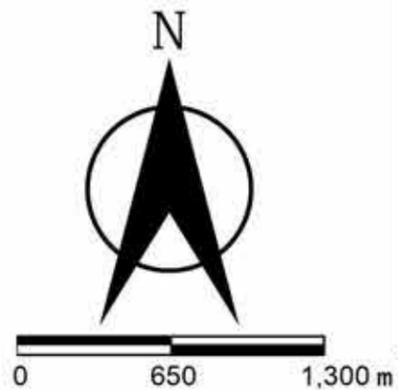
花塔村背面靠山，前有河道，水及远山近丘形成山水环抱。花塔村先人选址落户于此，正是在山水交汇、动静相承、负阴抱阳之处。这就是在古代堪舆学中称为“背山面水”的风水宝地。中央地势平坦而有一定坡度，为青龙白虎朱雀玄武皆全的“四灵守中”风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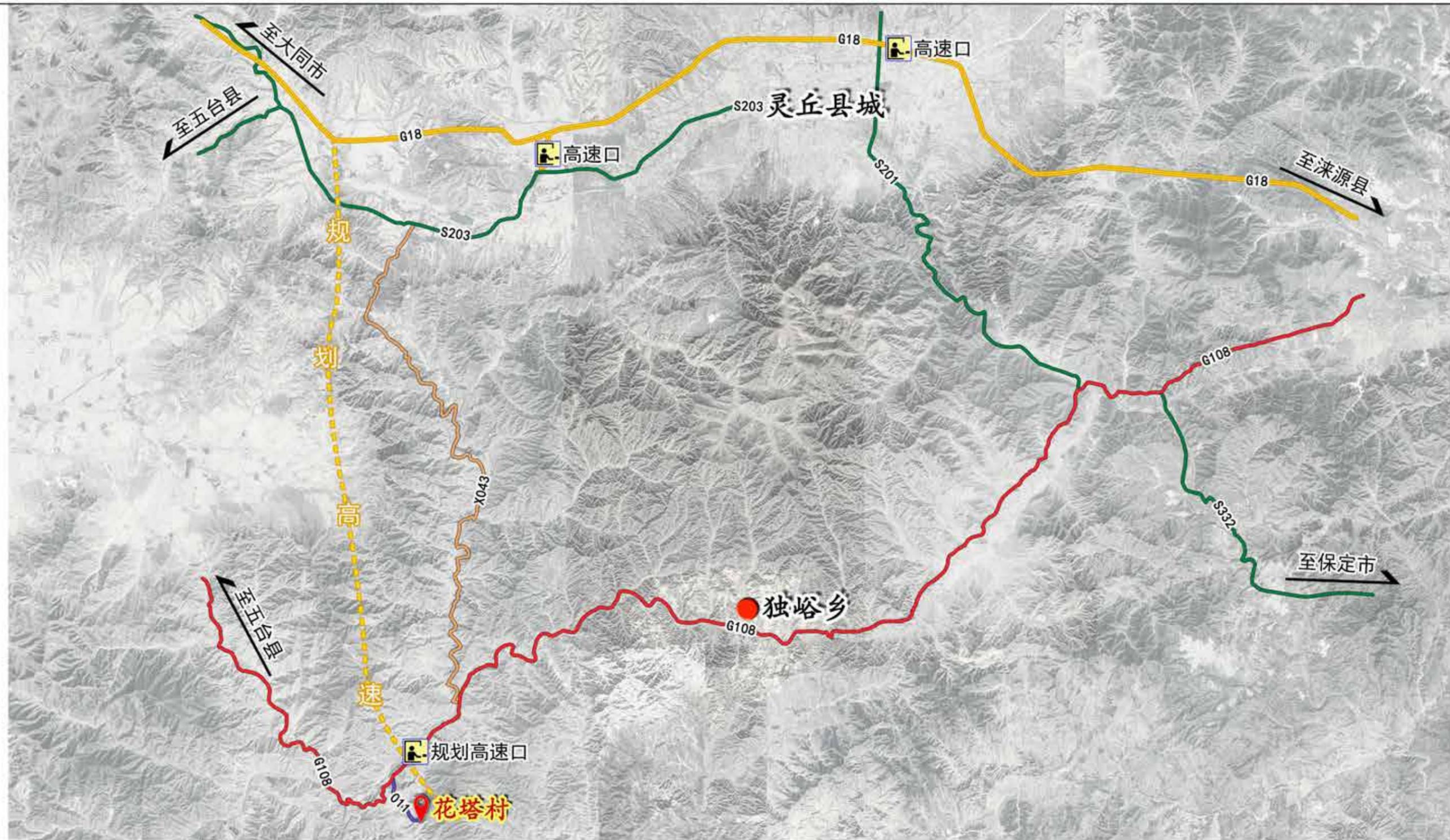
从地理角度分析，村落所处的地形四周高，中间底，村庄散布在天地造化的盆地之中，周围的山峰是由西向东走向，所以阻挡冬季的北部凛冽的寒风，南向的位置又便于接受阳光照射，又因为村中有路，不仅适宜居住，交通还很便利。

不论是从风水上来看还是从地理角度分析，花塔村的选址是一块吉祥福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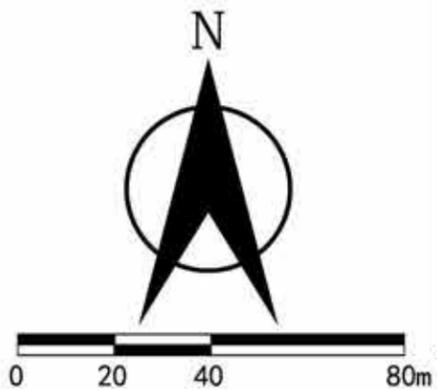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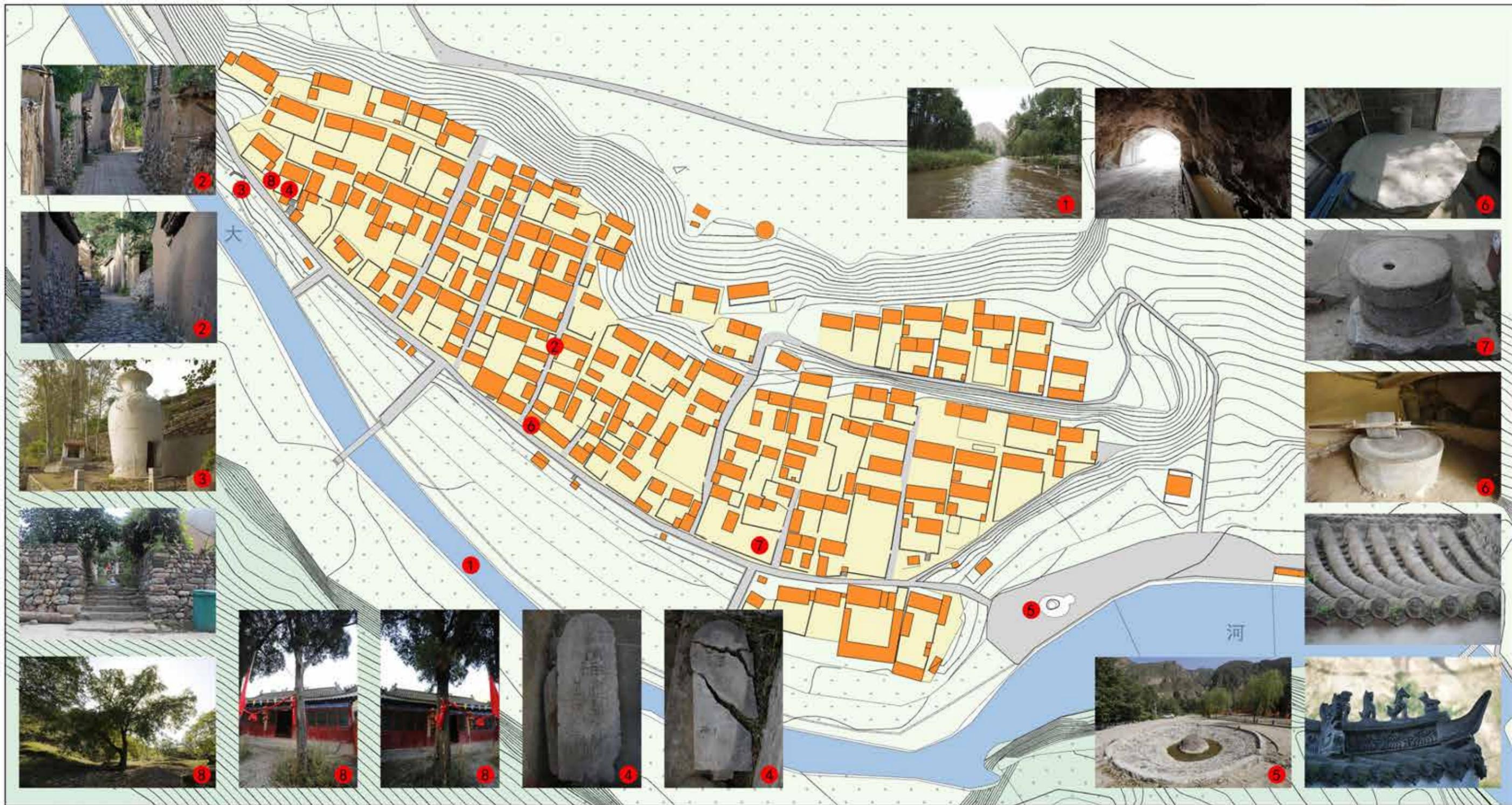
花塔村距灵丘县 90 公里，距京昆线 G108 国道 3.9 公里，011 乡道从村西穿村而过，村庄四面环山，分别为佛山、卧龙山、红沙岭、后梁山。大沙河从西到东流经花塔村，花塔村是冉庄河汇入大沙河的地方。村庄周边环境优美，交通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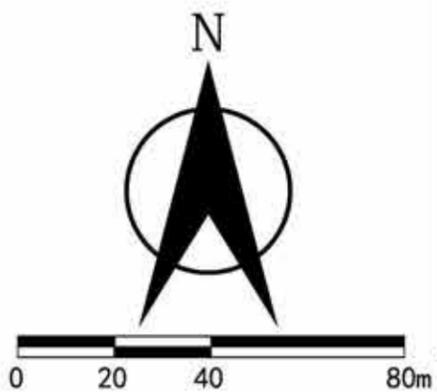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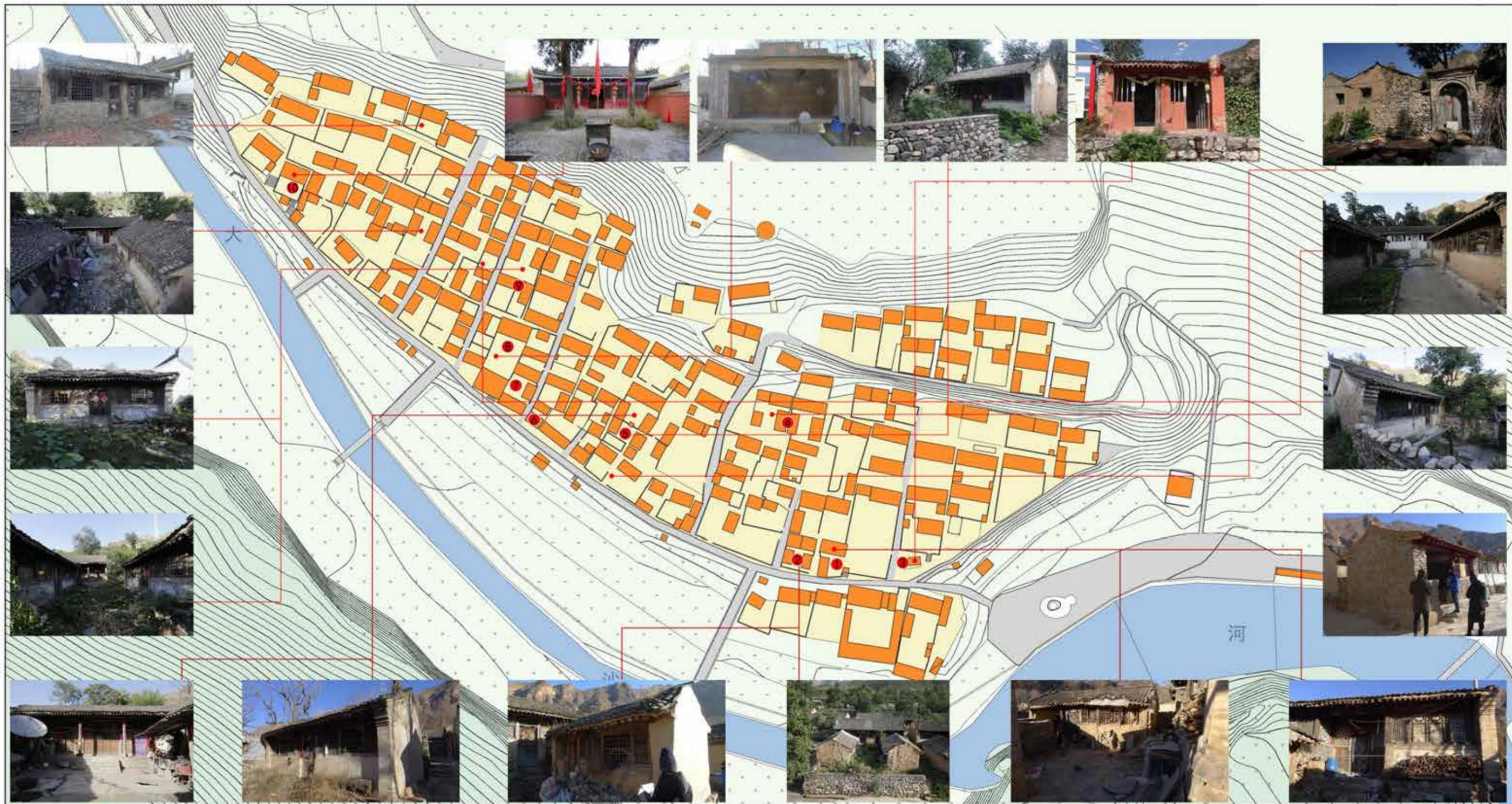
图例：

- 高速公路
- 规划高速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乡道
- 高速口



图例:

- | | |
|-------|--------|
| ① 古河道 | ⑥ 石碾 |
| ② 当街巷 | ⑦ 石磨 |
| ③ 古井 | ⑧ 古树名木 |
| ④ 石碑 | |
| ⑤ 蟾蜍池 | |



图例：

- | | |
|---------|--------|
| ① 东南院 | ⑥ 磨坊 |
| ② 西南院 | ⑦ 磨坊旁院 |
| ③ 山神五道庙 | ⑧ 戏台院 |
| ④ 韩家大院 | ⑨ 义火恒 |
| ⑤ 孙家大院 | ⑩ 观音庙 |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花塔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3-2035）

文物古迹分布图 06



罗罗腔是流行于山西省灵丘县及其周边地域的戏曲剧种，它由弋阳腔演变而来，兴盛于清代乾隆年间，清末至民国时期渐呈衰颓之势。罗罗腔由一人在前台演唱，众人在后台帮腔，和之以“罗罗哟哟”之声，“罗罗腔”之名即由此而来。其表演形式活泼，唱腔优美动听，生活气息浓厚，是大同地区、河北部分地区广大观众喜闻乐见的戏曲剧种。罗罗腔的唱腔很多，相传有“九腔十八调、七十二哈哈”，但大部分均已失传。



三楼秧歌是流行于三楼、花塔一带的地方戏曲，兴盛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由当地的业余秧歌剧团表演。它剧目繁多，音乐优美奔放，唱腔高亢激越，板式丰富多变，表演朴实风趣，乡土气息浓郁，深受花塔、三楼及邻近县区群众的喜爱，也是灵丘、广灵、大同部分地区人民喜闻乐见的剧种之一。只可惜近几年因经费不足、人员流失等诸多因素，这些剧团一个个瘫痪，就连“忙时种地，闲时唱戏”的松散状态也难以以为继了。

面塑俗称面花、礼馍、花糕、捏面人，是源于山东、山西、北京的中国民间传统艺术之一，以面粉为主料，调成不同色彩，用手和简单工具，塑造各种栩栩如生的形象面塑多以供品为主。造型的花样主要枣山、石榴、花篮、松酿拖葡萄、猪、羊、谷穗、寿桃以及十二属相。内容丰富、技艺之高。这些精美的面塑，都是村中老艺人传承和保留者。



剪纸是传统的民间艺术。相传历史悠久，是村中夫人必须掌握的技艺。每逢春节之时家家户户的窗户上都要贴窗花。内容也随时代的变化而变化。旧时多于花草、动物故事为主，其内容多以喜庆吉祥为主体。剪纸多阴刻、阳刻来表现，线条流畅，图案丰富，色彩明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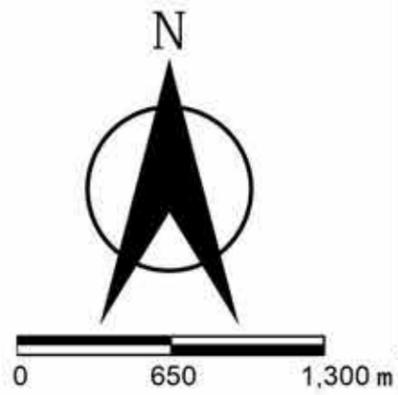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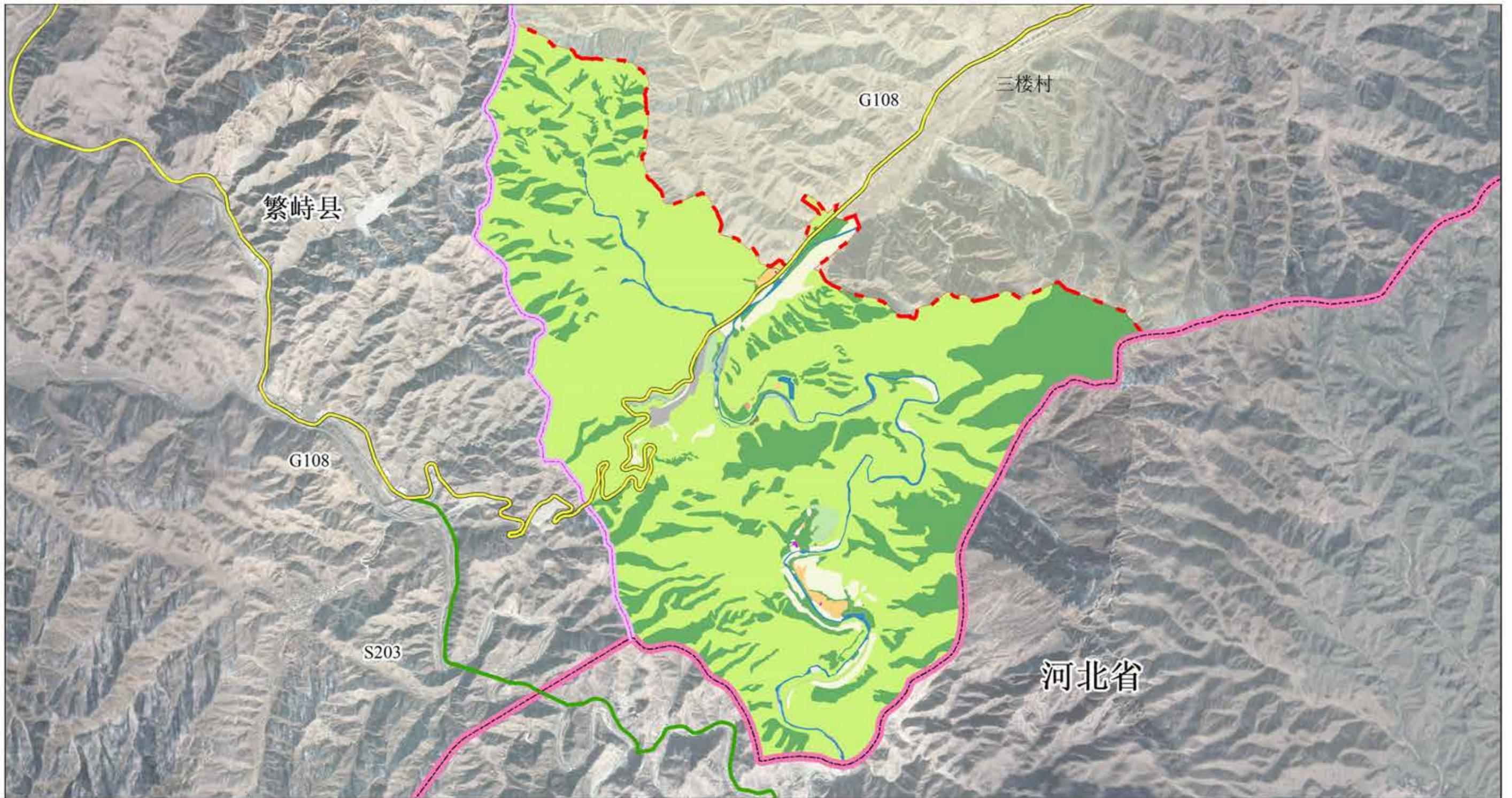
刺绣古代称之为针绣，是用绣针引彩线，将设计的花纹在纺织品上刺绣运针，以绣迹构成花纹图案的一种工艺。旧时刺绣几乎是女人的一门必修课，多数女人都会刺绣，至今还有不少女人会刺绣。



手工编织是本县最常见的是编织业，编织的产品主要有各类器具如篓、筐、簸箕等。人们用荆条、柳条、杨条等材料编织。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东河南、落水河等乡镇的一些妇女用玉米皮编成各种花篮、坐垫、提兜、小包等，造型雅致有趣，实用美观，既是日常生活用品，也是馈赠佳品，主要出口外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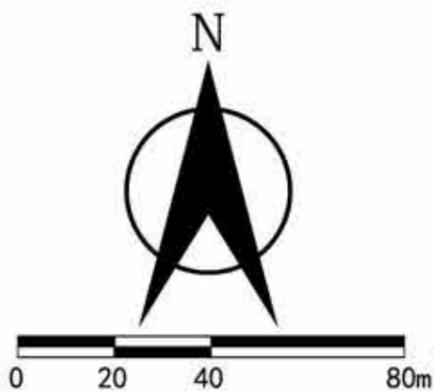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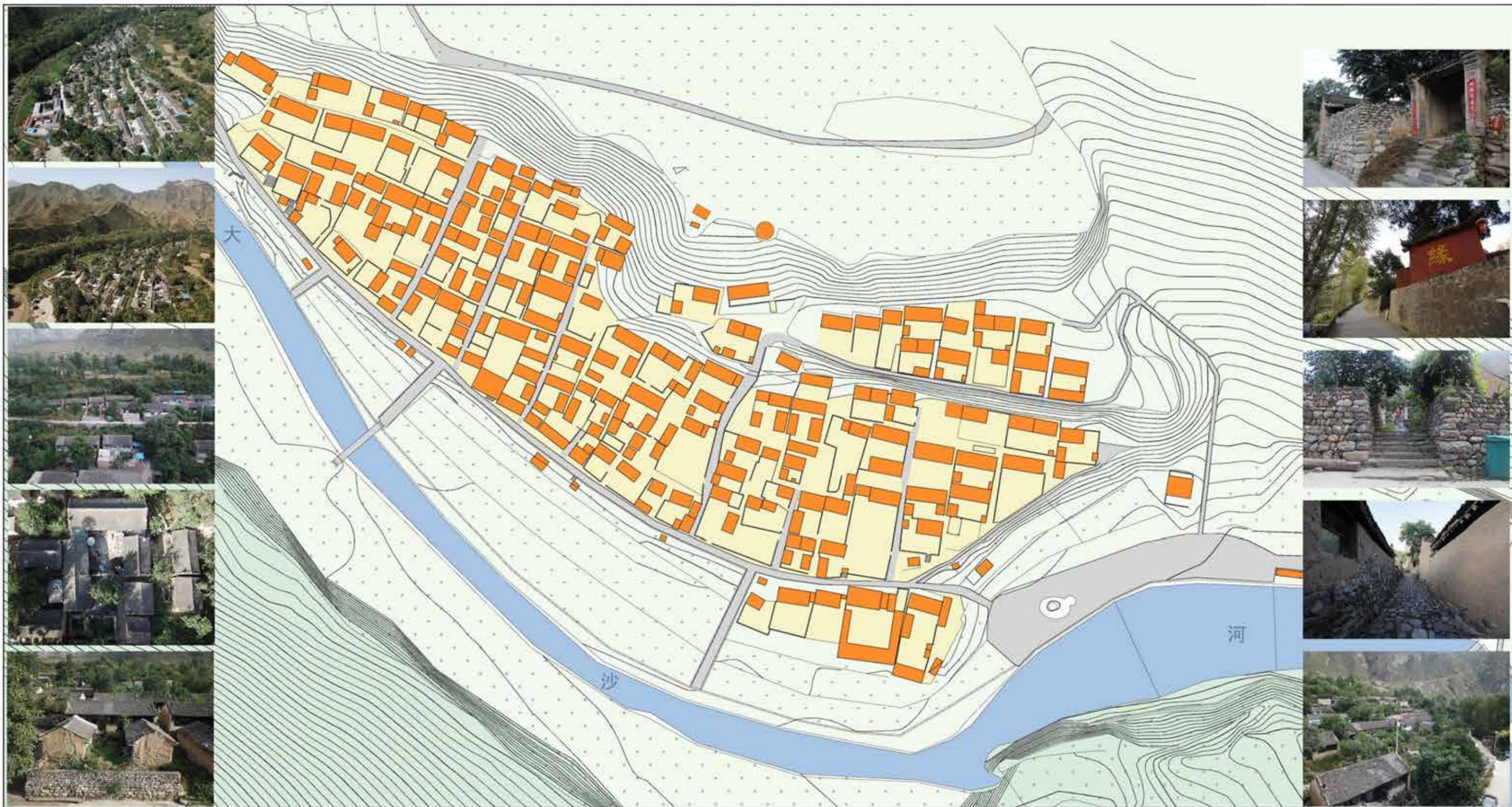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 1、建立花塔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资料库。要抓紧整理、研究花塔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普查摸底，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
- 2、充分利用花塔村罗罗腔和二月十九庙会的影响力，积极举办各类文艺活动和文化节，恢复花塔村传统节日文化对于周边地区的吸引力。
- 3、建立花塔村民俗展示馆，展示花塔村地方特产手工工艺、传统技艺等，兼具文化大院及旅游展示的功能，成为传承和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中心，吸引工商企业家投资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企业，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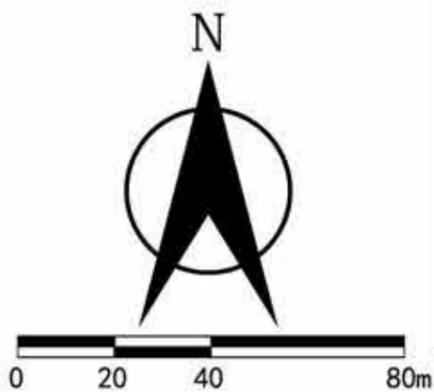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耕地 |  工矿用地 |  国道 |
|  园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村域边界 |
|  林地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县界 |
|  草地 |  特殊用地 |  省界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陆地水域 | |
|  居住用地 |  其他土地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省道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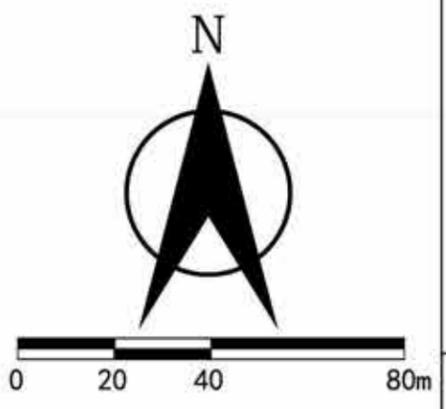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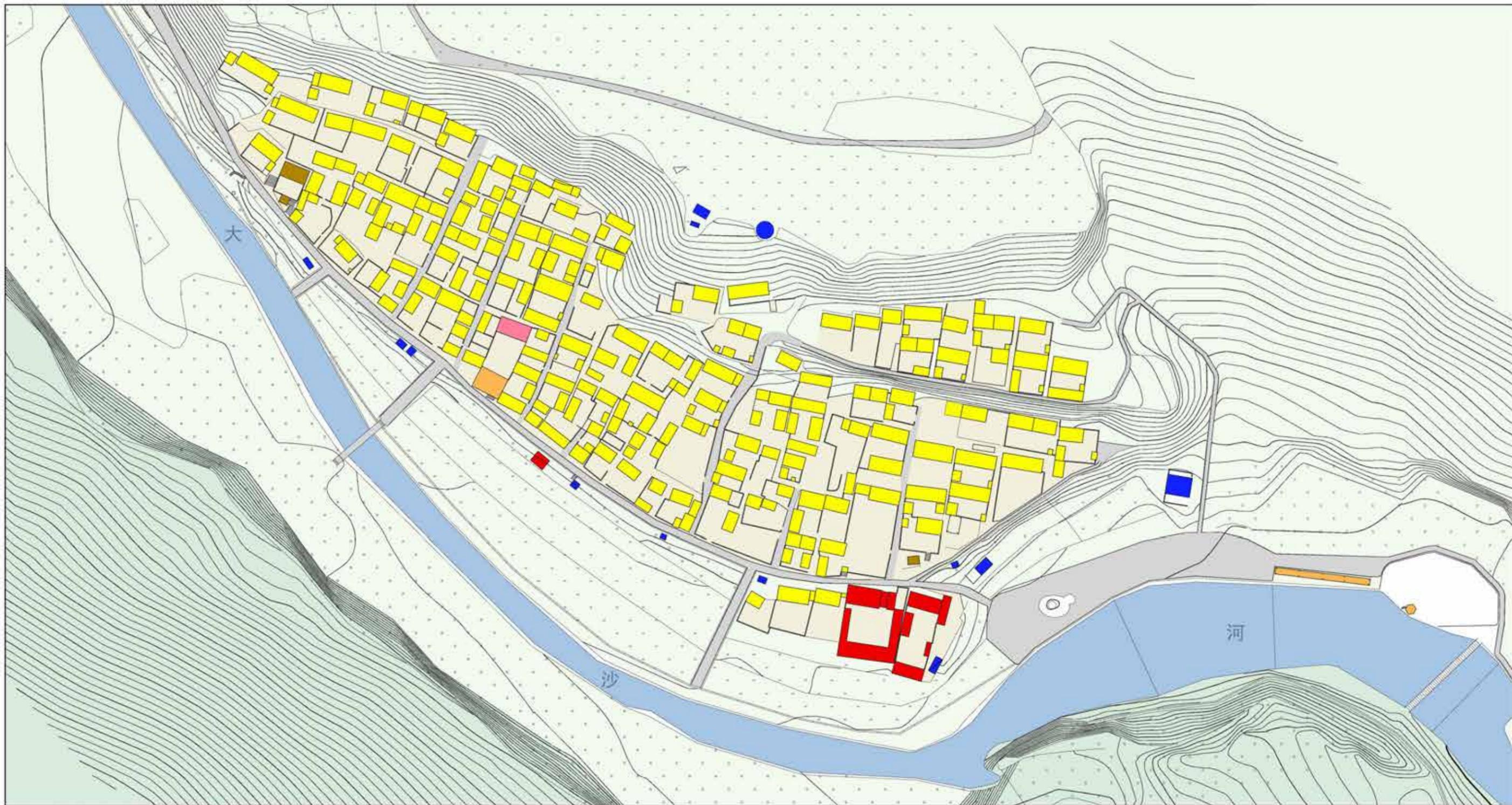


- 图例：
- 建筑
 - 院落
 - 道路
 - 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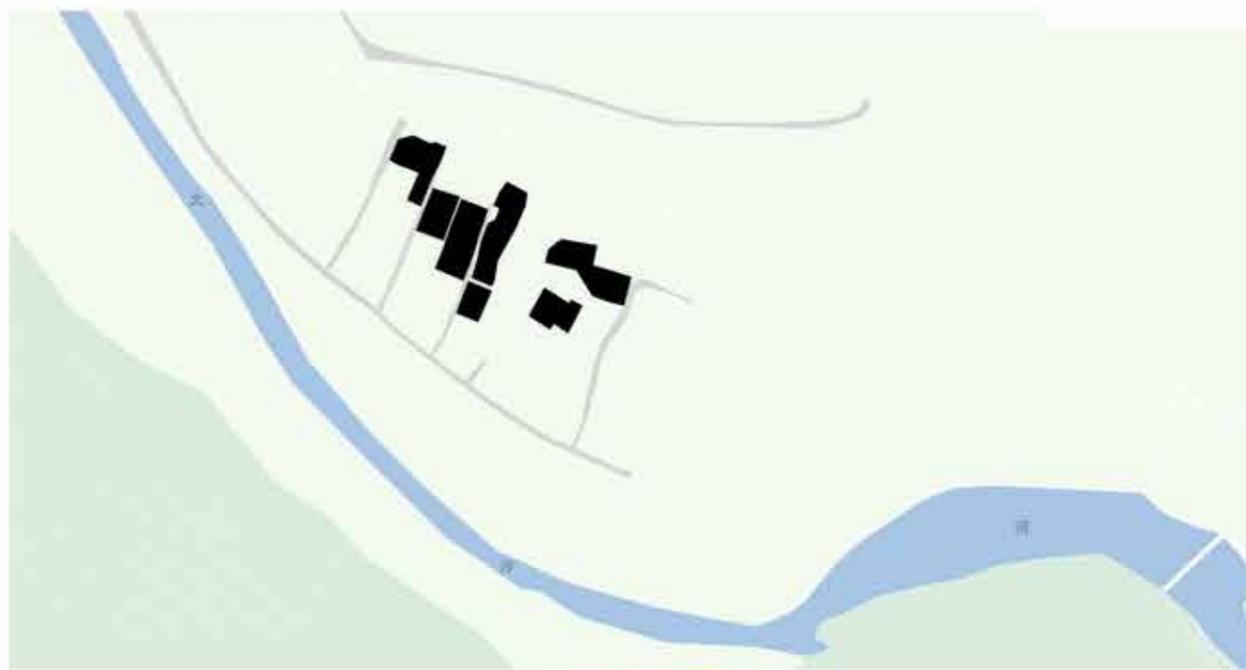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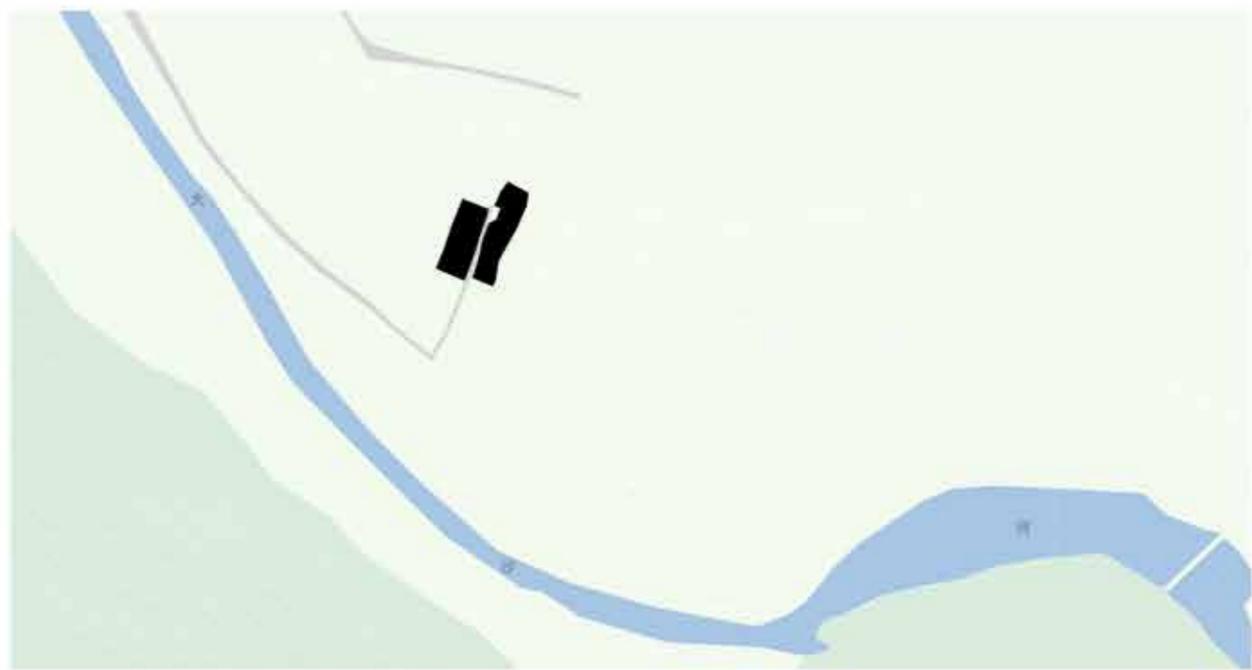


- 图例：**
- 乡道
 - 街巷
 - 广场
 - 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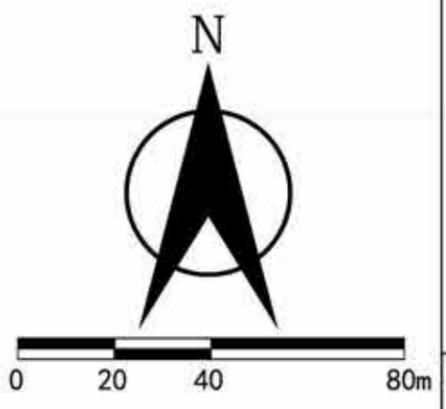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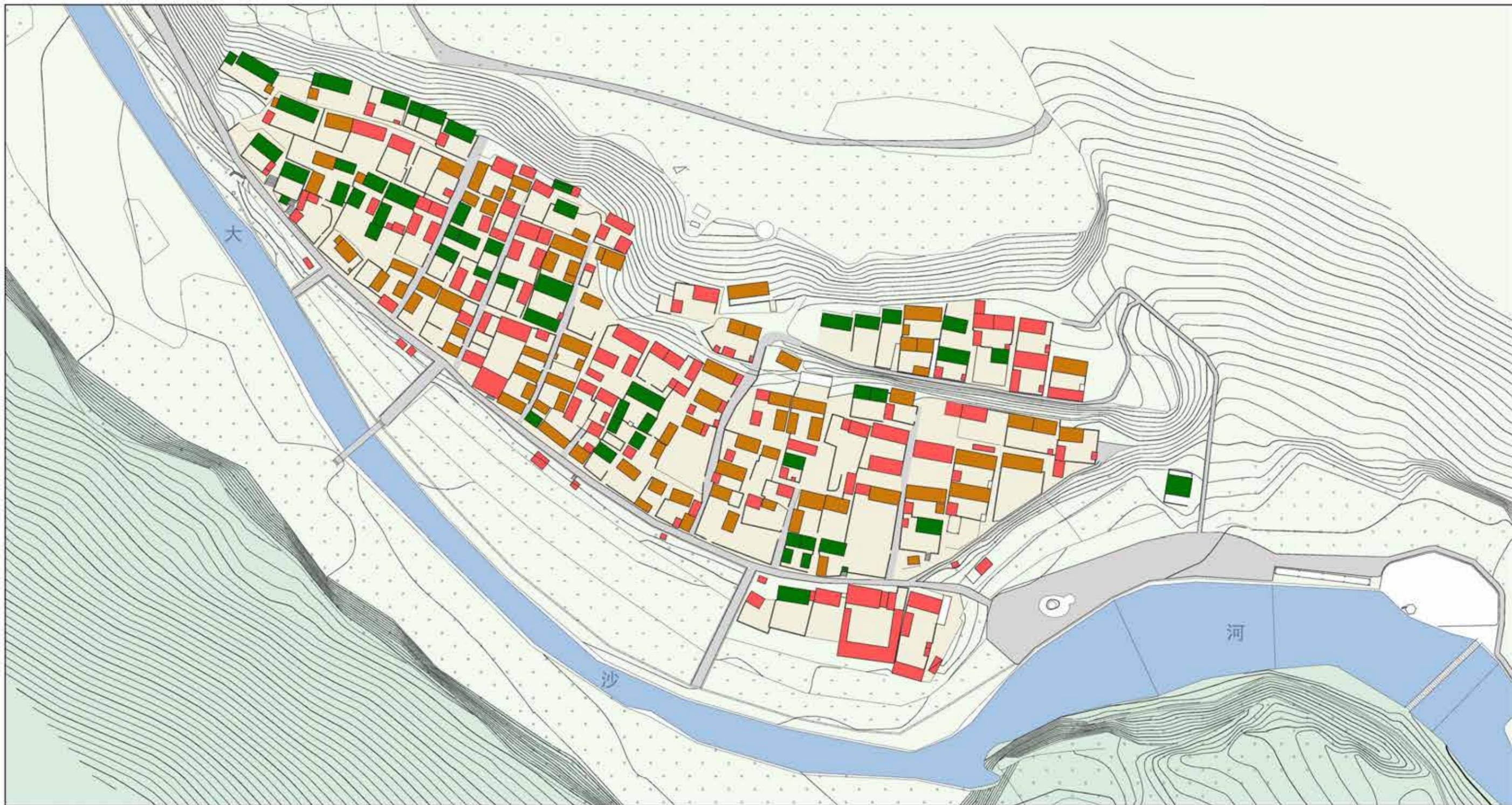
街巷是中国传统建筑聚落重要的组织者，也是中国传统聚落空间形态重要的塑造者，其大小不一的宽度，弯弯曲曲的肌理关系，逐级而上的自然高差，层层叠叠的台阶形式。花塔保存了传统的街巷形式，由一条主街和若干条巷道组成。主街约3米宽，为水泥硬化路面；其余巷道约1-2米宽，路面铺装形式多样，有青砖、卵石、水泥硬化等。街巷曲折迂回，跟随建筑自然形成，是自然和传统的完美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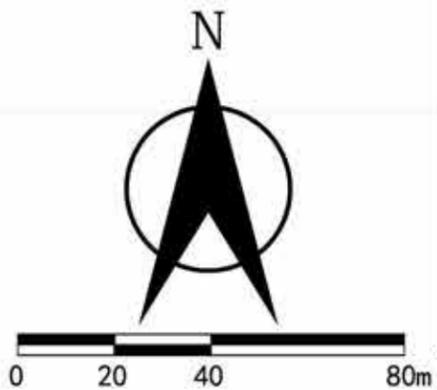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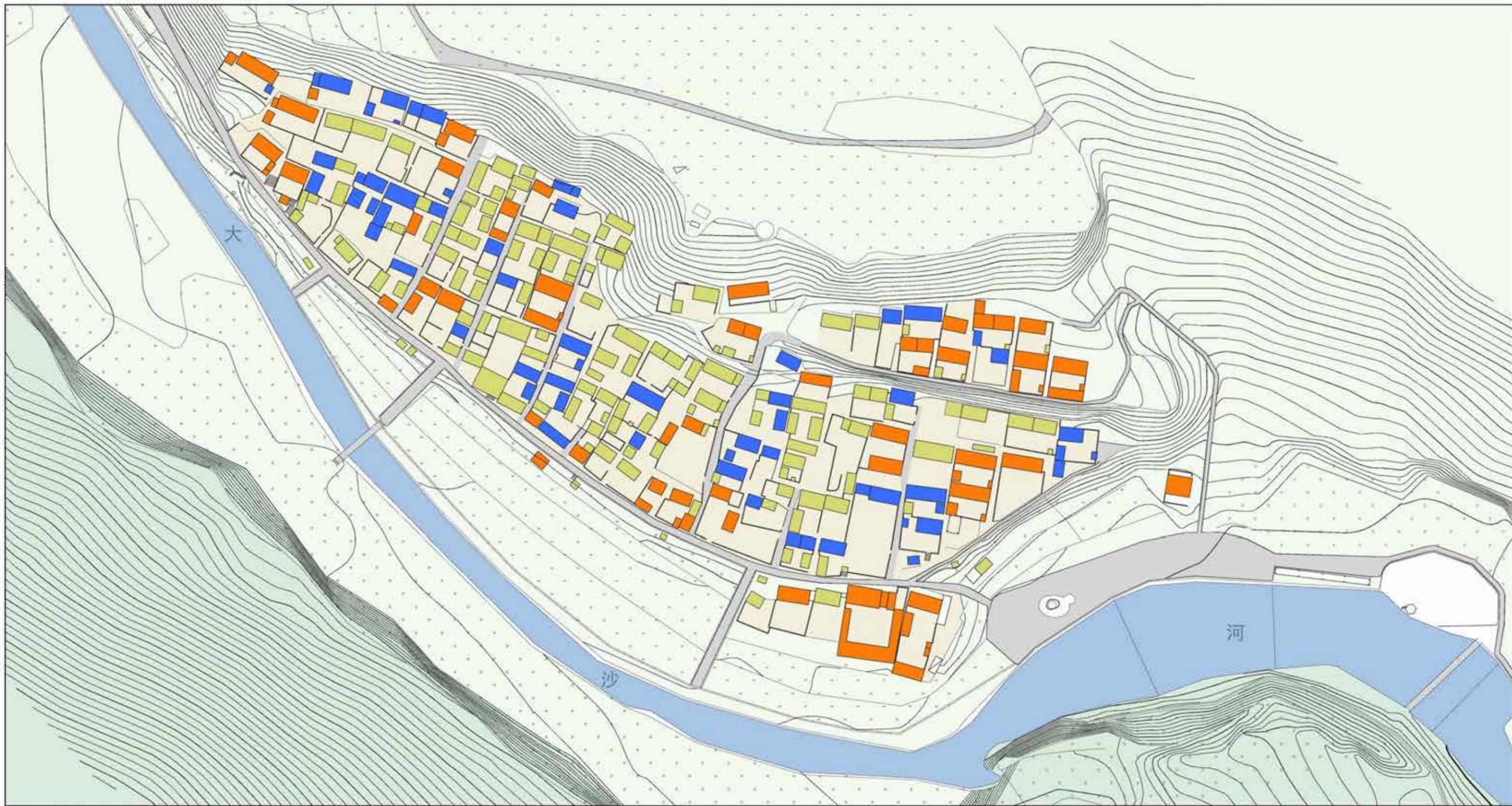
- 图例：
- 居住建筑
 - 商业建筑
 - 行政办公建筑
 - 宗教建筑
 - 文化活动建筑
 - 其他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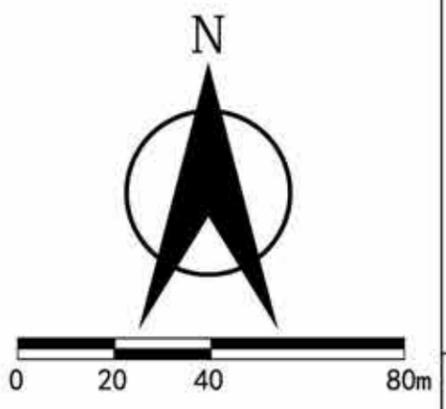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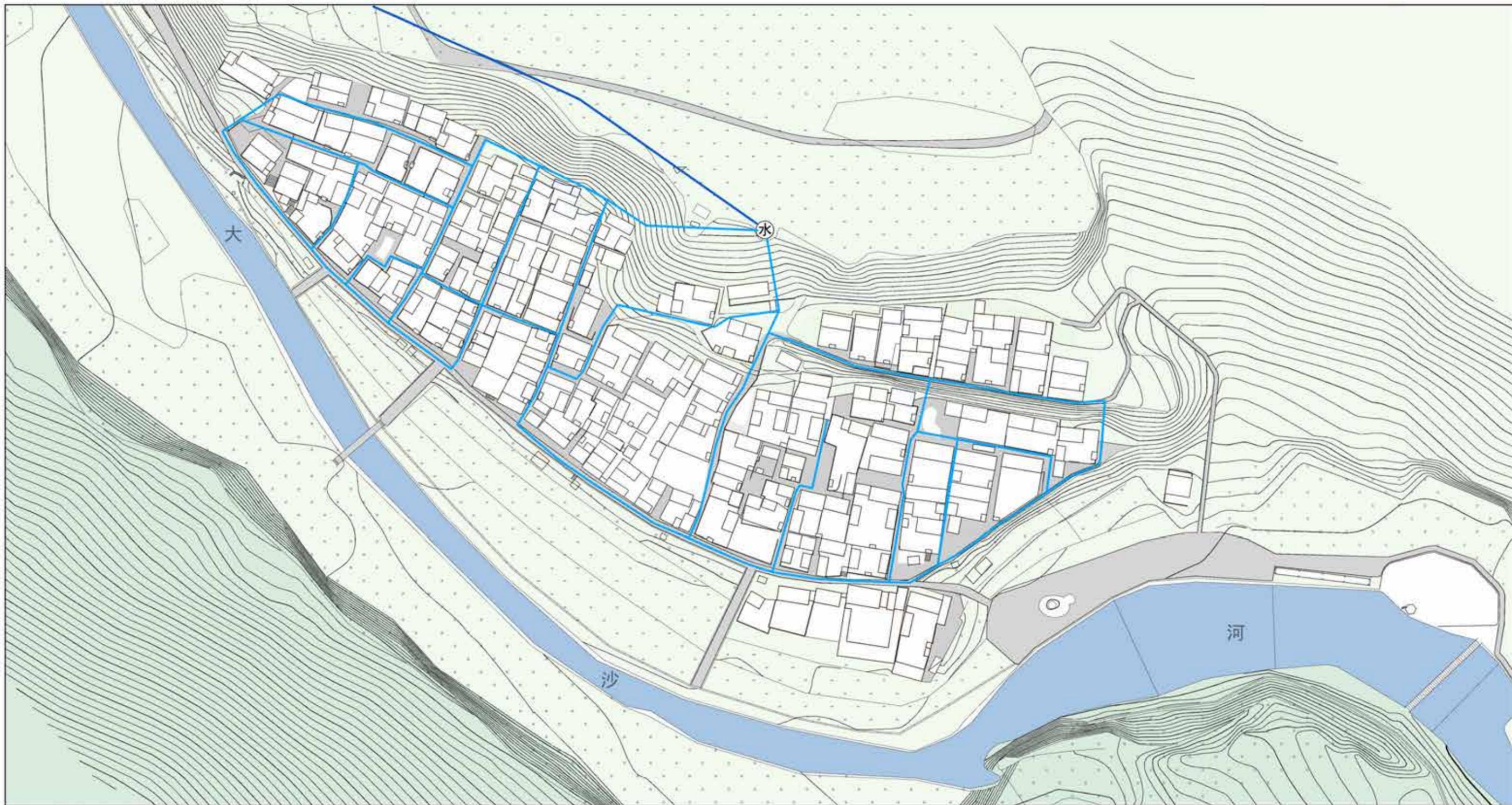
从群体与整个空间环境出发研究花塔村的院落，把民居建筑放在村镇聚落的整个大环境中，并把它们当做一个整体加以分析：建筑物尽可能的与自然环境巧妙地结合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从而自成天然之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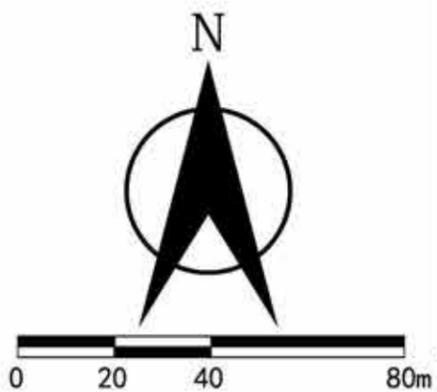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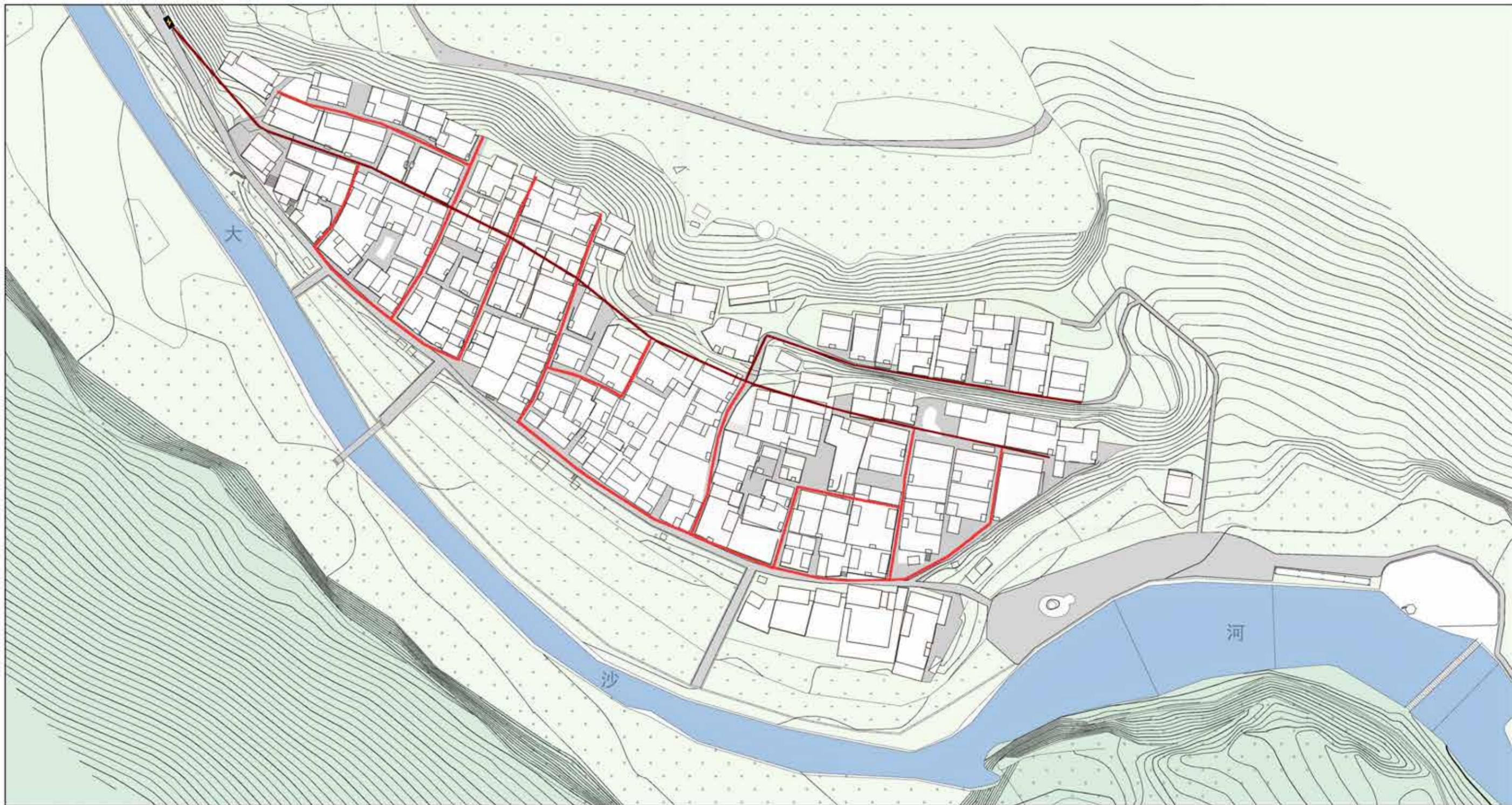
- 图例：
- 建筑风貌较好
 - 建筑风貌一般
 - 建筑风貌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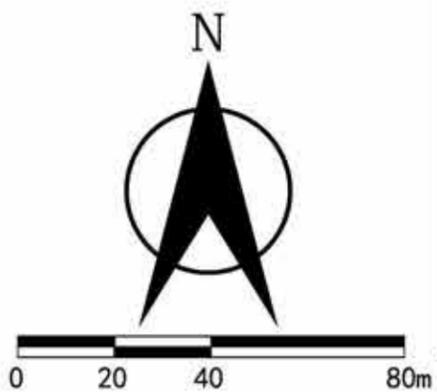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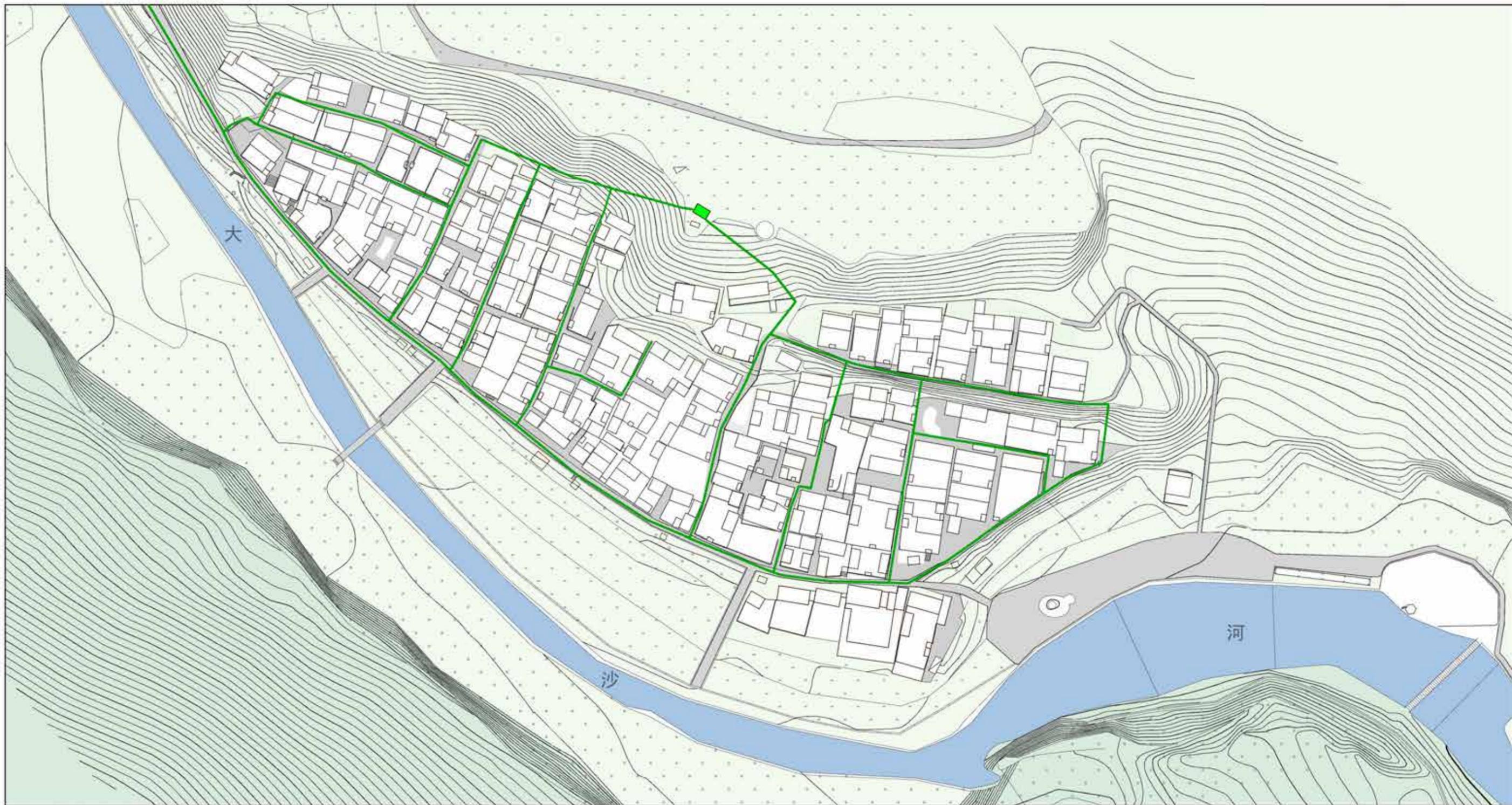
- 图例：
- 建筑质量好
 - 建筑质量中
 - 建筑质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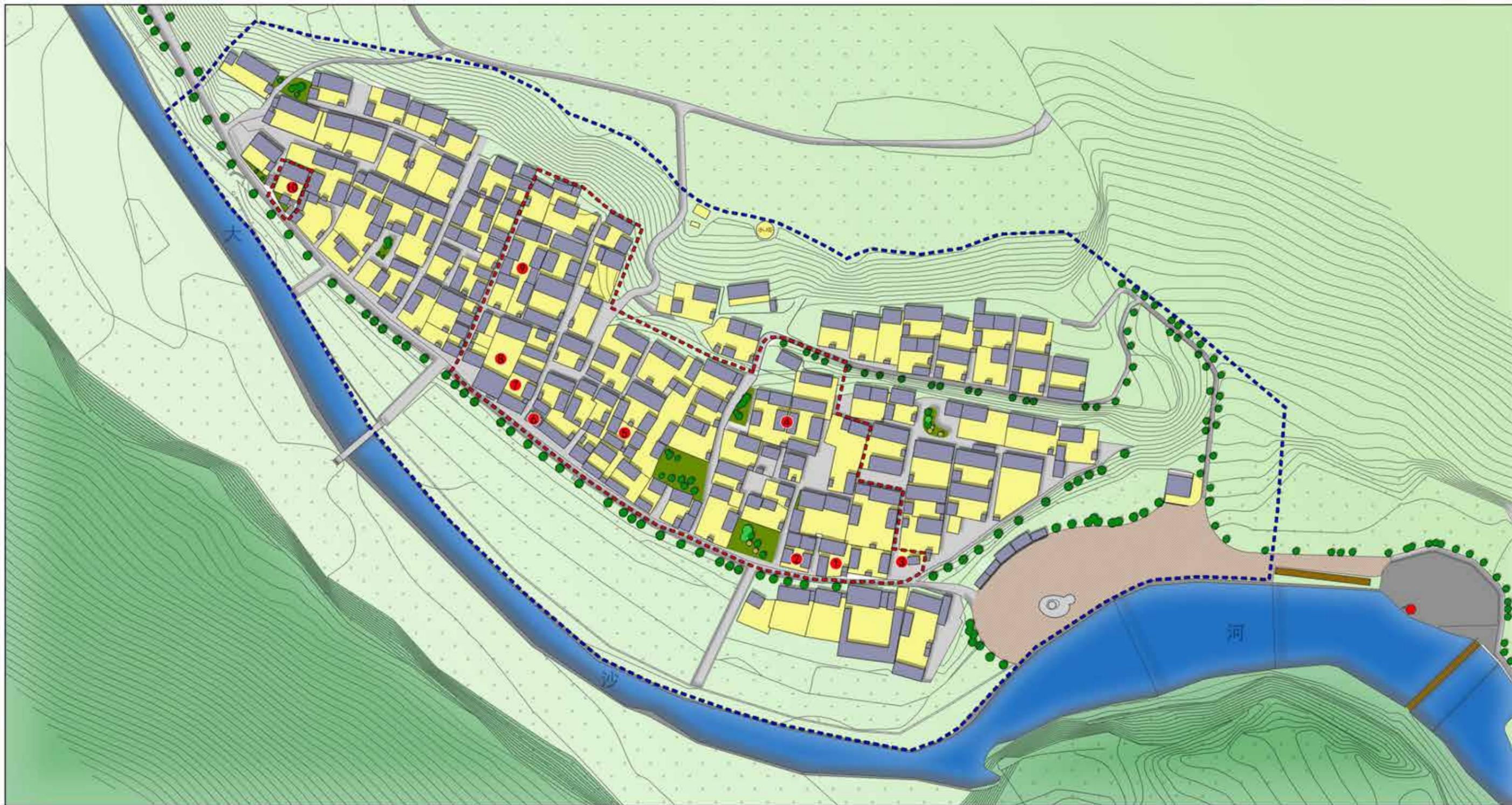
- 图例：
-  水塔
 -  水源管线
 -  给水管线



- 图例：
-  变电站
 -  架空线
 -  地埋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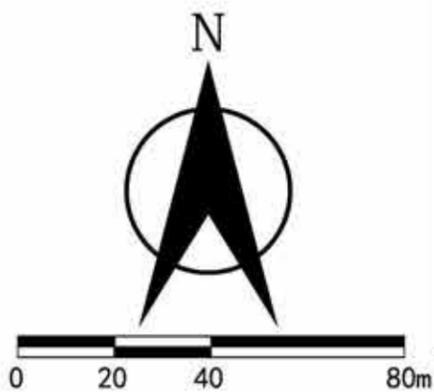
- 图例：
- 通讯基站
 - 电信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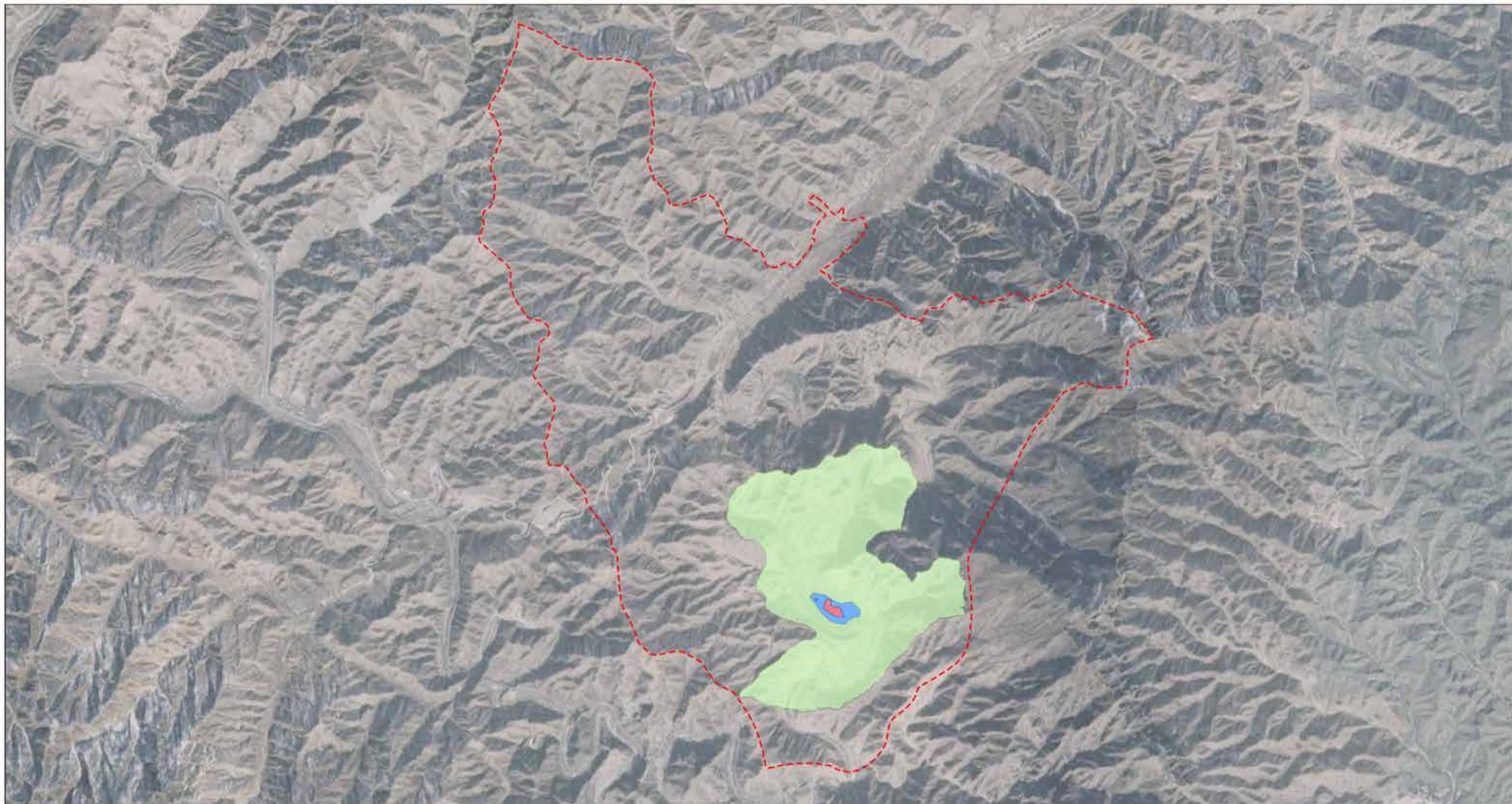


图例：

- 建筑
- 道路
- 院落
- 河流
- 绿地
- 核心保护区边线
- 建设控制区边线

- | | |
|--|---|
| ① 东南院 | ⑥ 磨坊 |
| ② 西南院 | ⑦ 磨坊旁院 |
| ③ 山神五道庙 | ⑧ 戏台院 |
| ④ 韩家大院 | ⑨ 义火恒 |
| ⑤ 孙家大院 | ⑩ 观音庙 |





0 650 1,30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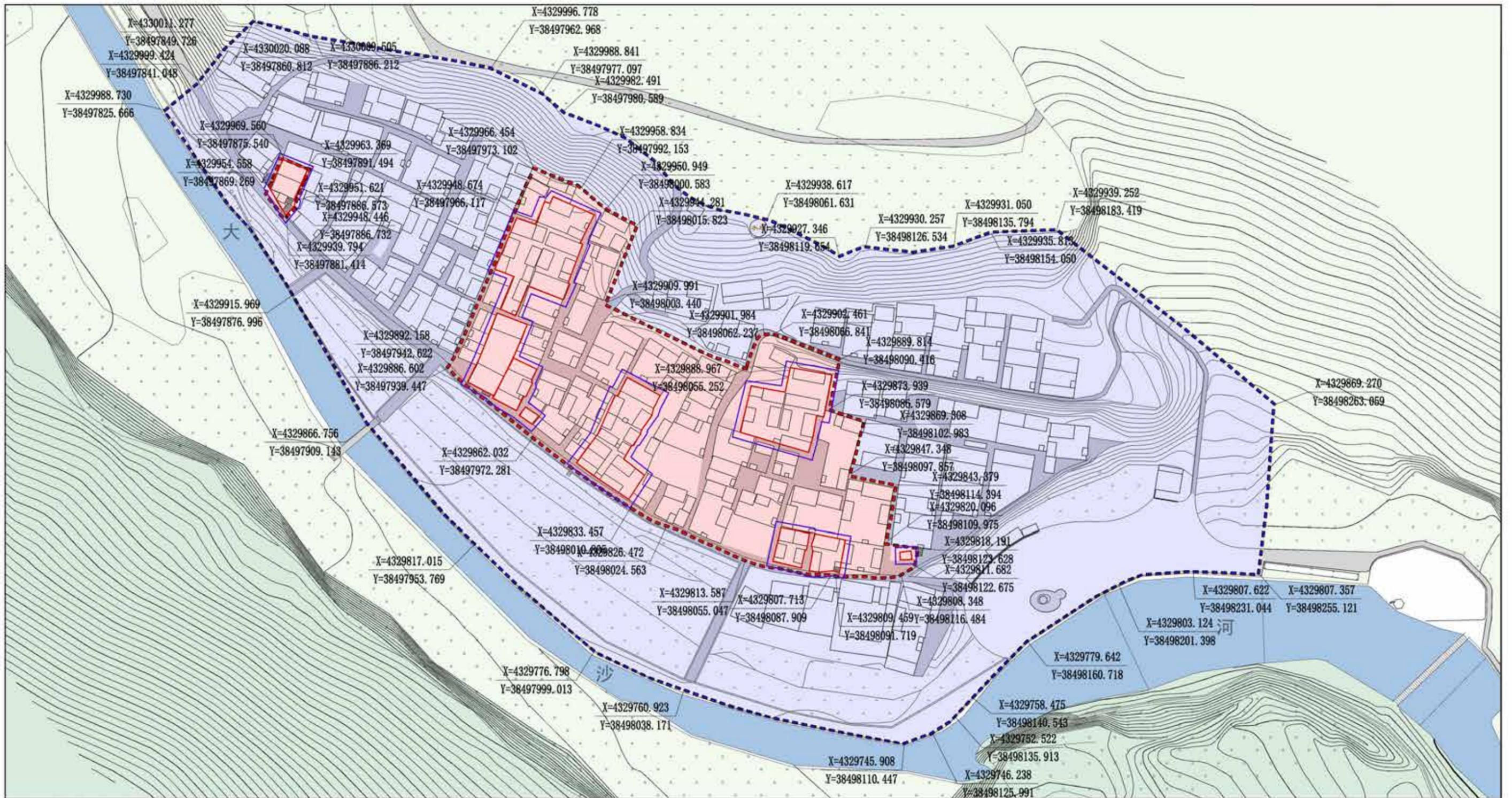
图例:

- 核心保护区
- 建设控制区
- 风貌协调区
- 村域范围

核心保护区范围:北至村庄北侧建筑外边线,南至011乡道,西至铺设庙外墙,东至山神五道庙建筑外墙。总面积为1.37公顷。

建设控制区范围:以传统村落范围为依据、花塔村建设控制地带划分为北至村庄最北侧建筑边线,南至南侧大沙河内侧边线,西至村庄最西侧村入口处,东至东面游园外侧15米处。总面积约为4.91公顷。

风貌协调区范围:本次划定风貌协调区为花塔村村域范围内南面佛山、农田,北面的卧龙山以及东西两边的红沙岭、后梁山所包括的范围,面积266.58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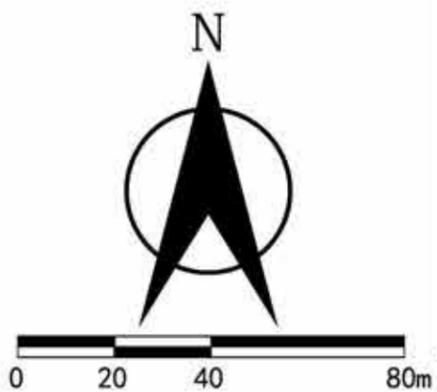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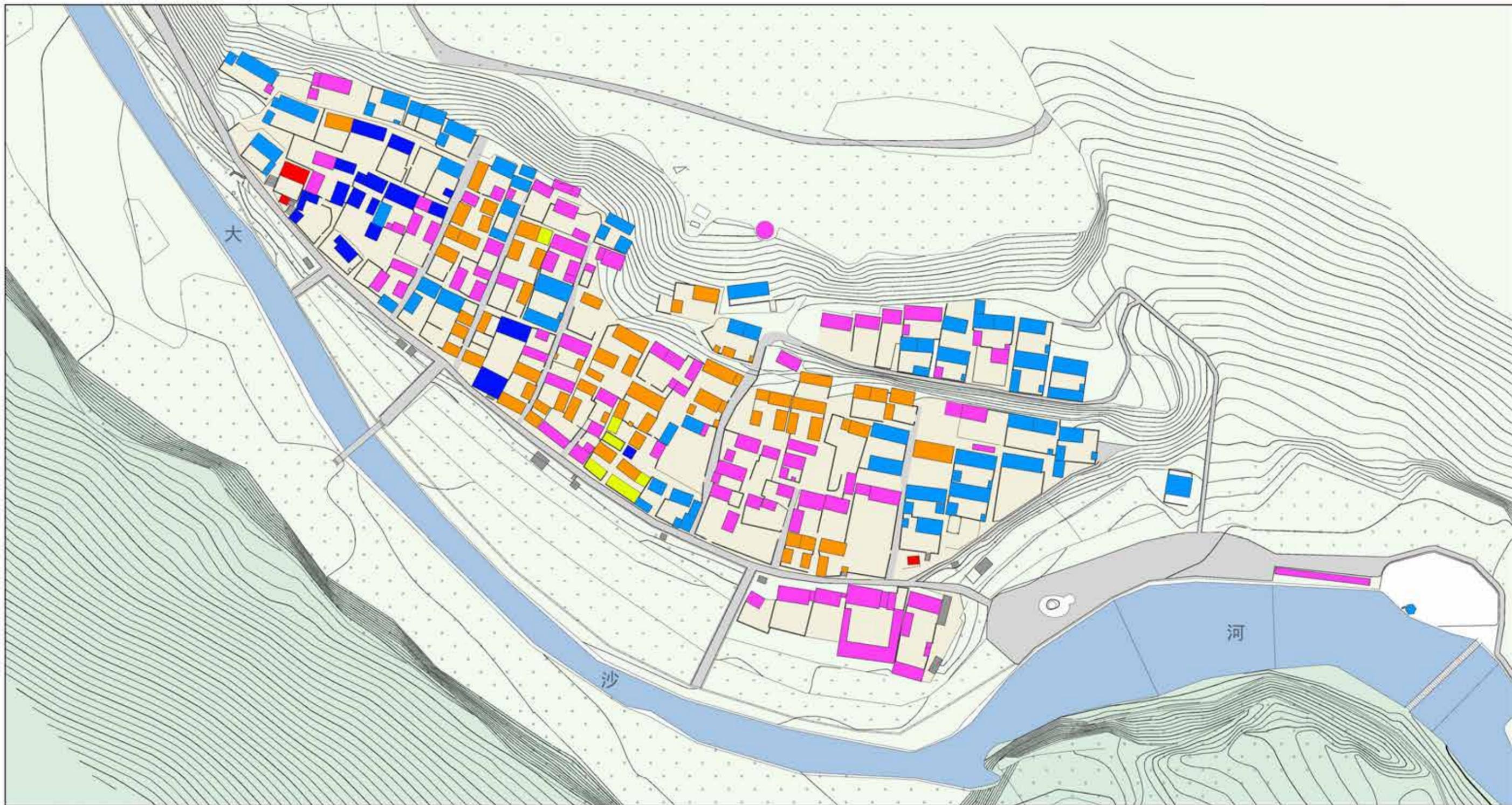
图例:

- 核心保护区
- 建设控制区
- 建筑核心保护范围
- 建筑建设控制地带

核心保护区范围:北至村庄北侧建筑外边线,南至011乡道,西至铺设庙外墙,东至山神五道庙建筑外墙。总面积为1.37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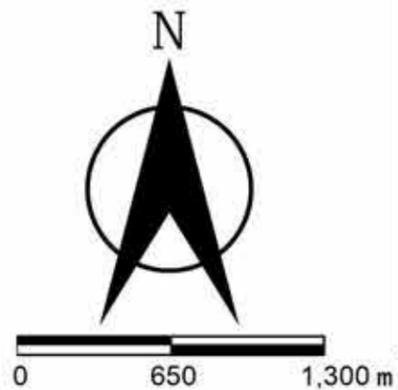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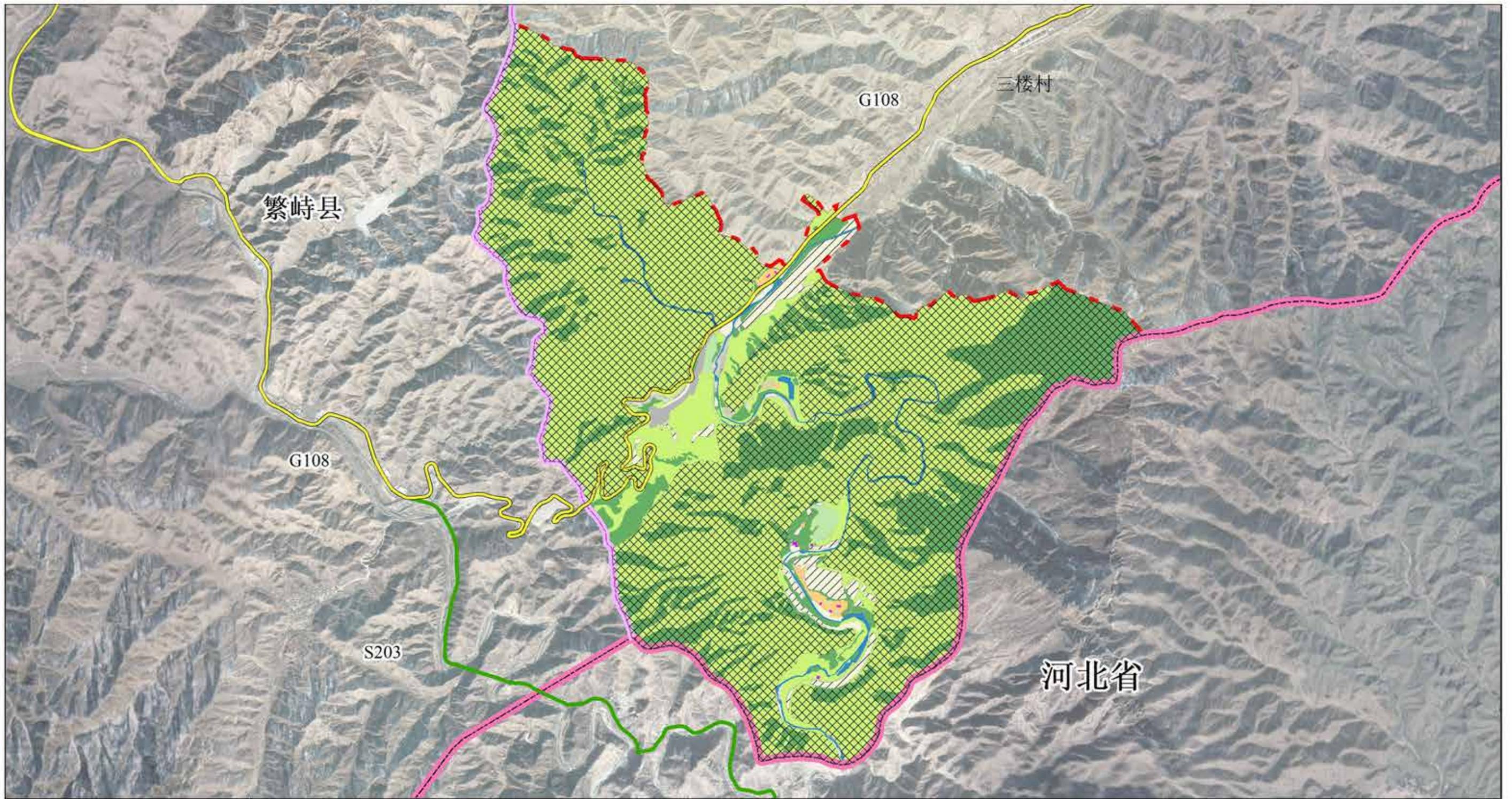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区范围:以传统村落范围为依据、花塔村建设控制地带划分为北至村庄最北侧建筑边线,南至南侧大沙河内侧边线,西至村庄最西侧村入口处,东至东面游园外侧15米处。总面积约为4.91公顷。

风貌协调区范围:本次划定风貌协调区为花塔村村域范围内南面佛山、农田,北面的卧龙山以及东西两边的红沙岭、后梁山所包括的范围,面积266.58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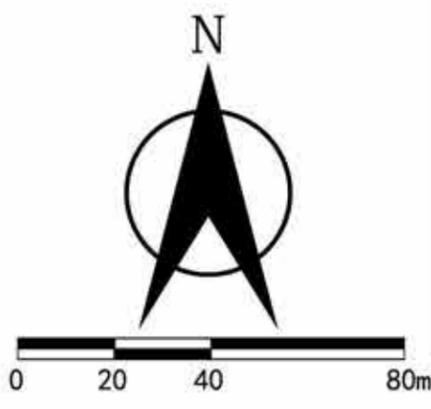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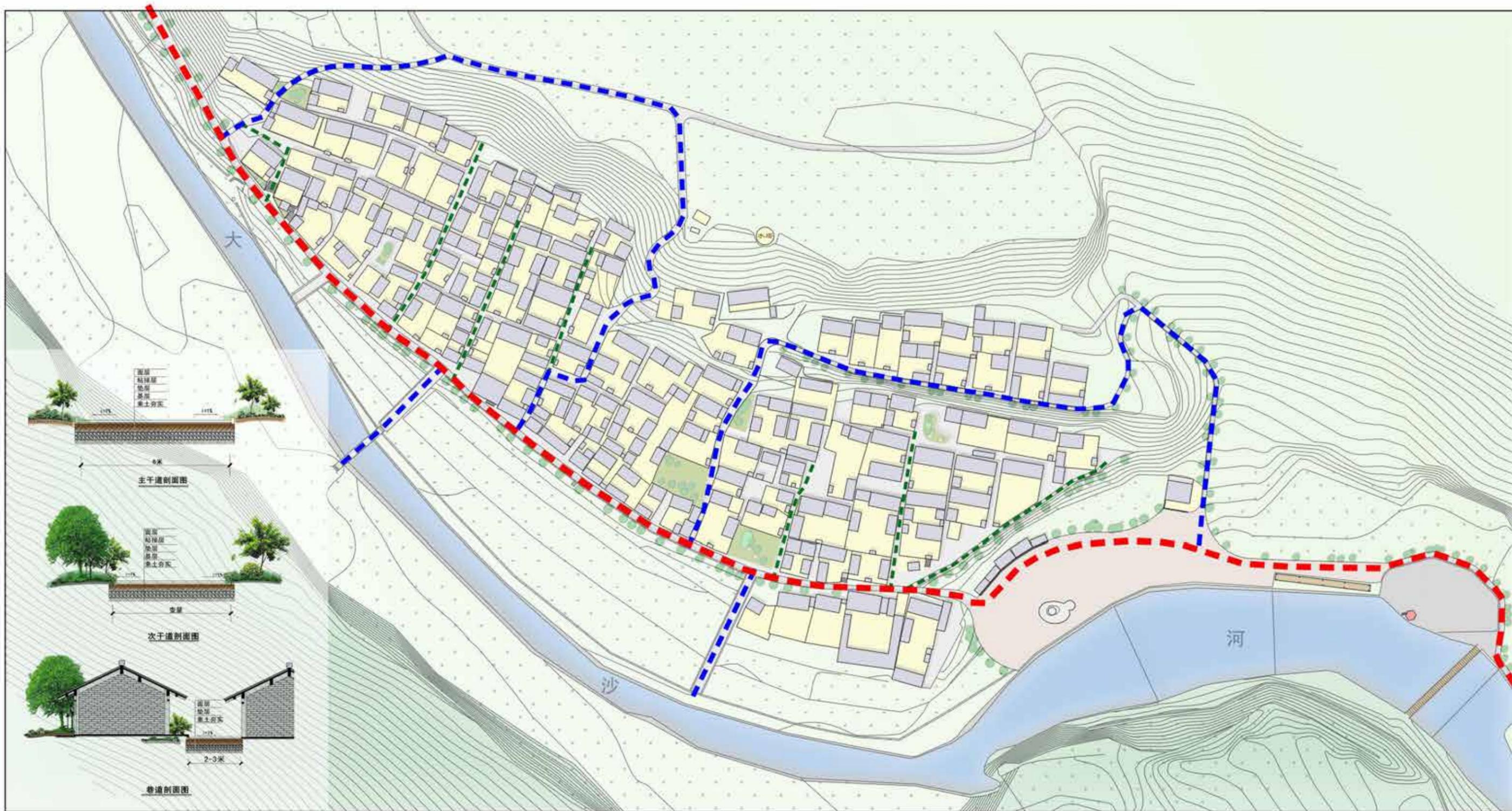
图例：

- 保护建筑
- 修缮建筑
- 改善建筑
- 保留建筑
- 整治改造建筑
- 拆除建筑
- 复建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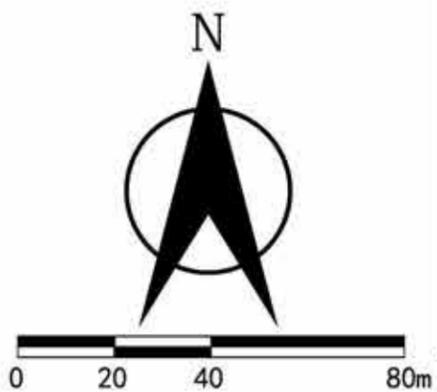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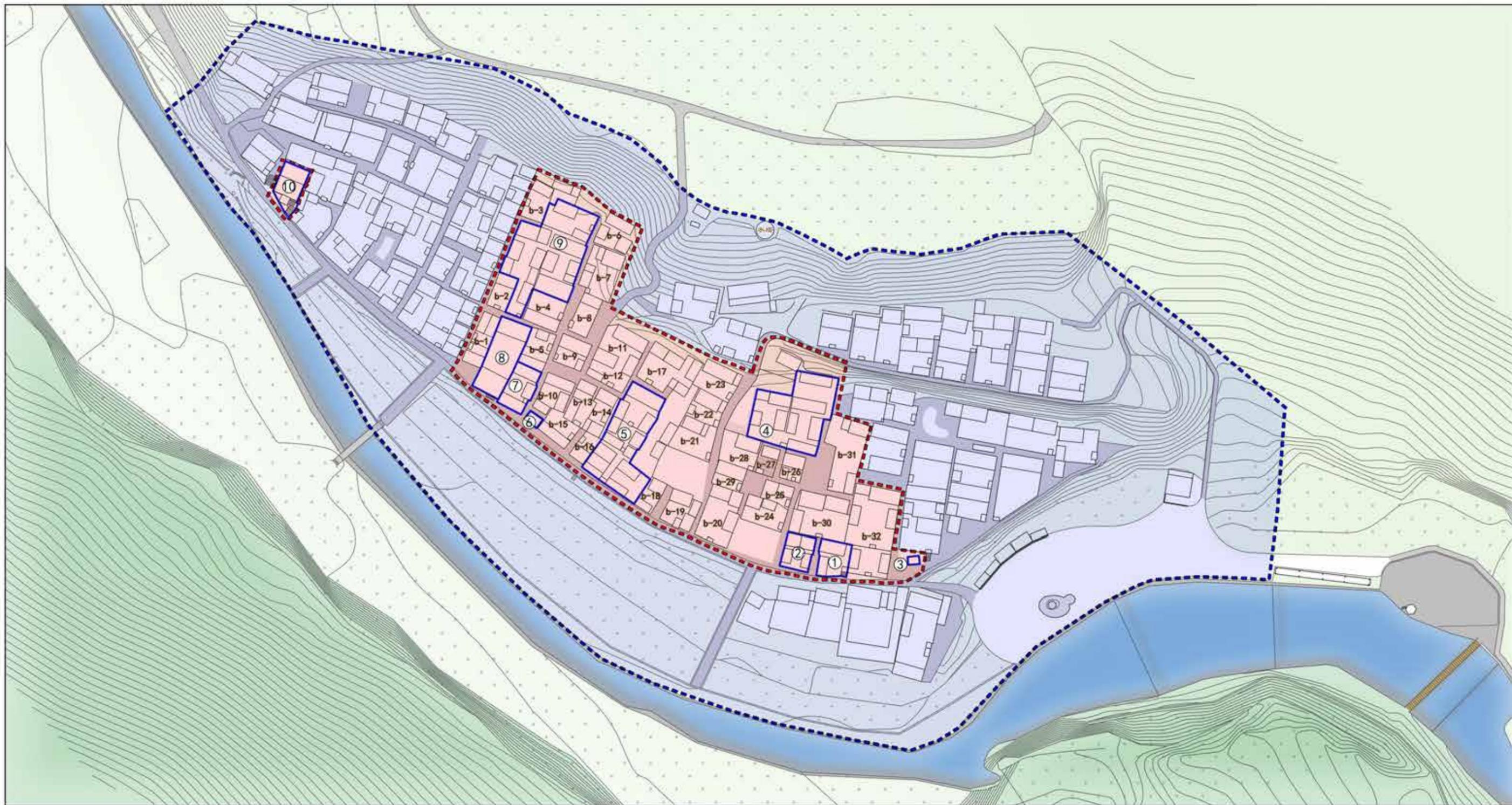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耕地 | 工矿用地 | 国道 |
| 园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村域边界 |
| 林地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县界 |
| 草地 | 特殊用地 | 省界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陆地水域 | 城镇开发边界 |
| 居住用地 | 其他土地 | 永久基本农田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省道 | 生态保护红线 |



- 图例：
- - - 村庄主干道
 - - - 村庄次干道
 - - - 村庄巷道



图例:

- | | | |
|---------|--------|--------------------|
| ① 东南院 | ⑥ 磨坊 | |
| ② 西南院 | ⑦ 磨坊旁院 | |
| ③ 山神五道庙 | ⑧ 戏台院 | |
| ④ 韩家大院 | ⑨ 义火恒 | 1-10 为重点保护院落 |
| ⑤ 孙家大院 | ⑩ 观音庙 | b-1——b-32 为非重点保护院落 |



现状说明

东南院是始建于清代的传统院落。正房坐北朝南，建于约 1 米的石砌台基之上，为三开间，建筑使用砖木结构，双坡覆瓦硬山顶，传统木制门窗保存较好。西侧厢房为两开间，建筑由卵石、泥土砌筑而成，保存一般。院墙为卵石砌筑，院落整体传统风貌较好。

东南院整治效果图



现状照片



整治修缮意见

- 1、修缮院落的正房和西厢房，加固建筑主体，修缮建筑立面，补替门窗。
- 2、修缮院落围墙，修缮青瓦屋面。
- 3、恢复院落原有的建筑格局，拆除院落中不符合历史风貌的建筑，平整院落场地，做石块铺墁。





现状说明

西南院为清代院落。院落整体建于约1米高的台基之上，建筑使用砖木结构，双坡覆瓦硬山顶，正房坐北朝南，东西两侧各有一座两开间厢房。建筑木制门窗保存较好。建筑格局完整，风貌较好。

西南院整治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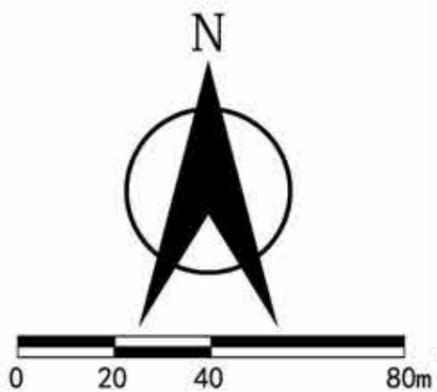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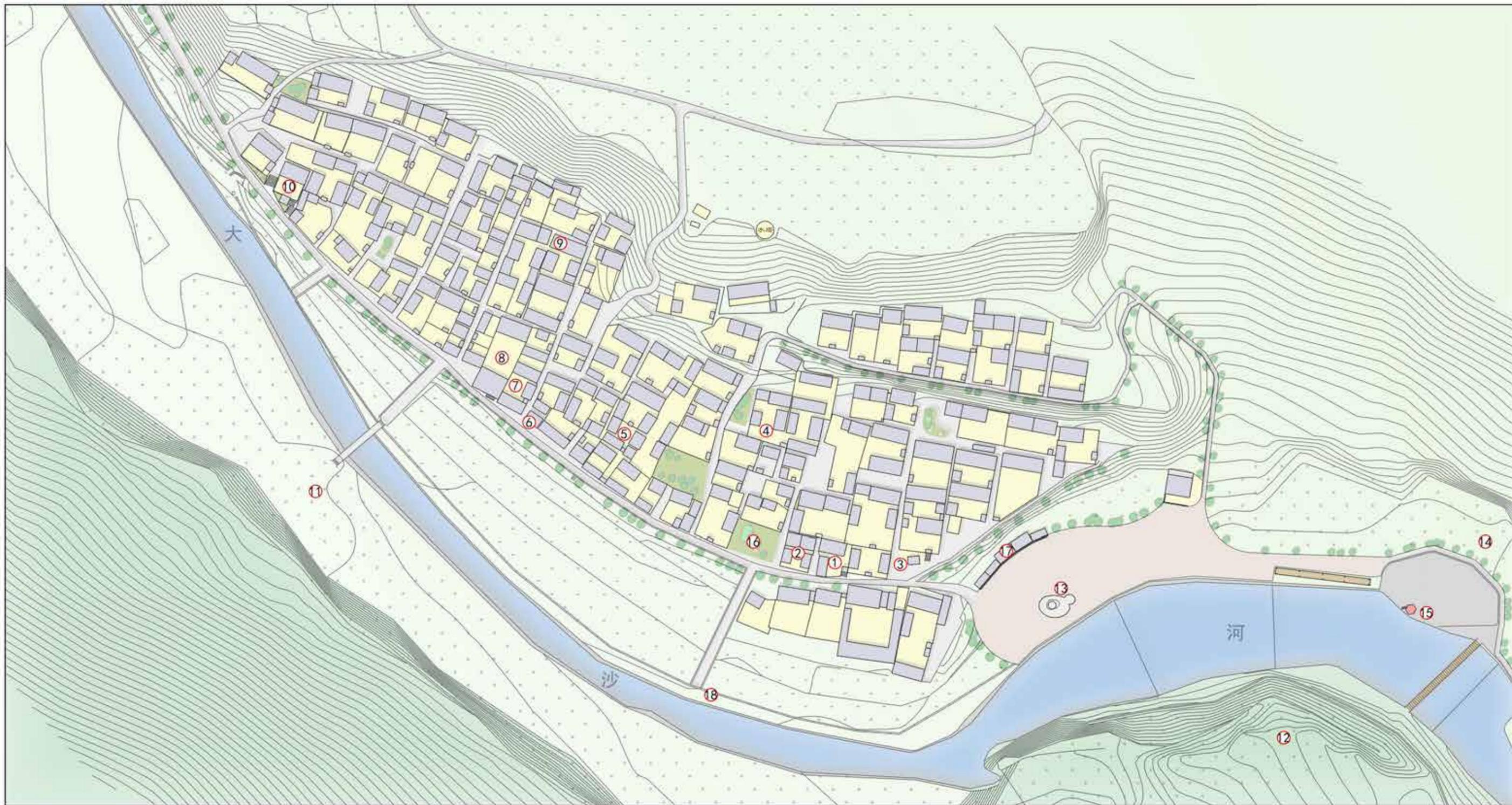
现状照片



整治修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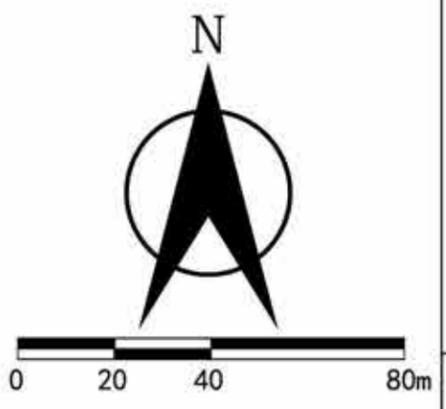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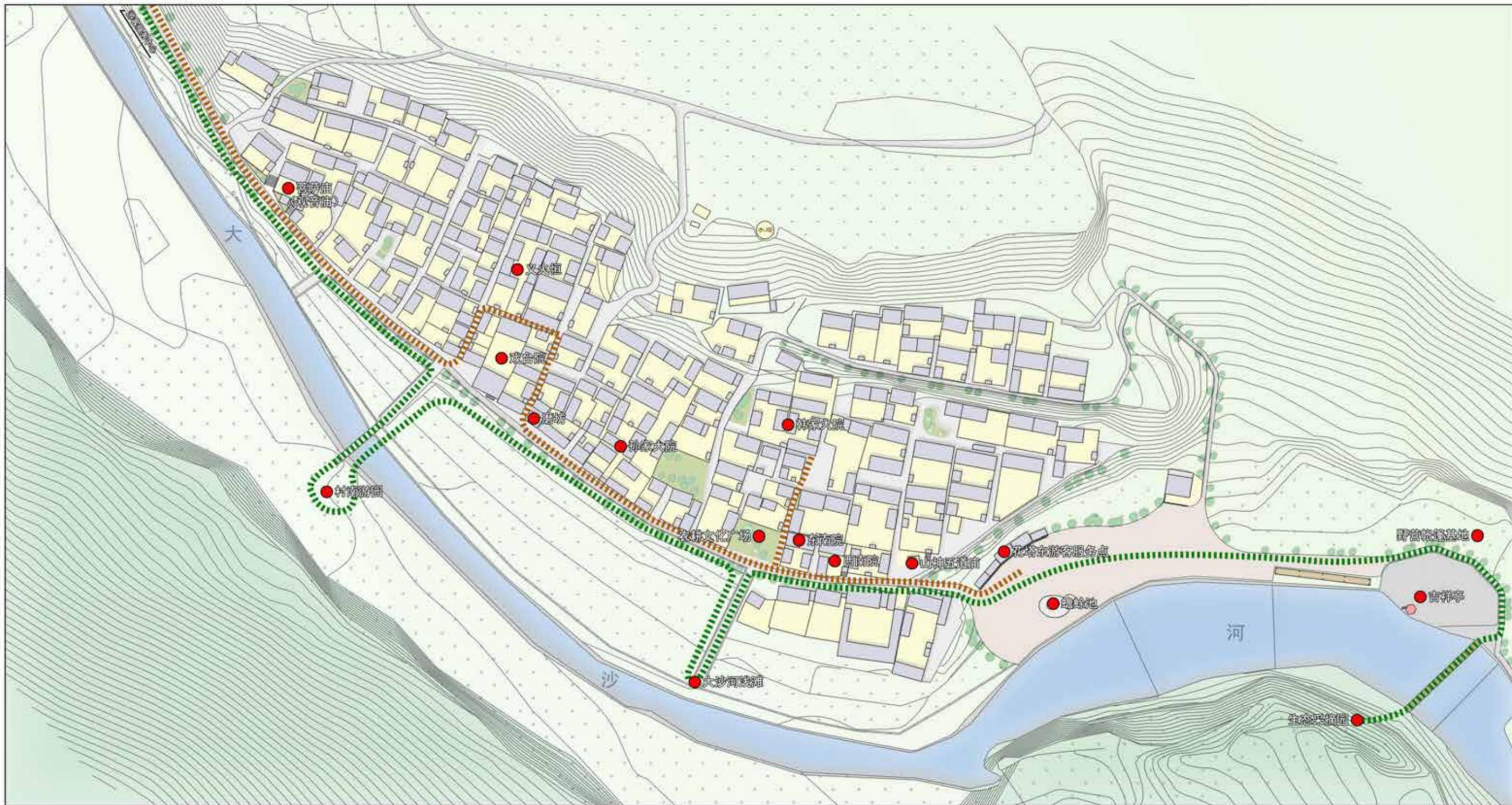
- 1、平整院落场地，院落地面采用石块铺墁。
- 2、恢复院落原有格局，修缮院落正房及东西厢房，加固建筑主体，修缮建筑立面，补替门窗，修缮建筑瓦屋面，修缮建筑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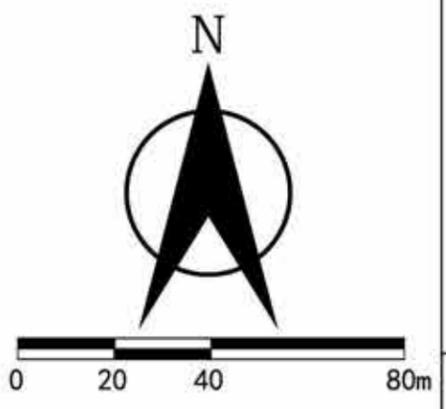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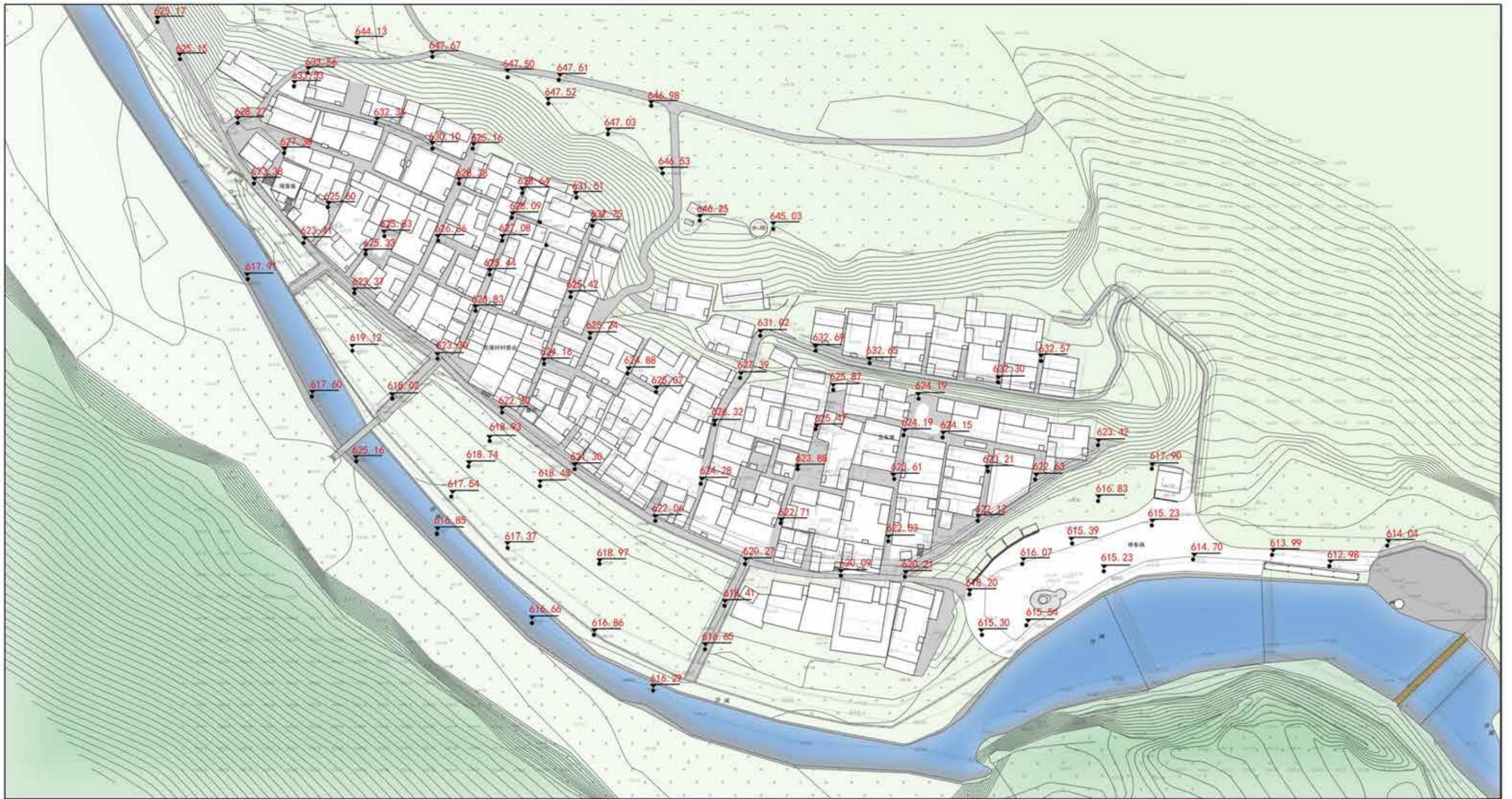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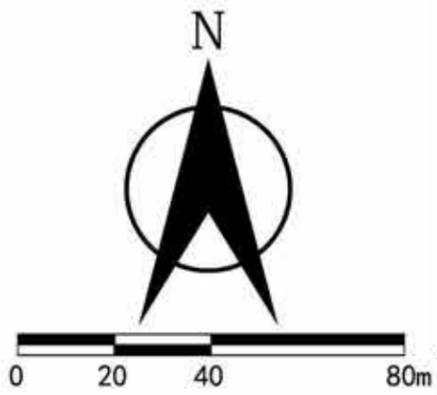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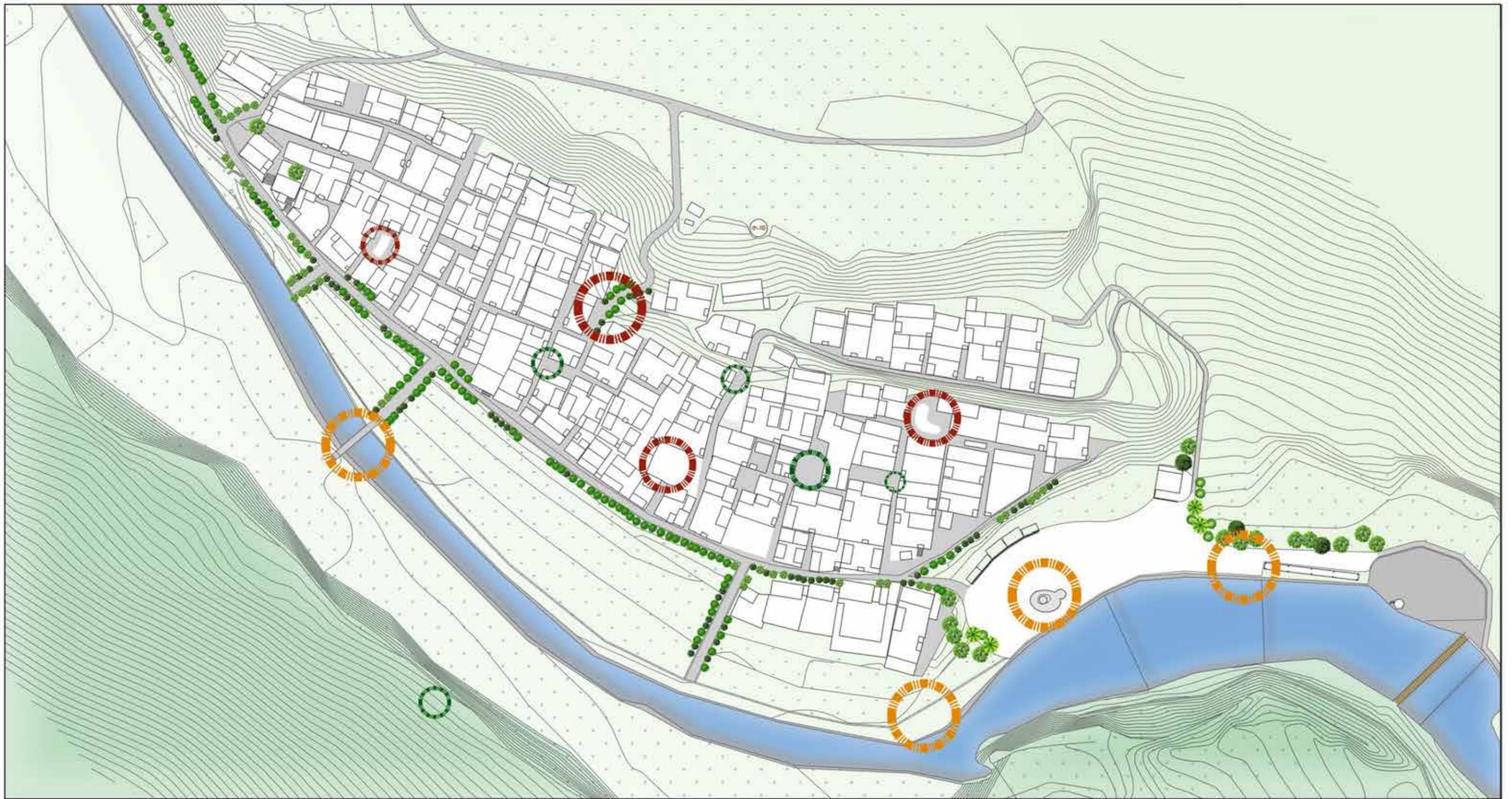
- | | | | |
|---------|--------|----------|-----------|
| ① 东南院 | ⑥ 磨坊 | ⑪ 村南游园 | ⑯ 农耕文化广场 |
| ② 西南院 | ⑦ 磨坊旁院 | ⑫ 生态采摘园 | ⑰ 村东游客服务点 |
| ③ 山神五道庙 | ⑧ 戏台院 | ⑬ 蟾蜍池 | ⑱ 大沙河浅滩 |
| ④ 韩家大院 | ⑨ 义火恒 | ⑭ 野营帐篷基地 | |
| ⑤ 孙家大院 | ⑩ 观音庙 | ⑮ 吉祥亭 | |



- 图例：**
- 游线一
 - 游线二
- 游线一（古村观光游线）：**
 村庄入口牌坊——明长城遗址——游客服务中心——红沙岭隧道——观音庙——戏台院——义火恒——磨坊——孙家大院——韩家大院——东南院——西南院——山神五道庙——蟾蜍池——花塔东游客服务点
- 游线二（农事体验游线）：**
 游客服务中心——村南游园——农耕文化广场——大沙河浅滩——蟾蜍池——野营帐篷基地——吉祥亭——生态采摘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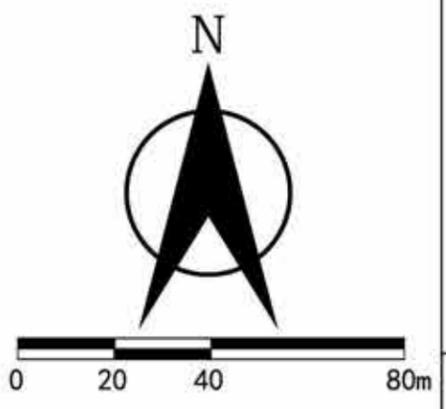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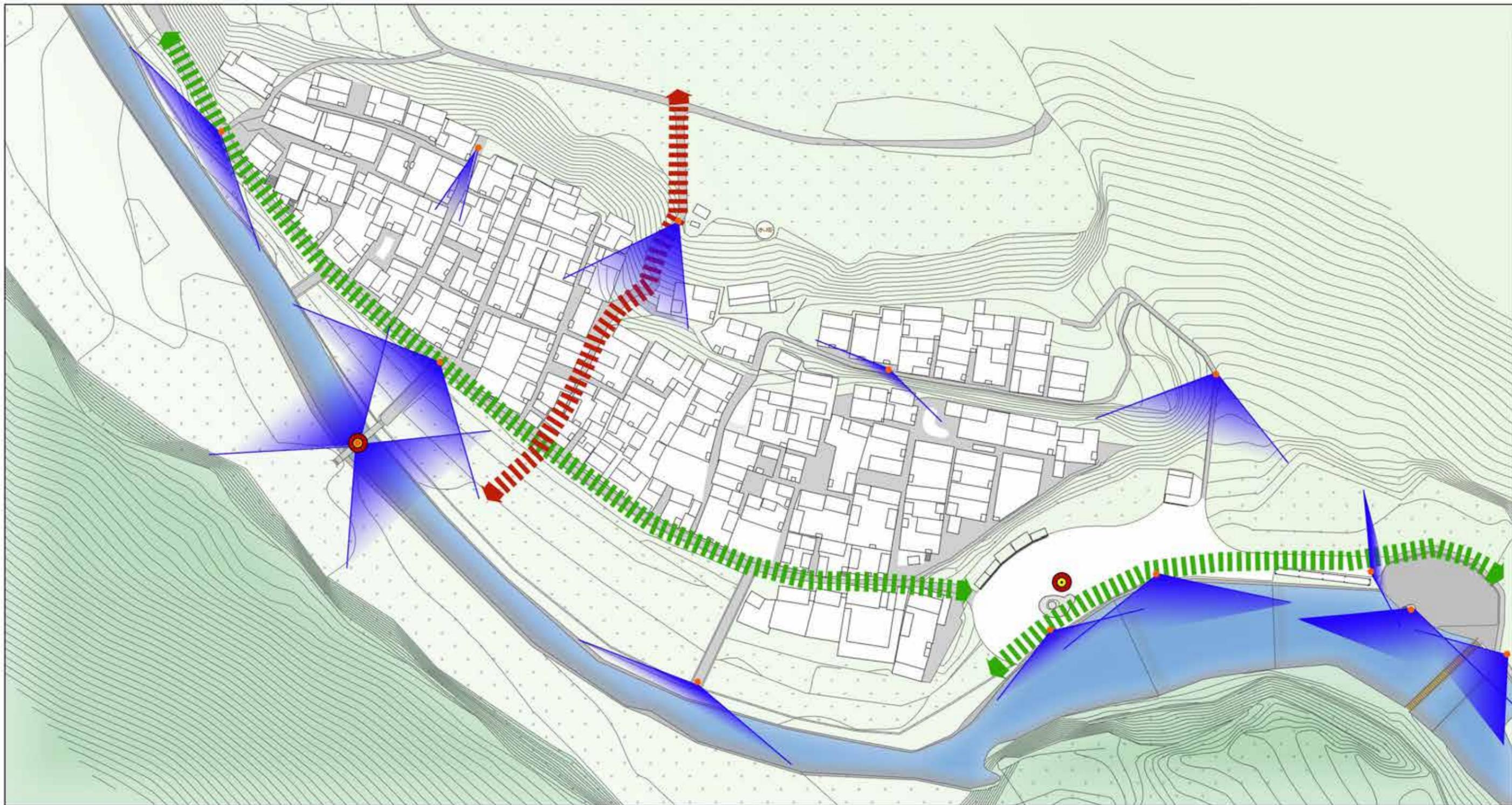


- 图例:
- 高程点
 - 高程
 - 河流
 -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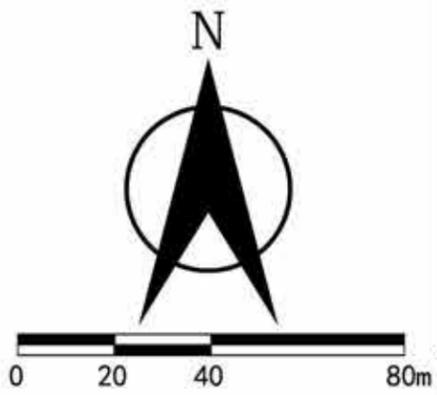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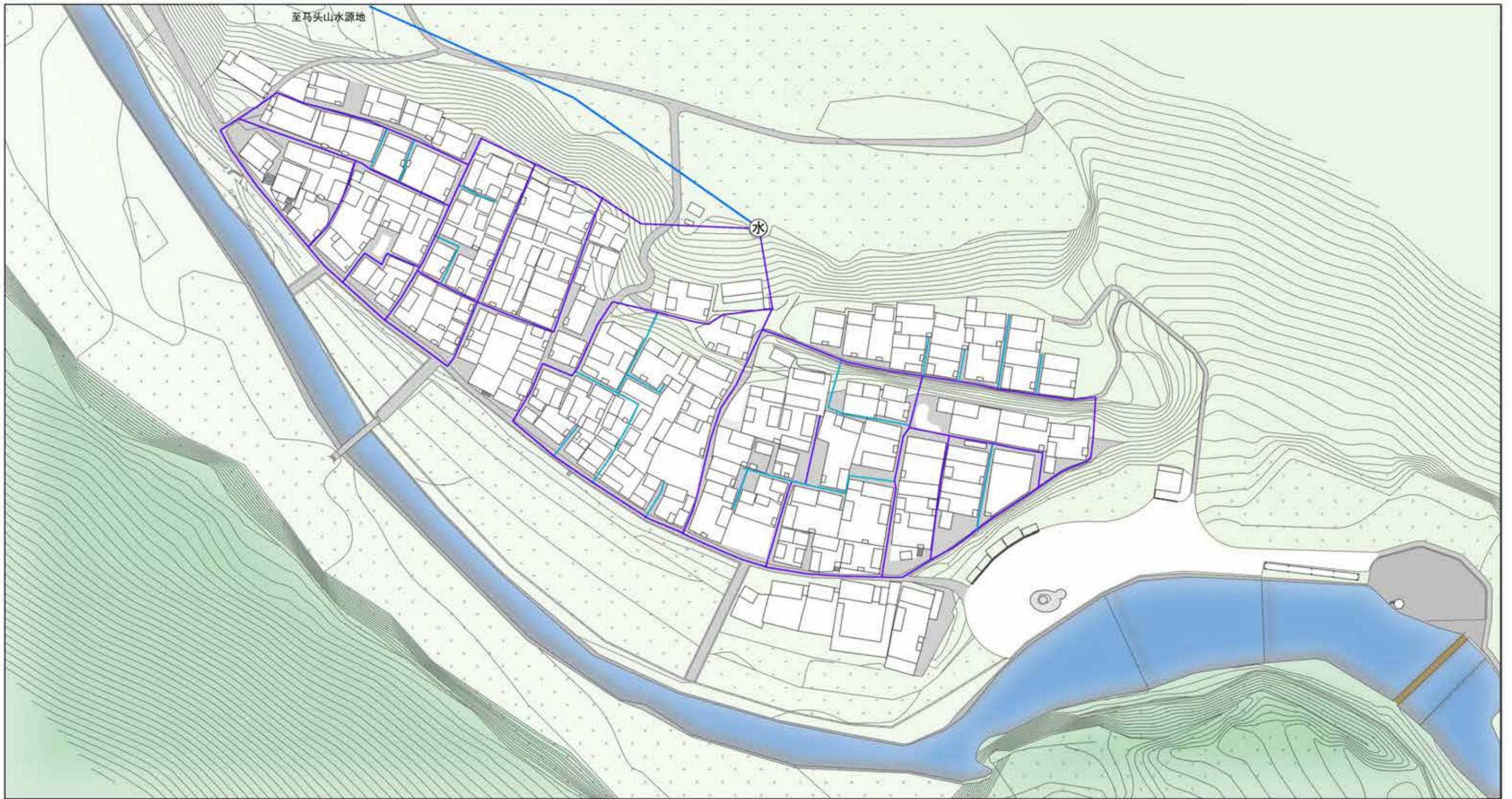


图例：

-  道路绿化
-  广场绿化
-  街巷绿化
-  河沿绿化
-  河流
-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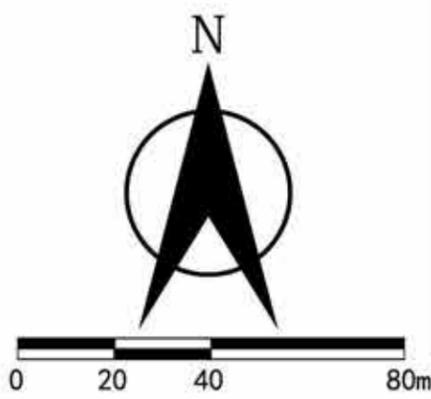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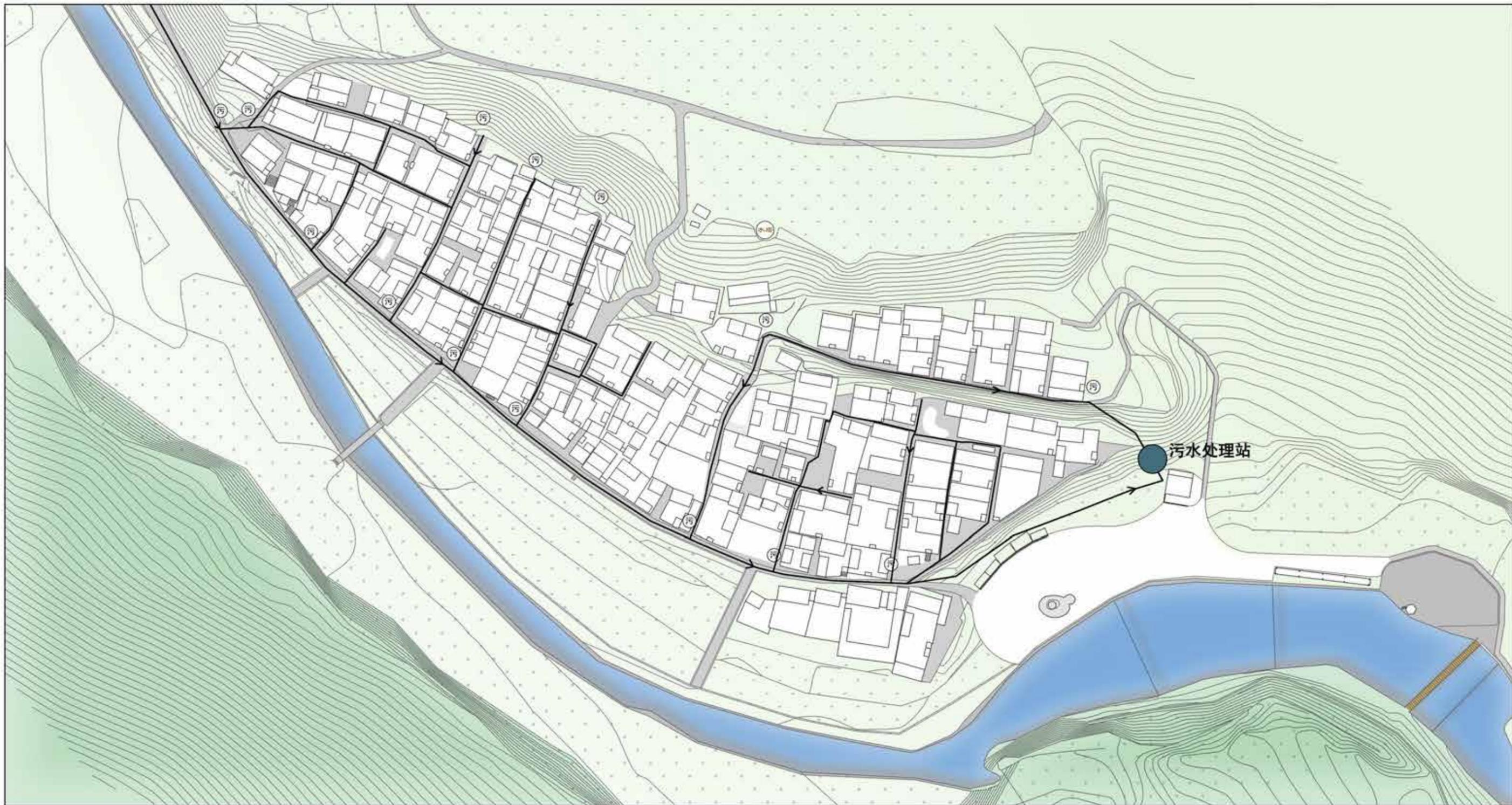


- 图例：
- 最佳视点
 - 最佳景观节点
 - 最佳景观视域
 - 街巷景观轴
 - 沿河景观轴
 - 河流
 -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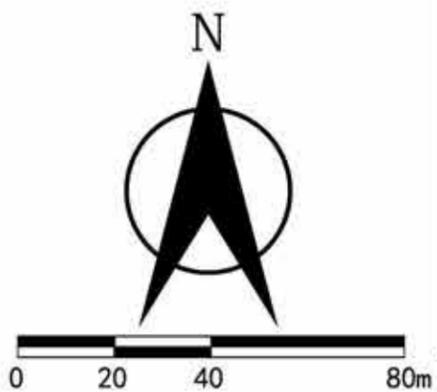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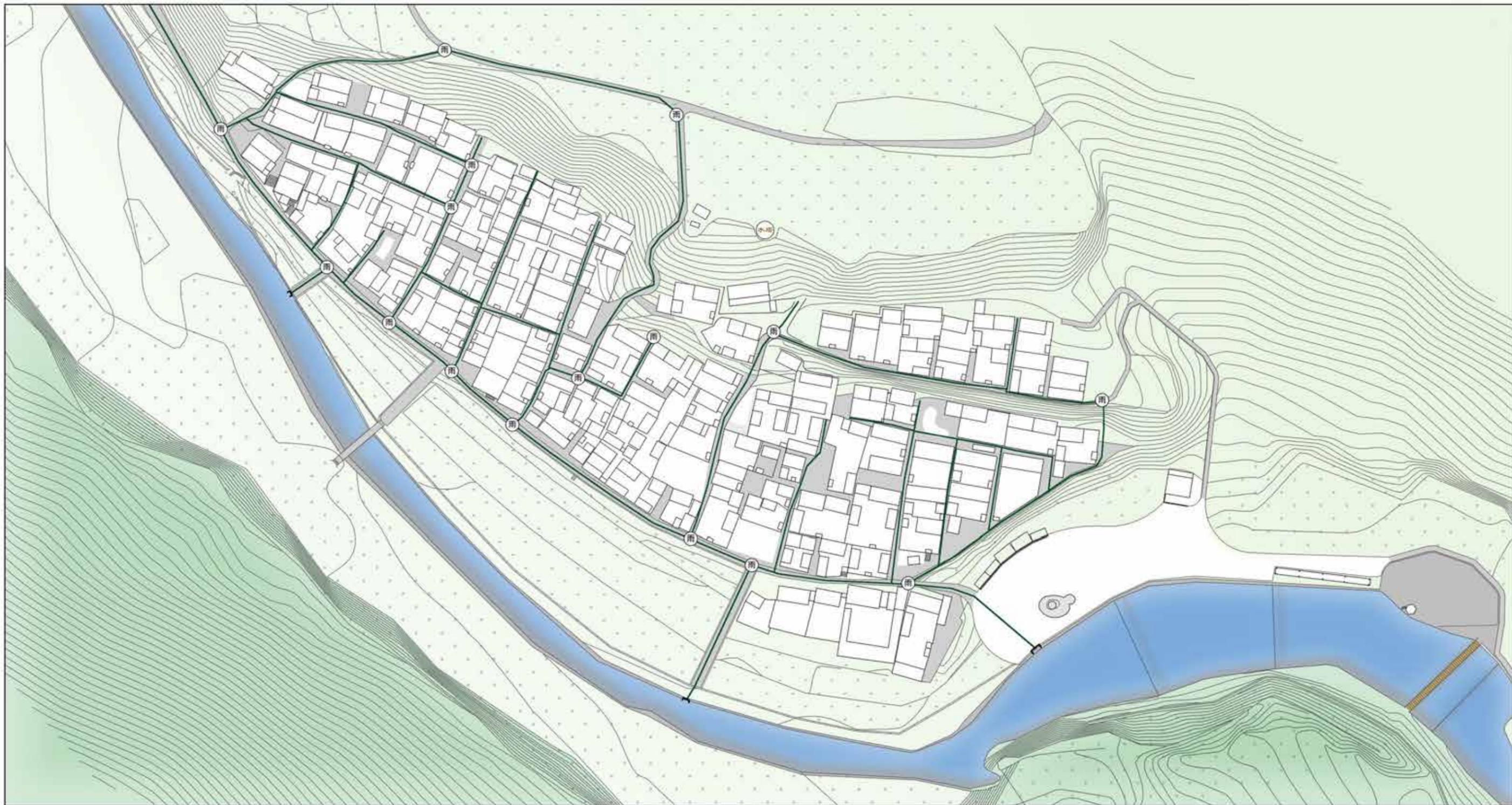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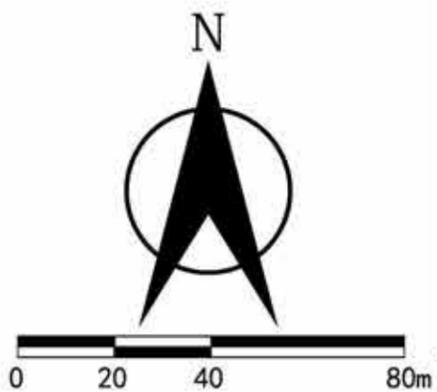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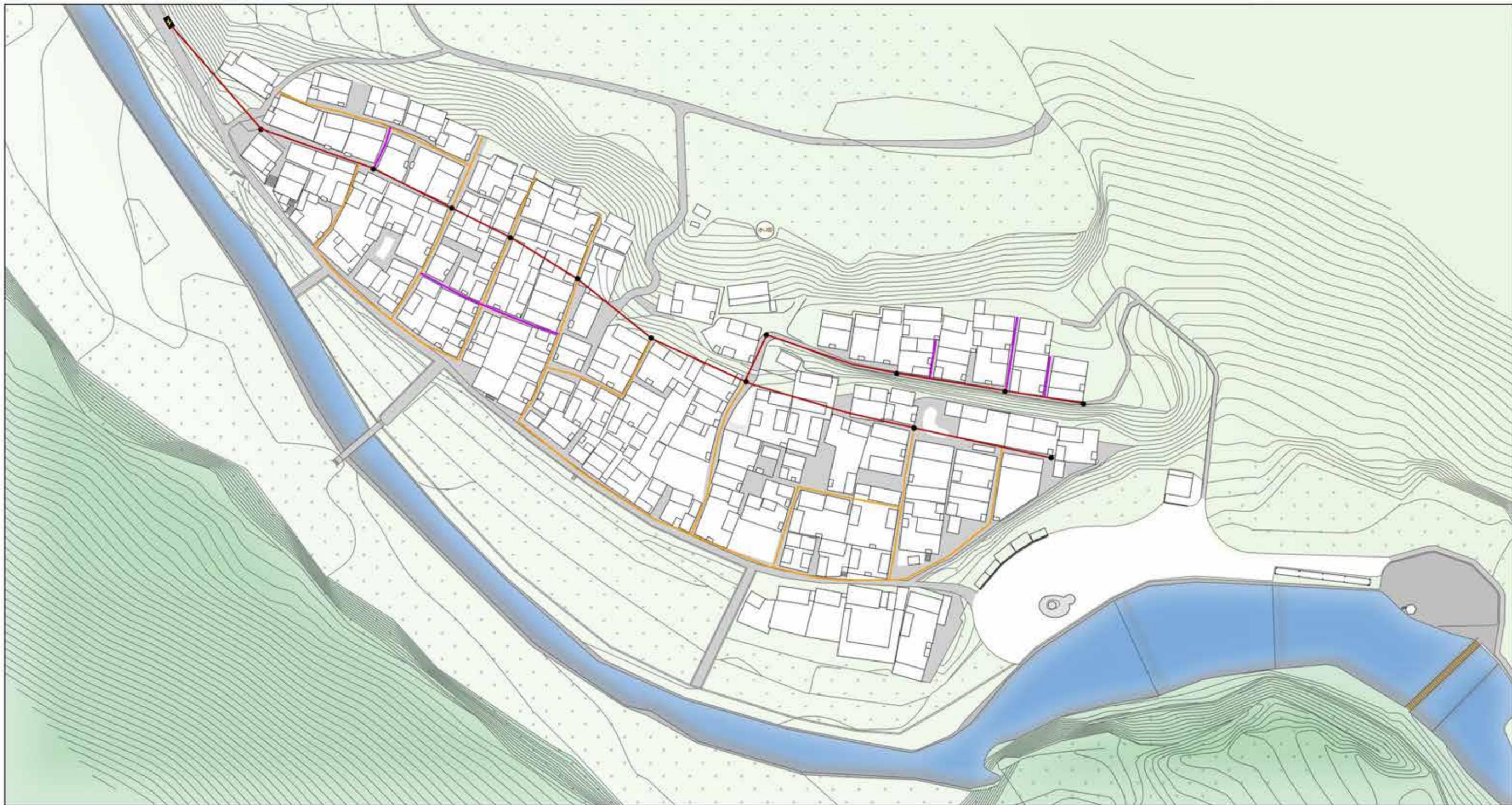
-  水塔
-  水源管线
-  现状给水管线
-  规划给水管线
-  河流
-  道路



- 图例：**
-  污水处理站
 -  污水检查井
 -  污水管线
 -  河流
 -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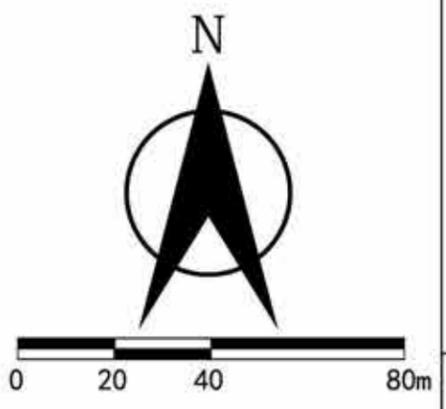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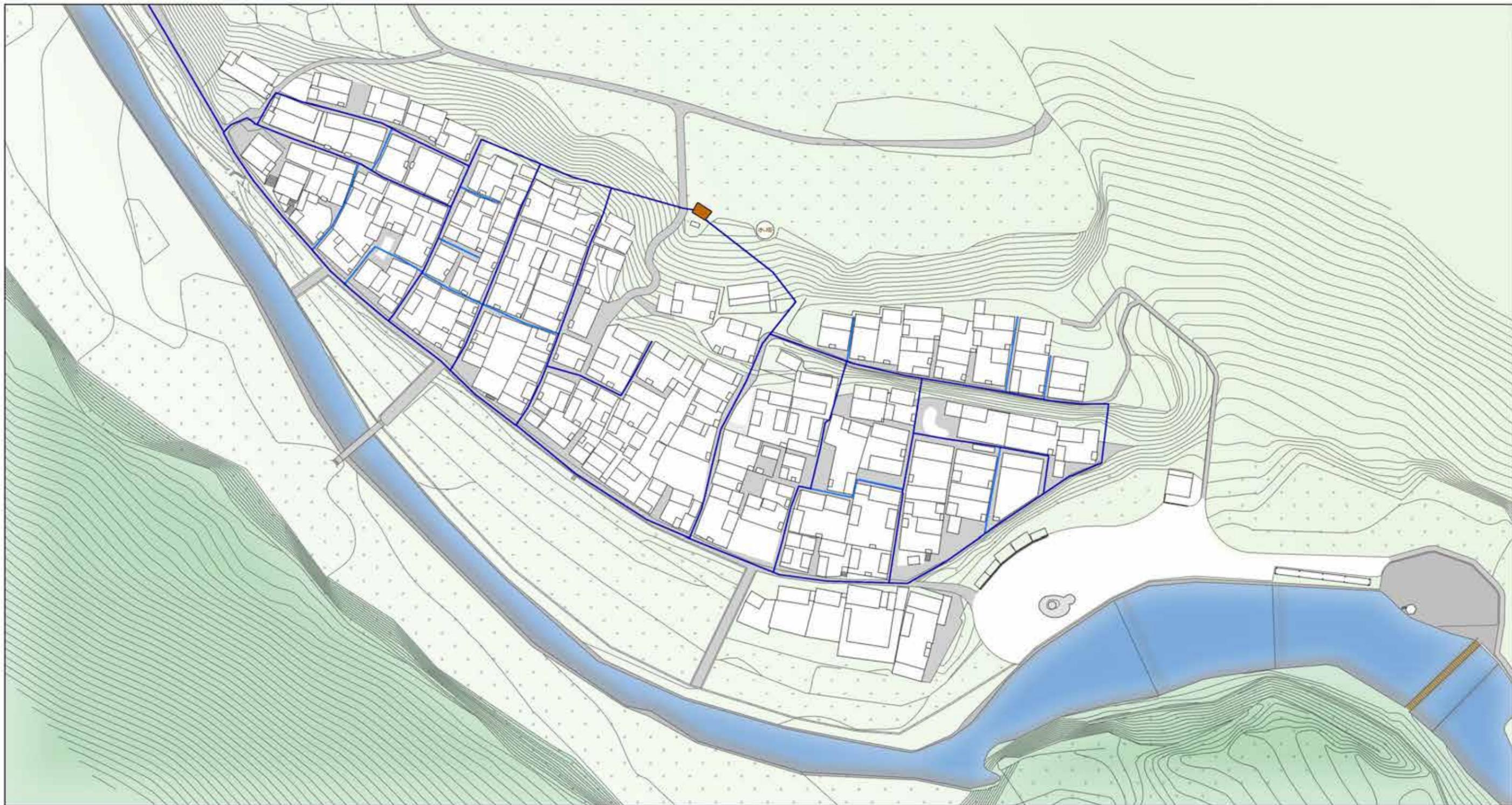


- 图例:
-  雨水排水口
 -  雨水检查井
 -  雨水管线
 -  河流
 -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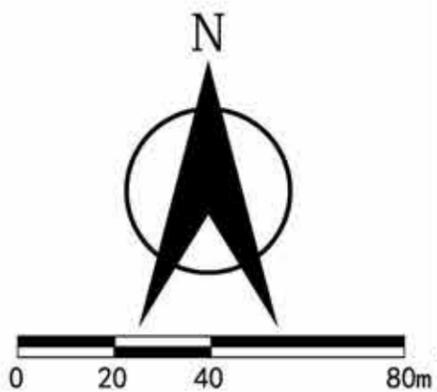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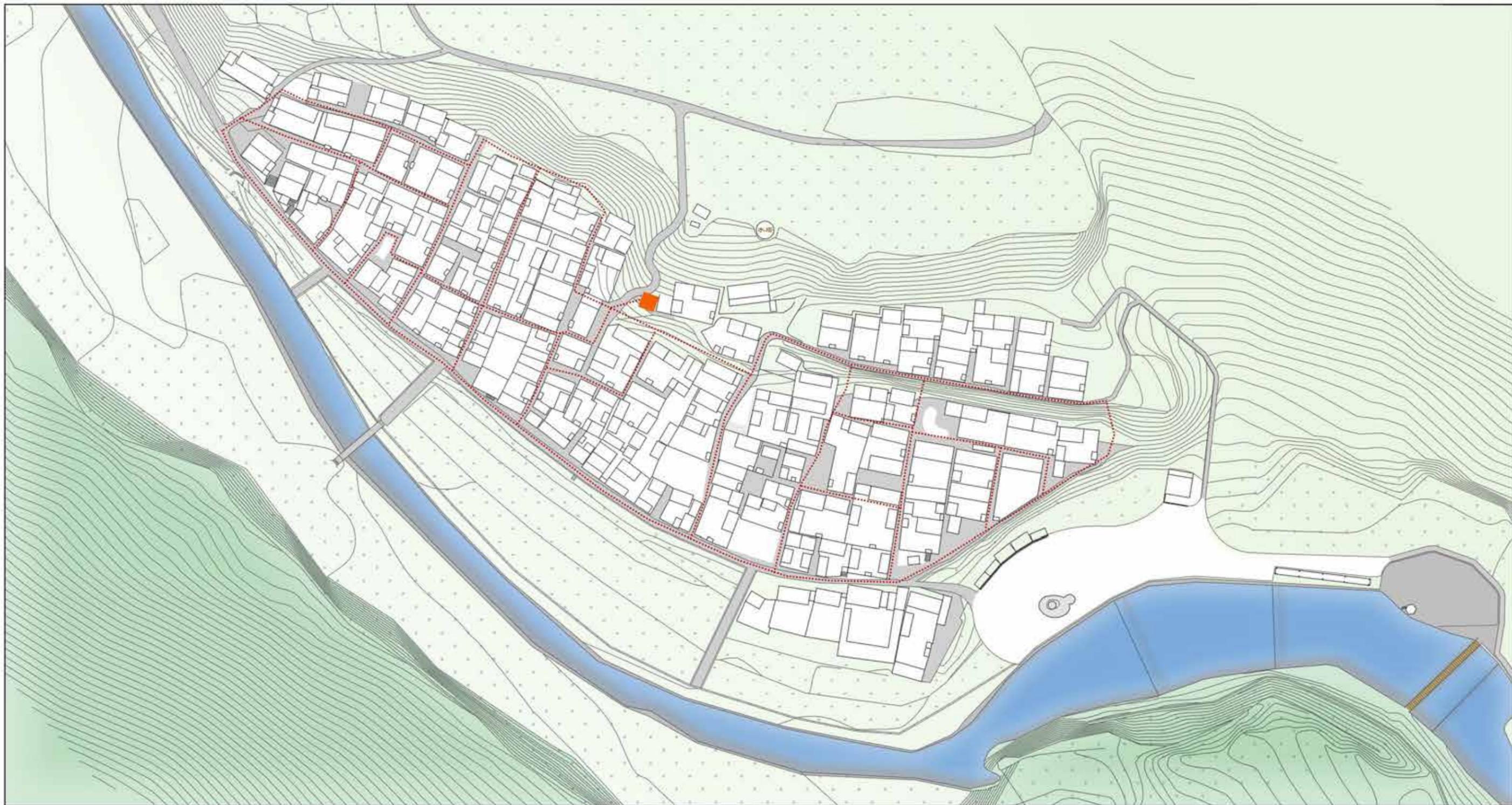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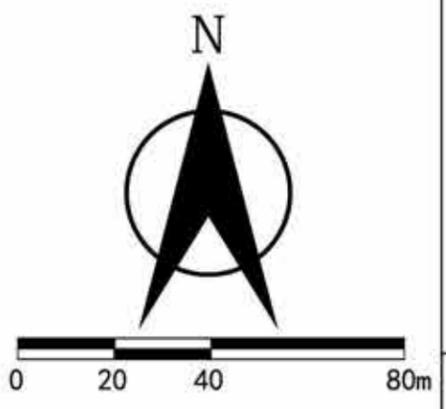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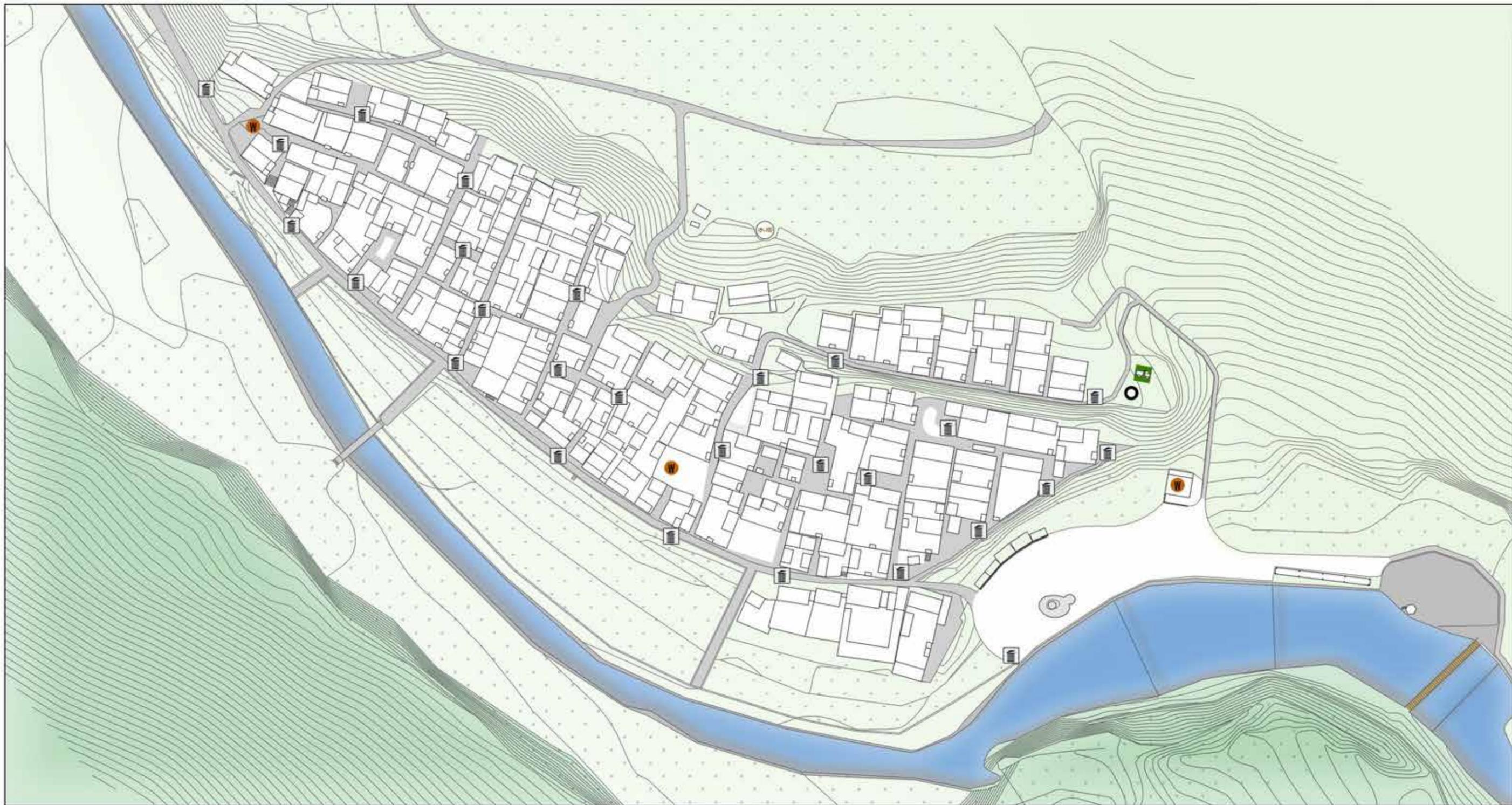
-  变电站
-  电线杆
-  架空线
-  现状地理线
-  规划地理线
-  道路
-  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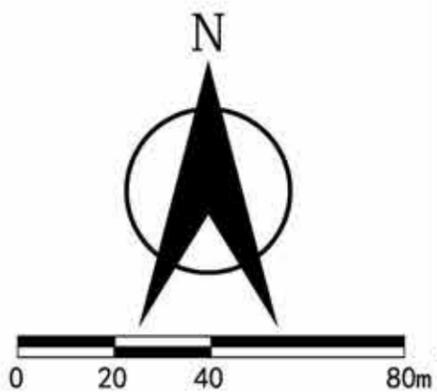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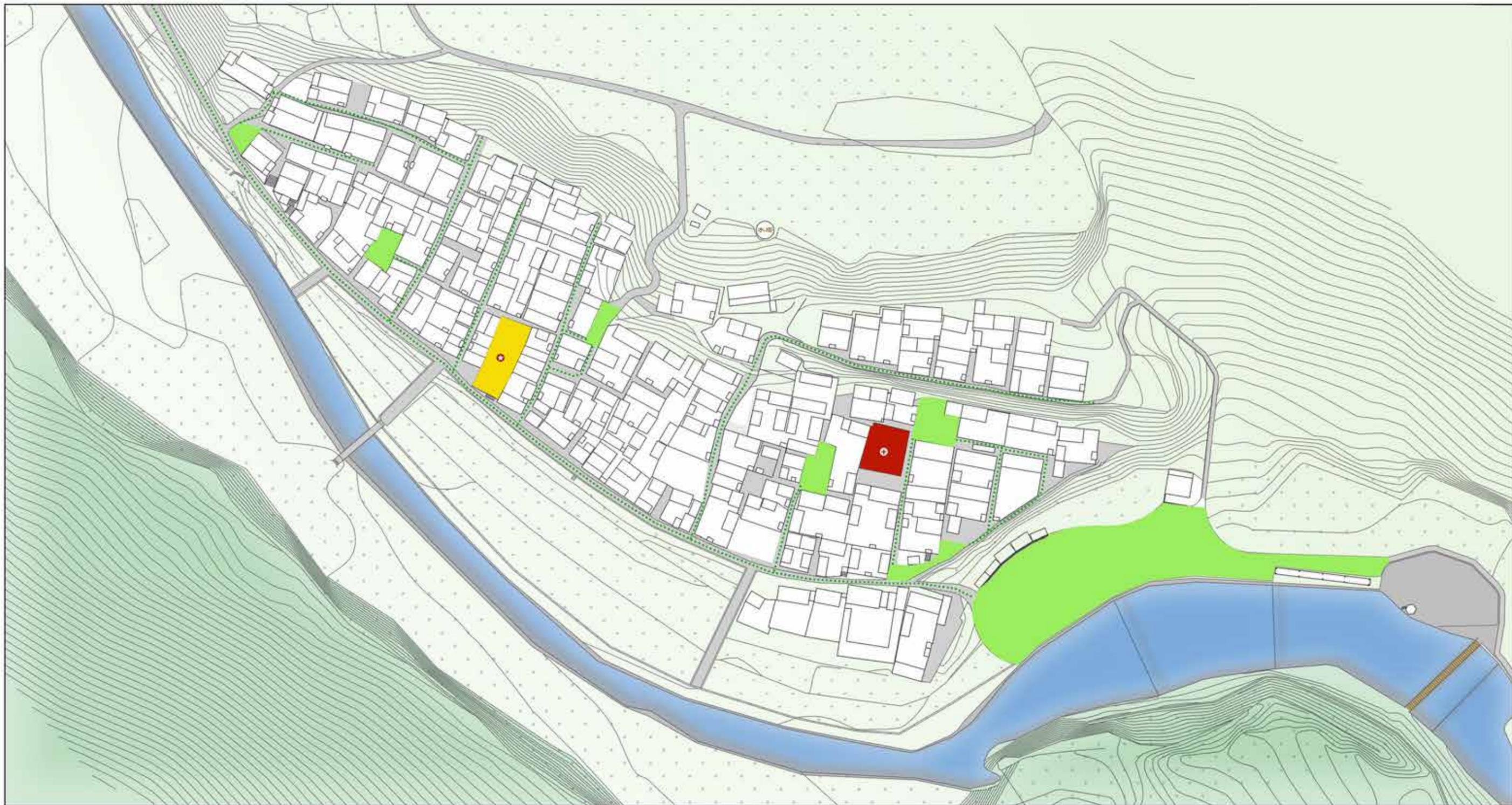
- 图例：**
- 通讯基站
 - 现状电信线路
 - 规划电信线路
 - 河流
 -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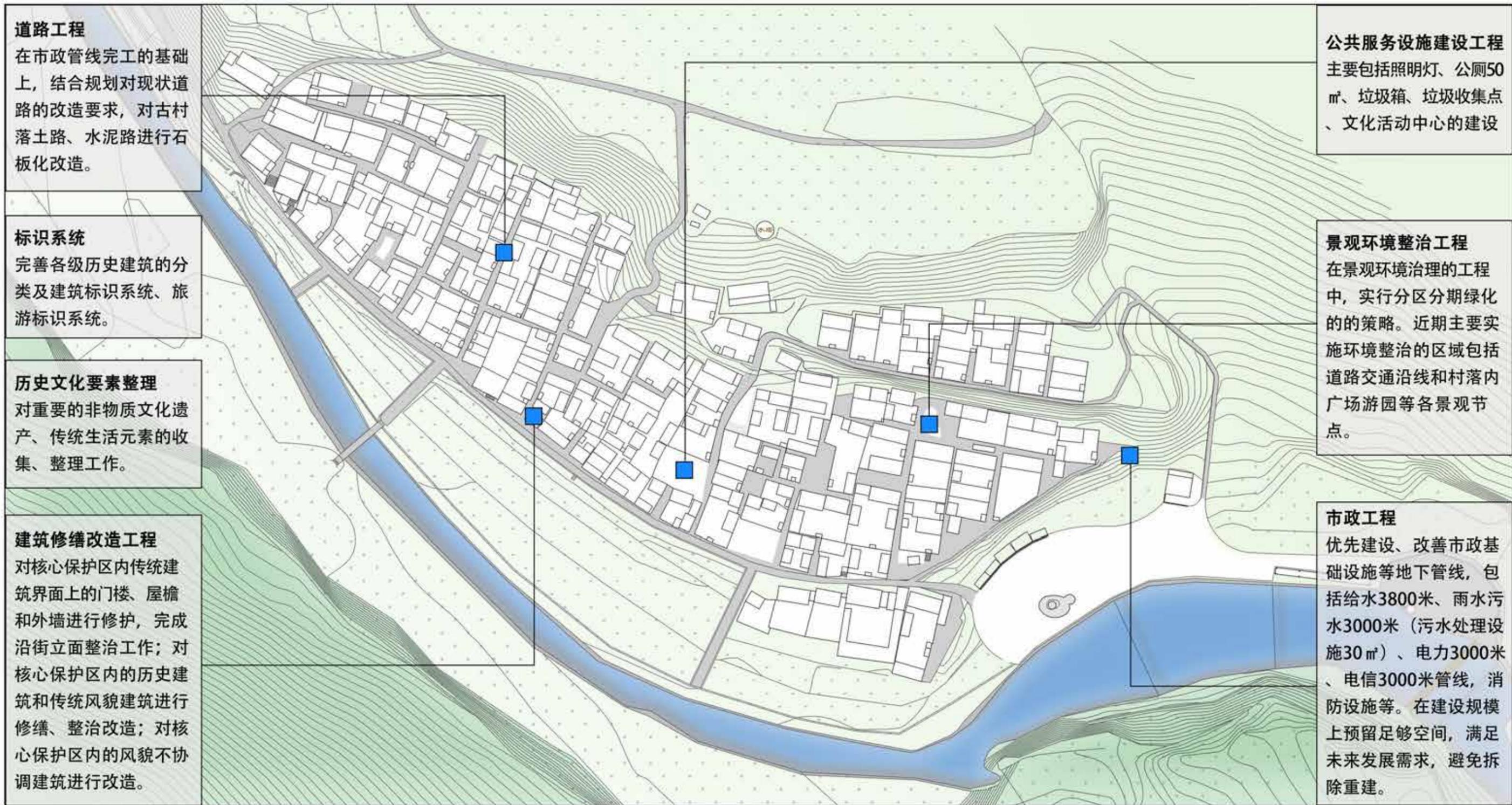
- 图例：
- 供热站
 - 供热管网
 - 河流
 - 道路



- 图例：
-  垃圾转运站
 -  垃圾集中点
 -  垃圾箱
 -  公共厕所
 -  河流
 -  道路



- 图例：
- 指挥中心
 - 急救中心
 - 避险场所
 - 疏散通道
 - 河流
 - 道路



道路工程
在市政管线完工的基础上，结合规划对现状道路的改造要求，对古村落土路、水泥路进行石板化改造。

标识系统
完善各级历史建筑的分类及建筑标识系统、旅游标识系统。

历史文化要素整理
对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生活元素的收集、整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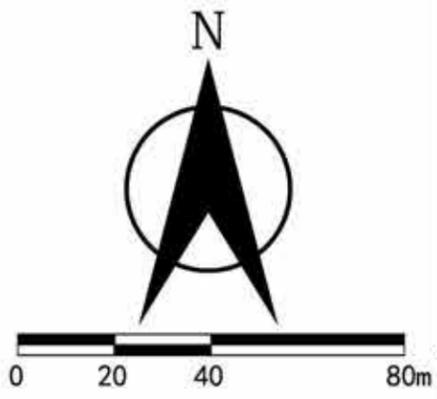
建筑修缮改造工程
对核心保护区内传统建筑界面上的门楼、屋檐和外墙进行修护，完成沿街立面整治工作；对核心保护区内的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修缮、整治改造；对核心保护区内的风貌不协调建筑进行改造。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主要包括照明灯、公厕50㎡、垃圾箱、垃圾收集点、文化活动的建设

景观环境整治工程
在景观环境治理的工程中，实行分区分期绿化的策略。近期主要实施环境整治的区域包括道路交通沿线和村落内广场游园等各景观节点。

市政工程
优先建设、改善市政基础设施等地下管线，包括给水3800米、雨水污水3000米（污水处理设施30㎡）、电力3000米、电信3000米管线，消防设施等。在建设规模上预留足够空间，满足未来发展需求，避免拆除重建。

图例：
 近期发展规划项目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花塔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3-2035)

说明书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 规划背景	1
二、 规划依据	1
三、 法律、法规、文件及规范	1
四、 规划范围	2
五、 规划期限	2
六、 规划技术路线	2
第二章 基本概况	2
一、 地理位置	2
二、 自然环境	3
三、 社会经济	4
四、 历史沿革	4
五、 建筑用地现状	4
六、 建筑现状评价	5
七、 交通概况	6
八、 现状问题	6
第三章 历史文化特色及价值评价	7
一、 村落环境	7
二、 建筑特色	9
三、 历史环境要素	11
四、 非物质文化遗产	12
五、 村落价值评价及定位	14
第四章 保护规划	15
一、 保护内容	15
二、 保护概况	15
三、 保护范围与保护措施	17
四、 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	18

五、 村落建设活动引导	20
六、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5
第五章 发展规划	26
一、 产业结构规划	26
二、 用地布局规划	26
三、 旅游发展规划	27
第六章 专项规划	30
一、 道路交通规划	30
二、 给排水工程规划	31
三、 电力工程规划	33
四、 电信工程规划	33
五、 供热工程规划	33
六、 环卫工程规划	34
七、 绿地空间规划	34
八、 公共设施规划	35
九、 防灾减灾工程规划	35
第七章 分期实施规划	36
一、 分期建设时序	36
二、 保护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38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背景

历史文化名村记载着我国农耕文明的历史和文化，是我们优秀传统文化的载体，不可再生的宝贵文化遗产，是发展乡村旅游、创新农村农业发展道路的基础。我国自 2012 年公布第一批中国文化名村以来，已经陆续公布了五批、共六千八百零三处中国文化名村。2023 年 5 月 15 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物局关于做好第六批山西省历史文化名村申报工作的通知》(建村(2023)94 号)要求，经专家委员会评审，灵丘县独峪乡花塔村正式被列入第六批山西省文化名村名录。花塔村地处大山深处，海拔极低，与外界联系的唯一通道是一条长近一公里的红沙岭隧道，堪称“世外桃源”，因村落常年气候温和，也有“塞北小江南”之称。花塔村完整的保存了原有历史格局，传统建筑聚中分布，是典型的明清时期晋北山区典型住宅院落建筑群，有着相当的修缮、保护、开发与研究价值。

二、规划依据

花塔文化名村建筑历史悠久，保护规划的编制将深入挖掘花塔文化名村的历史文化价值，凝练历史文化特色，科学把握保护的内容与重点，为历史资源保护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措施，使历史文化得到更好的传承与发展；同时将历史文化资源转变为产业资源，协调历史保护与科学发展之间

的关系，推动旅游事业的发展，带动区域共同发展。保护规划的编制与实施对于提升花塔村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法律、法规、文件及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6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4 年）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8.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2021 年）
9.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10.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和实施办法》（晋建村字[2005]256 号）
11.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意见》（晋政发[2004]38 号）
12.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8 年）
13.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4. 《大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
15.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旅游业发展规划》
16. 《灵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7. 《独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
18. 《花塔村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规划》
19. 《花塔村农业景观种植方案》（2017年）
20. 《花塔村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顶层设计方案》
21. 《花塔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
22. 《山西省灵丘县花塔村旅游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5年）

四、规划范围

花塔村为行政村，包括花塔自然村和牛帮口自然村，本次保护规划研究范围为花塔村村域范围，面积 2172.987 公顷，重点研究范围为历史文化集中区域花塔自然村，面积为 6.28 公顷。

五、规划期限

本保护规划的期限是 2023-2035 年，分为近期、中期、远期三期，其中：近期建设为：2023-2025 年；中期建设为：2026-2030 年；远期建设为：2031—2035 年。

六、规划技术路线

根据花塔村历史文化遗存的现状特征，本次规划采用“整体保护与重点保护相结合、辅以对重点历史信息适度修复”的对策。花塔村保护规划由村落整体格局保护和历史文化遗迹的适度修复两部分组成。

1、利用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风貌协调区等不同的保护层次确定整体区域保护内容和措施。

2、根据构成古村落格局的重要物质文化遗存现状和历史形态资料，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对构成村落完整性起重要作用的要素进行适度修复。

3、为了方便实施，本规划涉及的保护内容具体划分为下面几个层面：村落整体风貌的保护、街巷空间的保护、历史建筑的保护、建筑高度的控制和视廊的控制，古村落相关要素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周边环境的保护等多个层面。针对具体层面，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二章 基本概况

一、地理位置

花塔古村落位于大同市灵丘县西南与河北省交界的边沿上，位于东经 113° 59' 01"，北纬 39° 06' 12"，海拔 558 米。距离县城 90 多公里，属于独峪乡管辖，地处晋冀三省(灵丘、阜平、繁峙)交界，三楼河下游西岸，距离灵丘县城大约 90 公里，至平型关大捷遗址约 40 公里，距离牛邦口长城 2 公里。出入全靠 70 年代人工凿成的一条 827 长的遂洞。

斯地四面环山，中有溪流，气候湿润，生态较好。塞上冰封，此地早荣，春展芳草，夏闻鸟语，秋现流丹，冬呈晶凌，四时景色各异。村落绿水掩映，溪水萦绕，水渠纵横，田连阡陌，炊烟袅袅，鸡鸣两省，犬吠三邑，牛羊隐现，有“江南水乡，世外桃源”之誉。

二、自然环境

（一）地形地貌

花塔村隶属于独峪乡，坐落在丘陵盆地之中，海拔 558 米，是晋北地区海拔的最低点。村落四面环山，四周高，中间低，沟壑纵横，地形地势较为复杂，可以概括为山大，沟深，坡广，目前村子与外界的唯一通道是一条 827 米长的红沙岭隧洞。村内现有较大沟谷一条，依三楼核而行，是耕地及民居的主要聚集地。

（二）气候条件

花塔村南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冬长夏短，四季分明，雨热同期，年平均气温 7℃，降水量 1520mm，无霜期 120 天左右，是大同市无霜期最长的地方，春季开花最早，秋季落叶最迟。常年气候温和，有“塞北小江南”之称。本区气候温和，雨量充足，但平坦地少，坡梁地多，宜于发展林牧业。

（三）水文条件

灵丘县地貌类型复杂，地形破碎，山区面积大，境内河流大都短小，流量不大，流域面积小。全县主要河流有 10 条，均属海河水系。按出县境

流向又分为两个支系：一系以唐河为主要干流，由唐河及其支流赵北河、华山河、大东河、塌涧河、上寨河、招柏河 7 条河组成，在县境东南马头关汇合后，由下北泉村流入河北省涞源县，汇人大清河；另一系以冉庄河为主干，由冉庄河、独峪河 2 条河组成，经西南端花塔村出境后汇入河北省阜平县大沙河。另外下关乡境内的下关河出县南境汇入大沙河。本县河流均属山溪性河流，具有山地地形和夏雨型，枯水流量小，洪水流量大。夏季洪水暴涨暴落，最大洪峰多出现在 7-8 月份，最小流量则一般在 4-5 月份。河道纵坡差异很大，南部山区大于北部山区。流途中各条河流均有清泉水补给，较大的清泉水点有 47 个，流量总计为 5.11 立方米/秒。

冉庄河源于县境中部银厂乡干河沟、水泉一带和西部白崖台乡铺西、白崖台一带，流经银厂、白崖台、独峪、三楼 4 个乡，有大小支流 12 条，全长 46.8 公里，流域面积 547.6 平方公里，清水流量平半年 0.34 立方米/秒，枯水年 0.21 立方米/秒。于三楼乡花塔村南汇入阜平县大沙河。

花塔村境内水资源较为丰富，地表水质较好，大沙河河由北向南穿村而过，全长约 3.1 公里。

（四）土壤植被

灵丘地处黄土高原。由的土石山区、8%的丘陵和 6.2%的花塔三部分构成，素有“九分山水一分田”之说。境内有大小山峰 500 余座，其中海拔 1500 米以上的 55 座，2000 米以上的 3 座，中、东部山峰属太行山余脉，西、北部山峰属恒山南延，最高海拔 2234 米，最低海拔 550 米。

花塔村落总面积 1.24 万亩，耕地面积 420 亩，林地面积 2000 亩，其

中干鲜果面积 275 亩，花草树木 100 余种。盛产花椒、核桃、柿子、黑枣等经济作物，尤以大面积世界珍稀树种青檀最为著名。花塔村现有保存完好的原生态木林、珍稀树种青檀和珍稀飞禽黑鹳。

三、社会经济

村中现有农户 140 户，人口 330 余人，村落常住人口 118 余人，其中居住在传统建筑的居民有 180 余人。村落产业主要是养殖业和种植业。村落耕地面积 420 亩，林地面积 2000 亩，其中干鲜果面积 275 亩，花草树木 100 余种。主要种植玉米、谷黍、小麦、水稻、花生、绿豆、苦荞、薯类等农作物，盛产花椒、核桃、水果柿、黑枣、桃、杏等经济作物。养殖以土鸡、绒山羊为主，出售土鸡蛋和羊绒制品。乡村旅游产业还处于初始的农家乐阶段。根据种植、养殖业承包的不同，村民收入也不同。村民人均年收入 3000 元，大部分村民家庭贫困。

四、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花塔村最初因山上桦树成林，山势如塔，名为“塔”。三家分晋时期，花塔村是高、陈、董三个家族的庄园。后随时代变迁，此地逐渐荒废。至宋末元初，有居阳曲的韩姓后裔春、奉、泰昆仲三人，因遭元兵燹流离，各自迁徙，其中泰迁到繁峙圣水头，成为圣水头韩氏的始祖。泰的九世孙谦福于明朝天顺初年由繁峙迁到灵丘三楼村居住，传至三世便分成三大门，

大门三世祖讳守信就居住在花塔村，这便是花塔韩氏始祖的源头。始祖来后见此地山花烂漫，改村名为“花塔”

（二）建制沿革

三家分晋时期，花塔村是高、陈、董三个家族的庄园。宋末元初，韩姓人来此，渐成村落。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第 120 师主力旅之一 359 旅王震旅长的部队曾在此休养，花塔村作为 359 旅休养所所在地，承担着疗养部队伤员的任务。1941 年日军华北方面军冈村宁茨的部队路过花塔村烧毁部分村落，村民为躲避战乱迁至白草沟、白崖塔、白崖沟及库活沟等地，还有一部分村民躲避在附近的山洞里。直至解放后政府要求迁回，村民才逐渐搬回此地。1955 年农村实行集体化，成立三楼乡，办起了学校，花塔村更多的村民迁回村里送孩子上学。1958 年成立了三楼公社。1996 年三楼乡撤乡，改为三楼大队、花塔大队。之后花塔村、三楼村隶属独峪乡。至今，村落繁衍生息已有 550 余年。

五、建筑用地现状

花塔村目前建设用地有 21.042 公顷，农用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2111.668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采矿用地 1.642 公顷，其他土地 6.464 公顷，陆地属于 37.701 公顷。用地现状详见下表：

花塔历史文化名村现状用地表

地类	规划基期面积（公顷） （2023 年）
----	------------------------

	合计	2172.987	
	耕地	135.282	
	园地	8.127	
	林地	419.397	
	草地	1527.915	
	湿地	0.000	
农业设施建设 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村庄外部）	0.000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14.760	
	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6.187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21.042	
	城镇	0.000	
	村庄	21.04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946	
其他建设用地	工矿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0.000
		二类工业用地	0.000
		三类工业用地	0.000
		采矿用地	1.642
	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0.000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0.000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0.000
		储备库用地	0.000
	其他用地		0.000
	其他土地		6.464
陆地水域		37.701	

六、建筑现状评价

（一）建筑类型分析

花塔历史文化名村内，现有建筑类型主要为居住建筑，其他类型还包括：商业、宗教、行政办公等。

（二）建筑层数分析

花塔历史文化名村范围内的建筑，现有建筑层数都为单层建筑。

（三）建筑结构分析

花塔历史文化名村范围内，现有建筑结构主要为大部分属于单层的砖石主体木制门窗形式，有少部分建筑为砖木结构。

（四）建筑质量评价

1. 评价标准

一类，建筑质量好，建筑保存较好

(1) 建国后历年兴建且现存质量良好的建筑。

(2) 经过较小修缮且未改变原有初建时结构、形式、风格和细部等的传统建筑。

(3) 保存完好的传统建筑。

二类，建筑质量中，建筑保存一般，部分残存

(1) 建筑主体结构保存较完整，仅局部门窗、墙体或细部等破损。

(2) 传统木构建筑或其他建筑由于缺乏维护，原有建筑形式大致保留，但结构、门窗等已严重破坏，墙体和屋顶也有较多破坏，亟待重新整修恢

复。三类，建筑质量差，危房、简屋或已毁

(3)墙体严重倾斜，屋顶破坏严重。

(4)违章搭建的临时建筑。

2. 现状分析

花塔历史文化名村范围内，20世纪70年代到21世纪早期建造的房子大多质量完好，或大部分完好，但在建造风貌上与整个花塔村落建造极不协调，在体量方面，形体、外立面和构建上都与传统历史建筑有很大反差，如不及时控制和改造将对花塔历史文化名村整体历史风貌造成极大的破坏。对一些建筑，由于目前群众认识水平和经济条件等困难的制约，对其中影响不大的采取暂时保留的方式，而对其中与历史环境有很大冲突的建筑，则必须给予适当的整治改造，严重的必须拆除。

建筑质量综合评价表

评价分类	分类定义	面积 (m ²)	比重 (%)
一类	建筑质量好	2900	30.91
二类	建筑质量中	2000	21.06
三类	建筑质量差	4500	48.03
合计		9400	100

(五) 建筑风貌评价

为了更好地体现保护规划的重点和内容，把花塔历史文化名村内的重要历史建筑根据实际情况分为三种：

一类，建筑风貌好：保存较完好的古建筑和按风貌要求重新修复过的建筑；二类，建筑风貌中：原有建筑风貌基本保留，但门窗已经破损，体

和屋顶也有不同程度的破坏，或者是门窗被翻新，失去了原有的风貌特点的建筑；三类，建筑风貌差，已经损坏塌毁、风貌无存的古建筑。

建筑风貌综合评价表

评价分类	分类定义	面积 (m ²)	比重 (%)
一类	建筑风貌好	2200	23.40
二类	建筑风貌中	3000	31.91
三类	建筑风貌差	4200	44.69
合计		9400	100

七、交通概况

花塔村交通条件较为便利，011乡道从村西穿村而过，距灵丘县90公里，距京昆线G108国道3.9公里。村庄现状道路系统不完善，村内街巷彼此平行呈南北走向与主干道011乡道垂直连接，街巷宽约1.8-2.0米。村内的传统街巷保存较好基本保持原有格局。

八、现状问题

(一) 基础设施薄弱，人居环境较差

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人们对生活的要求逐渐提高，居民的日常生活发生了变化，例如现代化家用电器的采用，迫切希望提高和改善居住的环境质量。而通过现场调研和走访，花塔村的基础设施薄弱，例如：家家户户基本仍使用露天的旱厕，没有固定的垃圾收集与处理，给排水系统不完善，污水随地倾倒等。

（二）村落建筑亟待修缮

花塔村历经战乱、天灾、改建等，部分建筑损毁严重，老村房屋和院落已经废弃，只有少量居民居住。尽管此地房屋材质坚固不易毁坏，但现实状况不容乐观，这几年由于缺少维护费用和有效管理机制，不断有危房出现，出现许多墙壁倒塌

（三）村落风貌面临威胁

花塔村长期处于一种较为封闭的状态，近年来，村落风貌的保持受到了威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自然原因：近年来，花塔村老村居民外迁，部分老房子就空了出来，没有人居住也就缺乏必要的维护，使自然破坏对建筑的作用更加明显。

人为原因：人们的生活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建新房的人越来越多，尤其是古建筑外围与沿乡道附近的建筑，新建的房屋从内部结构到外部的形态、色彩都与原有的建筑大不相同，两者很不协调。此外，在一些旧院落中，改建、加建的现象也较多，破坏了院落原来的结构形态。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流失：改革开放以后，村落对外封闭的状况得到了一定的改变，外界不同的观念、不同的意识正在改变人们原有的生活方式，民间习俗都面临较大的冲击，村子里了解历史的人越来越少，严格遵循原有生活习俗的人越来越少。尽管观念、意识的改变难以阻挡，也有其进步意义，但这确实造成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快速流失。

（四）保护资金匮乏

花塔村的保护与发展面临着严重的资金缺乏，许多古建筑、文物、古

街巷等亟待进行修缮，有关基础设施急需增建，环境迫切需要全面整治等。因此，需要制定有效的政策，设法广开资金来源，为花塔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提供财力支持。

第三章 历史文化特色及价值评价

一、村落环境

（一）山水格局分析

花塔村背面靠山，前有河道，水及远、山近丘形成山水环抱。花塔村先人选址落户于此，正是在山水交汇、动静相承、负阴抱阳之处。这就是在古代堪舆学中称为“背山面水”的风水宝地。中央地势平坦而有一定坡度，为青龙白虎朱雀玄武皆全的“四灵守中”风水格局。

古代将水视为财富，如果一条溪水能够穿村而过，则是大吉大利。在风水学中把水流进村处称为“天门”，水流出村处称为“地户”。天门宜开，表示财源滚滚而来；地户宜闭，表示留住财源不让流走。这流水进村、出村之处也称“水口”水口往往和村口合一，以便于得到统一的经营与布置。花塔村村民自行在村口开凿隧洞，并在隧洞内建设水渠，引水发电，灌溉耕田，河水泉水在村内交融流通，最后在村东出村之处铸坝截流，正是契合了“天门”宜开、地户宜闭之说。在村口兴建龙王庙更是常见的经营之法，祭拜龙神即能求得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群山怀抱、泉水环绕的桃源环境，自给自足、淳朴敦厚的农耕文明，藏风聚气、生态平衡的风水

宝地，使得花塔村成为中国田园生活的典型写照。

从地理角度分析，村落所处的地形四周高，中间低，村庄散布在天地造化的盆地之中，四周环山，分别为佛山、卧龙山、红沙岭、后梁山。周围的山峰是由西向东走向，所以阻挡冬季的北部凛冽的寒风，南向的位置又便于接受阳光照射，又因为村中有路，不仅适宜居住，交通还很便利。

所以，不论是从风水上来看还是从地理角度分析，花塔村的选址是一块吉祥福地。花塔村村落选址有以下特点：

1. 群山环抱

花塔村四周环山，南与卧龙山隔河相望，北倚佛山、东入后梁山，西接红沙岭南侧有大沙河绕流。远远望去，村落藏于山谷之中。卧龙山体形似龙盘踞在村庄的南侧，龙头位于村庄的东侧，龙尾在西侧，龙头朝大沙河的水口处饮水，又称“卧龙戏水”

2. 一水中流

大沙河从西到东流经花塔村，花塔村也是冉庄河汇入大沙河的地方，水域面较宽；在村中从山涧流下的山泉水也汇入大沙河，河水清澈，常年径流不断；在村东有石湖沟，在石湖沟建有水利发电站；村中水源充沛，村民日常饮用水为山泉水。

（二）村落布局分析

花塔村四面环山。村庄海拔约 558 米。村内的道路主要是由水泥路、土路、石头路组成，其中石头路是古村原有的道路铺装形式。村子北面和南面的坡上是村民的主要耕地，耕地大部分以梯田的形式存在。

1. 中心

花塔村背山面水，四周有群山环绕，如同坐落在盆之中，村内的院落分布在中心地带，北侧的向阳山坡上，建筑布局随地势高低变化，依山布置。村落当街巷为中心，而古建筑群又以韩家大院为中心，向四周延伸。在古建筑群外，还有一些建筑年代较晚的其他民居，以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的建筑为主。

2. 边界

现存的建筑以韩家大院为中心，向四周延伸，在村子东西两侧形成了新的居住组团，老村内建筑也慢慢衰落，花塔村周边环山，南边临河，东西向的道路穿村而过。

3. 街巷路网

一般的村落中，交通系统由主要道路、街巷等组成。但在花村，由于地形和用地的限制，更多的是利用各地形的高低起伏界面形成的街巷，也有一部分街巷是由各种台阶串联而成。同时，许多街巷很难准确明确其边界所在，鲜有命名。街巷的铺装以石头路为主，有部分砖路和水泥路。

从现存的道路情况来看，传统街巷路网十分复杂。但是通过归纳和梳理可以发现，其基本的组织理念还是比较简单朴素的。花塔村的古街巷路网随着谷地地势和村落建筑布局呈不规则的分布。中间古建筑群内道路与主路呈丁字形连接，由主道连接若干小道贯穿全村。

4. 节点空间

（1）村落入口

村落的入口空间相当于空间序列上的起始空间，有的村落设置多道牌坊来划分和限定入口。花塔村目前的入口空间位置就有一座牌坊，牌坊左右联刻有“花塔荣春晖塞外明珠山外雨，三楼留胜迹明时长城秦时风”，横批上刻有“生态民俗第一村”，具有一定的入口指示性。通过牌坊经过011乡道，由红沙岭隧道进入村庄。

(2) 公共空间

顺着地形和建村用地的形状，自然形成了若干小的空间。目前村庄南面通过九圆桥进入村庄的小游园，游园中散落着各种动物的雕塑，以及一些园林小品。村东头原是河堤的一部分，现状由于水位下降的原因，将其打造成为村庄的公共活动场所，也是村庄观景的最佳位置。

5. 建筑基底

花塔村的民居建筑是在数百年的历史过程中自然成长起来的，村内建筑以韩家大院为中心向四面衍生。直到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其他的一些新建筑则继续以古建筑群为中心，向村内四周平铺开。

二、建筑特色

古村内古建筑集中且格局保存较为完整，韩家大院位于花塔村的中心，是晋北地区典型的民居建筑群。村中的建筑依山而建，按照地势发展起来。韩家大院属村庄的中心院落，由一处四合院和一处两进院组合而成。孙家大院位于韩家大院的西侧，是村庄唯一的一处三进院落：义火恒是商住结合的院落，为前店后院的形式，是村庄最大的组合院落。村西头的观音庙

也是村庄年代较为久远的建筑，在战火纷飞的年代曾经损毁，后经修缮而成。与观音庙对应的是村东头的山神五道庙。该村的建筑群保存较为完好，建筑形式较为独特，因地制宜，石头墙、石头路是村庄独有的建筑特色。

(一) 公共建筑

观音庙：观音庙始建年代不详，现留残碑只记大清道光十年孟冬月、大清咸丰十年孟秋月两次重整，可见反复毁修。原址位于现村内发电厂所在，于清朝移回现址，并在咸丰五年三月十五日种植两棵柏树。2010年阴历2月，由韩保成等人发起，率众依旧址重建。建大殿三，围墙山门各一。观音庙位于村西入口300米处主路北侧的台地上，总占地约250平米，建筑面积约100平米。围墙外侧南面绘有“缘”字，西面绘有“有求必应”四个大字。庙门朝东，门上刻有庙名“观音殿”。门外有古石碑4通，2通保存较为完整，2通已裂开，碑体部分损坏。入口处有一佛龕，保存完整。入口西侧墙壁上绘有观音神像，前面摆放贡品和香炉，南侧墙壁悬挂装裱的《般若波罗蜜多心经》文字记载院落中央摆放有香炉一鼎，香炉两侧各有柏树一棵，及重修的石碑各一通。

庙内观音堂坐北朝南，与围墙形成四面围合的庙宇格局，现保存完整。面三间，建在高3级的石阶上，砖木结构。屋顶为双坡硬山顶，屋脊兽、垂脊吻兽保存完整。殿内塑圣像7尊，彩绘数面。

山神五道庙：山神五道庙位于花塔村村东头主干道北侧石砌台基上，始建年代不详，改建于1986年，占地15平米。山神庙坐北朝南，为双坡屋顶，两开间，木制门窗，墙体用村落生产的红涂料刷色，保存较好。庙

内三面墙壁均有彩绘壁画，北侧墙壁绘有山神和五道将军神像，画像清晰，神像前有供台和香炉。

戏台院：该院落始建于清代，近期经过修缮整治，风貌已不复存在，原院落由公棚、戏台组成，是村中唯一的娱乐型公共建筑，现已经改为村委会。

磨坊：磨坊始建于清代，是村庄一个小型的粮食加工场所，建筑结构为砖木结构，双坡硬山顶，由于年久失修，在不久前经过修缮整治，现已完好，在坊中有一台石碾，上刻精美花纹，也是见证磨坊历史的重要元素。

（二）商业建筑

义火恒：该院落是村庄唯一的一处商业与居住结合的院落，为三进院落格局。正房建于院落南北中轴线偏西的高约半米的石基之上，两侧各有两座三开间厢房。直接下来为义火恒店的店面，为一处三开间的建筑，东西向，店面旁边为马棚、对面为厕所及磨坊。二进院为与义火恒院相通是一个四合院，院落坐北朝南，正房与西面院落正房平行，有东西厢房及倒座。三进院位于其它院落是上方，也称其为上院，由五开间正房及西厢房、倒座组成，两处院落的高差达两米。该院落建筑为双坡硬山顶，砖木结构。院落整体格局保存完整，风貌较好。

（三）居住建筑

东南院：东南院是始建于清代的传统院落。正房坐北朝南，建于约1米的石砌台基之上，为三开间，建筑使用砖木结构，双坡覆瓦硬山顶，传统木制门窗保存较好。西侧厢房为两开间，建筑由卵石、泥土砌筑而成，

保存一般。院墙为卵石砌筑，院落整体传统风貌较好。

西南院：西南院为清代院落。院落整体建于约1米高的台基之上，建筑使用砖木结构，双坡覆瓦硬山顶，正房坐北朝南，东西两侧各有一座两开间厢房。建筑木制门窗保存较好。建筑格局完整，风貌较好。

韩家大院：韩家大院位于村庄的东侧，是一处东西结构的二进院，西侧为一处四合院，东侧为一处两进院。东西两处院落共用一处大门。西侧四合院由五开间的正房、两开间的东西厢房及倒座组成，但现状正房左侧的两开间已经坍塌重新改造，东厢房已经坍塌，只剩地基还在。西厢房已经改造为现代的门窗，但主体结构还是原来的风貌。倒座已经坍塌，只能看到地基及台阶。东侧的两进院与普通四合院的二进院不同，其一进院由正房、东西厢房以及倒座组成，其大门位于东侧倒座前。二进院的从一进院的正房东面过道进入，且需要上多步台阶，进入二进院，二进院由正房、东西厢房组成。整个院落建筑保存一般，但是格局保存完好，是一处相对完整的四合院。

孙家大院：孙家大院始建于清代，是一座三进院落，位于村庄东面，与主干道相邻，院落原大门位于路边，一进院为东西两边两个院落，分别由正房和倒座组成。二进院由东西厢房以及倒座构成，三进院由大门，左右厢房及无正房组成，其中三进院保存完整，建筑质量较好，二进院东西厢房保存完好，风貌基本存在，倒座已塌四开间，剩余一个开间还在使用。一进院的两个院落倒座都已坍塌，正房保存完好。该院落的建筑都为双坡硬山顶，覆青瓦，建筑木制门窗保留较为完整，院墙为卵石砌筑。院落格

局完整，风貌较好。

磨坊旁院：该院落位于磨坊院旁边，是一个典型的四合院，院落由正房、东西厢房以及倒座组成。现状东厢房已经坍塌，西厢房与倒座保存完好，该院落建筑为砖木结构，双坡硬山顶，覆青瓦，院墙保存较差，整体风貌一般。

三、历史环境要素

（一）大沙河

花塔村大沙河河道贯穿东西，大沙河又称九道湾，河道呈半圆形将村向北环抱。主要用以灌溉和生活取水。原来河道上没有桥，1994年简搭独木桥一座，因发洪水独木桥被冲走。后于2000年左右修建了九园桥。桥与主路之间用甬道相连，原为土路供牛羊下河道，现用石头铺砌。河道水流淌，景色绝佳。

（二）当街巷

当街巷建于明清时期，是村庄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村庄最老的街巷，街巷南北延伸连接主干道，随地势高低起伏，为卵石铺砌，宽约1.8米，是村庄南北向最中心的道路。也是以前义火恒商铺的主街道，现保存完好，仍在使用。

（三）古井

村中散落着一座明清时期古井，井口为直径约1米的圆形；上修筑观音瓶形状构筑物，在瓶身开有约1.5米高的取水口。古井是村中人畜饮用

水水源，现状仍在使用的。

（四）古碑

村中保存有清代石碑共计4通，均保存完好，石碑上所刻碑文年代清晰可见。石碑以庙堂兴建，翻修等记载载体居多，主要记载了观音庙新修缘由，记录参与新修村中富人，乡绅等捐资功德等事迹。对花塔村历史考证提供着不可估量的重要作用。

（五）石碾、石磨

花塔村中散布着石磨、石碾等历史悠久的古代生产生活石器，有些已损毁，完整保留下来的有4个。其中位于主路中央、村委大门西侧的石碾是历史上用来磨金矿的，建于明万历年间。剩下3个石磨、石碾都用来加工粮食的。石磨、石碾的侧面都雕刻着寓意吉祥的纹路。位于主路中央北侧的室内石碾，目前村民依然将粮食，谷物等放入其中进行加工，是当地历史元素生产活动再现的难得场景。

（六）蟾蜍池

蟾蜍池位于村庄东面河滩处，是河水自然形成的产物，也是村庄风水上的重要元素，当河水漫过蟾蜍池的时候，就知道河水太深，村民不宜过河。所以也是人们观察河水深浅的一个标准物。

（七）古树名木遗存

花塔村上百年的老树有三棵。观音庙处有上百年的侧柏有两棵，高度达15米左右，树干直径为0.5米，树冠直径为11-13米；在村东面山坡上有棵一百六十多年的核桃树，高度达13米，树冠直径为19米，树径为1.5

米。亟待相关部门能够鉴定古树年代，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保护这些具有历史年代的古树。

村落古树名木表

序号	树名	树龄	位置	树高	树径
1	古柏	150年以上	观音庙	15m	0.5m
2	古柏	150年以上	观音庙	15m	0.5m
3	核桃树	150年以上	村东坡	13m	1.5m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

（一）传统美食

花塔村气候宜人，适宜种植各种农作物。因此村庄的饮食比较丰富，但都以五谷杂粮为主，其中有玉米面做成的发糕、馍馍、圪仁粥、玉米面糊糊等，也有拿核桃捣碎跟玉米面和一起的核桃泥窝窝。村庄的发糕及苦养凉粉远近闻名，也是特有的地方风味。秋收时节，村民回腌制各种腌菜和晒一些干菜作为冬天和春天的储藏菜。

（二）传统节日

1. 闹红火

闹红火，又称社火，是节日时扮演各种杂戏。花塔村有着红火的悠久历史，一般都在正月十五元宵灯节举行。从正月以后就会确定正月十五元宵节的节目，人选等。历来闹红火的花样很多，主要有一下几种：

踩高跷：高跷是用木头制成两条木腿，腿上安短木脚蹬。表演者脚踩在脚蹬上用细绳或布带将腿和跷缠紧，演员化妆成故事人物，随着音乐走

动表演。跷的高低不等，有3尺、5尺的，据说还有丈余高的，演员需坐在房檐上才能绑跷。一般都是单人一跷，也有两人踩三跷的，双跷抬轿的等特技表演，但为数不多。

跑旱船：用木杆绑成船架、车架，再用彩绸、花灯、镜子装饰点缀而成。花船般坐五、六人，七、八人，十多人不等，每个船上的人装扮成同一故事中的不同人物。小车一般是二、三个人，有推车的、有坐车的。船车数目一般是十个、十二个、十四个不等。跑船时前头有一老渔翁驾小船开航引道，其他船随航而渡。跑船跑车的人必须步伐一致，碎步稳行，随着音乐在场上穿插而行，看起来犹如水上航船、道上行车，十分好看。

扭秧歌：扭秧歌是20世纪40年代从解放区传入的一种载歌载舞的表演形式由20多个男女青年组成秧歌队，身穿彩衣，手拿彩绸，有时晚上演出女演员手端花灯。演员们装扮成工农兵学商等各种人物，在鼓乐伴奏下，两手甩动，左摇右摆在场上走着背子靠、双进门、蛇脱皮、十字穿花等各种场面。在队伍后面，通常有两个装扮成老汉、老婆的人物，不时做一些滑稽动作，说一些可笑话语，不断引起观众的哄笑。在舞蹈中间，穿插演唱歌曲，歌曲内容大都是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歌唱大好形势，寓教于乐，

2. 庙会

庙会，又称庙市”或“节场”。是中国民间宗教及岁时风俗，一般在春节、元宵节节日举行。也是中国集市贸易形式之一，其形成与发展在地庙的宗教活动有关，在寺的节日或规定的日期举行，多设在庙内及其附近，进行祭神、娱乐和购物等活动。庙是中国民间广为流传的一种传统民俗活

动。它的产生、存在和演变都与老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花塔村庙会定于二月二十九。每年农历二月二十九为花塔村庙会。庙会是乡间物资交流的一种形式，各种土特产、山货、百货上会，附近村的“八音会”、“故事班”等也敢来助兴，热闹非凡。

（三）传统生产方式

面塑：俗称面花、礼馍、花糕、捏面人，是源于山东、山西、北京的中国民间传统艺术之一，以面粉为主料，调成不同色彩，用手和简单工具，塑造各种栩栩如生的形象面塑多以供品为主。造型的花样主要枣山、石榴、花篮、松酿拖葡萄、猪、羊、谷穗、寿桃以及十二属相。内容丰富、技艺之高。这些精美的面塑，都是村中老艺人传承和保留者。

剪纸：是传统的民间艺术。相传历史悠久，是村中夫人必须掌握的技艺。每逢春节之时家家户户的窗户上都要贴窗花。内容也随时代的变化而变化。旧时多于花草、动物故事为主，其内容多以喜庆吉祥为主体。剪纸多阴刻、阳刻来表现，线条流畅，图案丰富，色彩明艳。

刺绣：古代称之为针绣，是用绣针引彩线，将设计的花纹在纺织品上刺绣运针以绣迹构成花纹图案的一种工艺。旧时刺绣几乎是女人的一门必修课，多数女人都会刺绣，至今还有不少女人会刺绣。

手工编织：本县最常见的是编织业，编织的产品主要有各类器具如、筐、簸箕等。人们用荆条、柳条、杨条等材料编织。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东河南、落水河等乡镇的一些妇女用玉米皮编成各种花篮、坐垫、提兜、小包等，造型雅致有趣，实用美观，既是日常生活用品，也是馈赠佳品，

主要出口外销。

（四）传统戏曲音乐

罗罗腔：罗罗腔是流行于山西省灵丘县及其周边地域的戏曲剧种，它由弋阳腔演变而来兴盛于清代乾隆年间，清末至民国时期渐呈衰颓之势。罗罗腔由一人在前台演唱，众人在后台帮腔，和之以“罗罗哟哟”之声，“罗罗腔”之名即由此而来。其表演形式活泼，唱腔优美动听，生活气息浓厚，是大同地区、河北部分地区广大观众喜闻乐见的戏曲剧种。罗罗腔的唱腔很多，相传有“九腔十八调、七十二哈哈”，但大部分均已失传。

三楼秧歌：三楼秧歌是流行于三楼、花塔一带的地方戏曲，兴盛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由当地的业余秧歌剧团表演。它剧目繁多，音乐优美奔放，唱腔高亢激越，板式丰富多变，表演朴实风趣，乡土气息浓郁，深受花塔、三楼及邻近县区群众的喜爱，也是灵丘、广灵、大同部分地区人民喜闻乐见的剧种之一。只可惜近几年因经费不足、人员流失等诸多因素，这些剧团一个个瘫痪，就连“忙时种地，闲时唱戏”的松散状态也难以继了。

（五）历史传说

老虎吃人的故事：花塔村四面环山，山势延绵，山上树木成林。据说历史上村庄周边虎、狼较多，经常成群出现，破坏庄稼，侵袭村民。明朝年间，虎狼猖獗，吃了村里好几只羊，甚至还吃了好几个小孩，闹得村里人心惶惶，大家都不敢出门，也不敢单独活动。尤其到了晚上，村民门窗紧闭，听到任何风吹草动也不敢出门。后来人们为了抵御虎狼侵袭和山体

灾害，也为了送走那些不幸去世的灵魂，在村里修建了山神五道庙，还在墙上绘制山神拴狼制虎及五道将军的图像，以保佑村民平安。村民说自从修建了山神庙，村里就不再有虎狼伤人的事情发生了。

古洞的传说：花塔村前岸山势如苍龙横卧，名曰卧龙湾。清朝中期有南方人在卧龙湾挖洞炼金、银、铜、铁等贵重金属。后因淘金者将卧龙湾“龙头”打开，注入钢水，自此花塔村风水被严重破坏，村落逐渐萧条，村貌不兴。现今发现炼金古洞十余处，里面均有炉渣、松油、煤油灯、火把等前人遗迹。

打官司的故事：解放前，花塔村村民韩国林相中了河北阜平的一个女子，该女子和三楼村村民韩文斗是表亲关系，因为俩村紧邻，邻里互相熟知，韩文斗并不看好花塔村韩国林这户人家，不同意这门亲事。为此，韩国林与韩文斗发生冲突，大打出手，互有受伤。俩家就开始打官司，越闹越大，官司就打到了大同。韩国林因在官场没有门路，打输官司后，在北京待了一年。后打听到本家三爷在京为官，就找他帮忙，案件转几次终被重新受理。最终韩国林获胜，韩文斗入监。新中国成立后韩文斗才被释放。而韩国林虽打赢了官司，可父亲韩瑞在回家途中死在河北纪家庄，韩国林的儿子回家没几天也得瘟疫病死了。

五、村落价值评价及定位

特色一：载风纳气的选址格局

花塔村背面靠山，前有河道，形成“群山环抱、一水中流”的格局。

花塔村先人选址落户于此，正是在山水交汇、动静相承、负阴抱阳之处。这就是在古代堪舆学中称为“背山面水”的风水宝地。中央地势平坦而有一定坡度，为青龙白虎朱雀玄武皆全的“四灵守中”风水格局。

村庄散布在天地造化的盆地之中，四周环山，分别为佛山、卧龙山、红沙岭、后梁山。不论是从风水上来看还是从地理角度分析，花塔村的选址是一块吉祥福地。

特色二：塞上明珠的世外桃源

花塔村四面环山，大山封闭，一河中流，进入村庄须经一条长 827 米的隧道，隧道内阴暗潮湿，出隧道后豁然开朗，土地平旷，屋舍俨然，良田美池，具有清新自然的田园风情。花塔村村落生态环境保护完整，有着独特的气候地貌和人文积淀，被誉为“晋北桃源”。村中气候温热潮湿，村外怪石林立，羊肠小道曲径通幽，故又称之为大同的“塞外江南”。

特色三：历史悠久的红色热土

花塔村形成历史久远，三家分晋（前 376 年）时期，花塔村为高、陈、董三氏的村庄，他们在这里繁衍生息，因花塔村周围山上桦树成林，山势如塔，名为“桦塔村”。村庄附近有许多红色旅游景点，如平型关大捷纪念馆、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三五九旅旅部旧址等，由于村庄处于“红色”地段，村庄也有韩宏耀、韩耀德、韩福海、韩智珠等不少抗战人物。

特色四：建筑多样的肌理空间

花塔村内保存大量的明清古建筑，古村内古建筑集中且格局保存较为完整，韩家大院位于花塔村的中心，是晋北地区典型的民居建筑群。村中建筑群保存较为完好，建筑形式较为独特，因地制宜，石头墙、石头路是村庄独有的建筑特色。

特色五：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

花塔村历史文化悠久，民俗活动丰富，民间工艺独特，饮食文化丰富。村内不仅有传统戏曲音乐罗罗腔、三楼秧歌；还有传统手工艺剪纸、手工编织、刺绣、面塑等，在村内都传承良好。村内还有发糕、苦养凉粉等特色美食。村内的传统节日也丰富多彩，以春节最为重要，另外村子里还有祭祀观音庙和山神五道庙的活动。

非物 质文 化遗 产要 素	历史建筑	东南院、西南院、山神五道庙、韩家大院、孙家大院、磨坊、磨坊旁院、戏台院、义火垣
	历史环境要素	古河道、当街巷、古井、石碑、蟾蜍池、石碾、石磨、古树名木
	传统文化	罗罗腔、三楼秧歌、面塑、剪纸、刺绣、手工编织
与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相关的文化空间	与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相关的文化空间	观音庙、山神五道庙
	与传统手工艺技能相关的文化空间	以孙家大院、东南院、西南院等民居为主

第四章 保护规划

一、保护内容

物质 文化 遗产 要素	山水格局	村落与佛山、卧龙山、红沙岭、后梁山形成四山围绕，大沙河水从西向东穿山而来的山水格局
	街巷格局	村落保留有十余条形态完整、传统风貌连续的街巷。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点	花塔观音庙遗址

二、保护概况

（一）保护目标

制定花塔保护管理机制，对现有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综合调查，建立档案，科学有效的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历史文化传统。加强保护宣传教育，提高民众和管理人员对村落保护的人身，加强村民对历史文化遗产的自豪感。通过功能的更新、环境设施的改善提高花塔历史文化名村环境品质，激发活力，实现文化价值、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的共同可持续发展。

充分协调历史遗产保护与再利用、传统肌理与现代功能、改善居民生活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开发旅游等问题之间的关系，以保护促进村落发

展，以发展复兴古老村落，在复兴中使保护落于实处。

（二）保护策略

保护策略制定的目的，是概况提炼花塔村传统特色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其历史文化内涵，从整体上保护花塔村历史传统的物质形态和文化内涵。

1. 整体空间格局的保护

古村的价值表现在它的建筑要素组成部分较为完整，同时保存的质量和数量都比较好，保存较为完整的形态整体和丰富的历史信息。保护工作的对象不仅仅是单体古建筑，更重要的是保护在特定的自然、文化背景下产生的古建筑群的完整环境系统。

2. 有针对性的制定保护措施

花塔村的历史资源丰富，形式不一，保存现状也不一致，这就需要对各类资源进行分类保护，分类整治。根据历史资源的不同性，以保护现状也不一致，这就需要对各类资源进行分类保护，分类整治。根据历史资源的不同性，以保护为根本出发点，在科学、实用的基础上呈现出真实、丰富的历史信息。

3. 保护与发展相协调

保护和发展齐头并进，不能一头偏。尽量避免为修复和保护古村落的历史真实性而阻碍当地经济文化发展，改善当地居民居住条件。发展要本着真实性、现实性时代性，在正确的指导下开展，这样将古村整合与当地村民生活相结合，生活水平的提高会使村民更加热爱家乡，有更大的热情

去保护历史环境，保护与发展互相推动形成良性循环。

4.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与经济发展相辅相成

花塔历史文化名村的发展要以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为前提，一方面要充分利用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发展旅游产业，搞活村庄产业；另一方面要利用花塔村独特的村落景观，加强基础设施配套，构建宜居、生态的小城镇，实现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共赢。

（三）保护原则

1. 原真性保护原则

保护历史建筑和相关环境的原真性。对花塔村的历史建筑，保护历史遗存的真实性，保护历史环境的整体性，保护历史信息的过程性。针对文物、街道、村落以及自然环境的现状特征，以整治环境为主要方法，对严重损坏的历史遗存进行适度修复。

2. 整体性保护原则

保护风貌、格局和空间形态的完整性。花塔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以明清院落建筑群为构架，实施整体保护。严格保护传统的空间布局、群体组合、结构形式、色彩材料等，从整体上考虑它们之间的关系，保持村落风貌的完整性。

3. 协调性原则

在规划中要对其进行全面保护花塔历史文化名村的特色。此外花塔村也反映了太行山人与自然相互依存的建筑特色和人居环境，对于这一特色在规划中应进行系统整合，使其得以传承。要保持和维护整个建筑、环境

风貌，使本土文化得以延续和继承。

4. 近远期结合原则

对花塔村的保护与发展采用远近期结合的方式，近期主要是积极筹划，全面启动，探索保护模式，进行保护和利用的试点。中远期主要深入保护工作，推广保护和发展模式，完善保护工作。

5. 保护与发展相互促进原则

对花塔村的保护不应该是静态的、一成不变的，不应仅仅是对当地的经济活动进行种种限制。保护的目的是为了保证文化遗产不受破坏，为一定的历史文化提供真实见证。进行健康适度的旅游开发等经济活动，一方面可以向更多的人展示其风貌，使更多的人了解花塔历史、韩氏家族文化等；另一方面，还为文化遗产的保护筹集更多资金。保护与发展应该是相互促进，尽可能实现将资源转化为产业的目标。

三、保护范围与保护措施

（一）保护层次的划分

对于花塔村历史文化名村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为了保护整体风貌的完整性和协调性，在分析和研究其价值特色的基础上，根据现存遗产的分布情况、完整程度，同时考虑现状以及现实的可操作性，采用“整体保护、分区对待”的原则，将之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风貌协调区三个层次，并分别提出相应的保护内容和整治措施。

核心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历史建筑建设控制范围，总面积 1.37 公顷；建

设控制地带包括村庄未来发展地方及村落整体风貌有较大影响的范围，总面积 4.91 公顷；风貌协调区包括花塔村村域范围内南面佛山、农田，北面的卧龙山以及东西两边的红沙岭、后梁山所包括的范围，总面积 266.58 公顷。

（二）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规划

1. 核心保护区的划定

核心保护区范围：北至村庄北侧建筑外边线，南至 011 乡道，西至铺设庙外墙，东至山神五道庙建筑外墙。总面积为 1.7 公顷。

核心保护是构成花塔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主体区域，也是列入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的重要条件，其范围完整、整体价值重要，应当整体保护。该界限内要确保此范围内建筑物、街巷及环境基本不受破坏，如需改动必须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执行，并经有关主管部门审定核实，由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实施。

2. 核心保护区保护要求

①核心保护区范围内一切经济、社会活动应当以不破坏历史文化遗产为原则划入核心保护范围的区域必须严格保持和延续古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保护整治中，要求“空间结构完整，传统风貌完好，视觉景观连续”。不得改变传统建筑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和色彩，所以建筑的外观和样式应当按照当地传统样式，采用传统材料或者按照规划进行，不允许进行大拆大建。

②)部分院落中已经坍塌的传统建筑，可按照原有形制进行复建，恢复

其建筑形制，完善院落空间。其他损毁的历史建筑如财神庙，按照原有形制和历史风貌进行复建。

③一些严重影响风貌的搭建要予以拆除。除此之外，核心保护区内禁止其他新的房屋建设。与传统院落相关的历史人物、传奇故事和传统建筑技艺应受到重点保护。核心保护区内严禁进行任何对环境的破坏。

④增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旅游设施，比如公厕和游憩设施，厕所位置要隐蔽但又易于按标识寻找。

⑤一些古树名木等要作为重点保护，对其生长不利的一切因素都要尽力排除⑥禁止机动车通行，急救车与消防车除外。

（三）建设控制地带规划控制

1. 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花塔村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主要是结合花塔村未来的发展控制区域，以文化名村范围为依据，花塔村建设控制地带划分为北至村庄最北侧建筑边线，南至南侧大沙河内侧边线，西至村庄最西侧村入口处，东至东面游园外侧 15 米处。总面积约为 4.91 公顷。

2.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①为了保护古村落格局、传统空间尺度和特色风貌，应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的高度、色彩。除了窑洞外的其他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应遵循传统三合院或四合院的形式，非窑洞宜采用坡屋顶的形式，以三间或五间为主。

②与核心保护区较近的现有新建建筑，应该改造为传统建筑形式和色彩，将周围环境对古村的干扰降低到最小。

③清理、整治区域内空地、绿地，严禁堆放垃圾杂物。

④完善基础设施和旅游设施的建设，包括公厕、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游憩设施等。

⑤加强绿化，种植乡土树种，改善村落环境，使古村有一个相对独立的文化氛围，逐步修缮、维护村内的自然地貌景观。

（四）风貌协调区保护规划

1. 风貌协调区的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外围对古村落风貌有影响的范围内划定风貌协调区，特别是以保护佛山和卧龙山周边自然地形地貌及绿化为主要内容的区域，本次划定风貌协调区为花塔村村域范围内南面佛山、农田，北面的卧龙山以及东西两边的红沙岭、后梁山所包括的范围。总面积 266.58 公顷。

2. 风貌协调区的保护要求

①风貌协调区内严禁任何形式的开山采石、伐木毁林，严格保护山体及农田可选择性地进行退耕还林。尽量减少新的建设活动，确需建设的应在空间尺度、形式、色彩等方面，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②)在对道路进行新建或改善时，应注意对两侧山体和河道的维护。

③本区不得建设污染大气、水环境的工业或手工业设施。

④绿化山体，保护河流，保持原有的农田景观，防止水土流失，保持自然的农业状态。

四、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

（一）自然环境保护

花塔村地势平坦，四面群山环抱，绿树成荫，山青水秀，形成花塔村的自然边界。花塔村整个空间在山中显得精致而小巧，历史建筑有机布局于村落之中，建筑密度不大，建筑和环境有机的融合为一体。严格保护花塔外部的山水环境，禁止切污染、破坏活动。

（二）空间格局的保护

1. 主轴线保护

原有村落的主街巷是花塔村的主要轴线，在主街的北侧分布有山神五道庙、东南院、西南院、孙家大院等传统建筑。规划建议增加道路南侧绿化，突出东西轴线。严格控制轴线两侧建筑物的高度、样式和材质，整治和拆除轴线两侧与传统建筑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2. 街巷格局的保护

街巷是中国传统建筑聚落重要的组织者，也是中国传统聚落空间形态重要的塑造者，其大小不一的道路宽度，弯弯曲曲的肌理关系，逐级而上的自然高差，层层叠叠的台阶形式，是自然和传统完美结合的真实写照。花塔保存了传统的街巷形式，由一条主街和若干条巷道组成。

①重点保护当街巷的巷道走向、宽度、比例，尤其要保护巷道宽、窄的变化，不得随意拓宽巷道用地。反映居民生活的特色的街巷设施、特色空间要予以保留，不符合风貌要求的应予以改造或拆除。

②要保护巷道两侧的墙体及建筑的虚实关系，不得随意在原有封闭的墙体上开凿门洞、窗洞，也不能随意堵塞原有门洞、窗洞。对于一些临街

加建、破坏风貌的建筑，应根据保护规划拆除或重建。现有新增建筑参照保护规划确定建设要求

③现状主要交通道路均已水泥硬化，部分街巷以现代红砖的形式铺装。建议将历史街巷部分的水泥路面拆除，更换为石铺砌，遵循原有街巷风格。

④整治现有历史街巷两旁的建筑，凸显街巷的历史风貌。街巷立面整治的原则是在满足传统街巷空间尺度的基础上进行修复，保证建筑材料、建筑色彩、建筑形式的统一，并强调传统工艺技术的运用。

⑤为了改善古村落的整体风貌，重点保护街巷中禁止架设空中电线和通讯光缆，工程管线全部地下敷设。

3. 节点空间的修复

①院前空间修复

孙家大院东侧为空间为空地，空间开敞并属于中心位置，规划建议将其周边坍塌建筑拆除，围合现有建筑，平整现状场地空间，使用当地材质进行铺砌改造，结合农具展示，将其打造成为当地农耕文化的主题空间。

其次，韩家大院东侧空间现状为荒地，杂草丛生，空间较为开敞，规划建议将其场地平整，增加绿化景观，采用卵石铺砌，通过材质的适度变化将其与周边建筑和道路完美结合，形成村落的一个活动中心空间。

②村东空间修复

村庄东面沿河前广场为村民活动，观景的主要场所，空间开阔，规划建议将其改造为村中的集散中心，为其规划电瓶车停车位及旅游产品售卖点：适当增加绿化景观，并通过地面铺砌材质的适度变化，增加其功能特

色，为游客提供更好的服务

（三）视廊控制

视廊控制的目的在于建立景观节点与观景点之间的呼应关系，使分布较为散乱的景点之间在视觉景观上统一为一个整体，并使标志性景观点的地位得到突出强光。

1. 保护村庄东面观景亭与村庄乃至村庄南面至卧龙山之间形成的视线廊道。结合山体及村庄建筑的高低起伏，创造出错落有致的视觉空间体验，形成良好的空间景观格局，使花塔村内外形成整体景观格局。

2. 保护花塔村内各条巷道的视廊，保证这些视廊的效果，保护周围山体的绿化和南侧农田，展现花塔村的田园风光。

3. 保护各视线廊道上的景观节点，控制廊道区域内的建设，视线通廊内有阻碍观瞻的建筑物、构筑物应予以改造或拆除，保证视线通廊的通畅，形成良好的视线带。

（四）重要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村庄除环境、街巷、建筑等主要构成因素外，还有古树、古井、古河道、生活生产工具等构成古村落居住环境的相关要素。采用就地保护、遗址保护和移入展示空间保护等多种保护方法，并对这些要素进行记录、存档。同时，将这些要素的保护和旅游展示相结合。

1. 门窗的保护

登记村内历史建筑现存的门构件及建筑装饰物。严格保护传统建筑上留存下来的门，室内外装饰构件等，禁止拆除、替换或不适当使用而造成

破坏。历史建筑的使用者不得拆除和转卖门窗。已经拆卸下来的散落在各处门窗，要尽量利用并恢复原位。对已毁的历史建筑上残留下来的门窗，要集中保护。

2. 雕刻的保护

花塔村的雕刻类型多样，有砖雕、木雕、石雕等，其中木雕内容丰富、造型精美，体现了当时的艺术审美、精神追求，是花塔村落价值的直接体现。对现状完好的砖雕、木雕、石雕要实行重点保护。所有的雕刻要留存数码照片和冲洗好的照片，必要时要进行拓片。对于部分被移开原位的雕刻，有条件时应该恢复原位。无法恢复的，应及时整理妥善保存。

3. 碑文的保护

石碑记载了古村落的相关历史，是研究和考证古村落历史的基础资料。对于花塔村的石碑，要防止风化，严格保护。对现有的石碑，要登记造册，统一管理，一挂牌，并进行文字整理工作，所有碑文要留拓片。散落的石碑应集中一处，进行统一保护。同时还可以作为旅游展示的对象。

4. 生产生活工具的保护

调查并登记古村的石碾、石磨、小磨盘等生产生活工具，严禁任何人随意破坏，条件成熟时可收集后进行展示。保护的方式可以就地，也可以移入室内，作为旅游展示对象或回复其用途作为传统场景展示的工具。

五、村落建设活动引导

（一）建(构)筑物分类评价与保护措施

1. 保护与整治原则

①保护重点--指对现存有一定历史和艺术价值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如历史院落、庙宇建筑、照壁实行原地保护、原样修复。从花塔村的实际情况看，此类建筑以点的形式存在于村庄核心区内，称之重点保护。

②普遍改善--指街巷两侧建筑风貌较好，结构完整的民居院落，维修保养其外貌，对建内部进行修整性改造。此类建筑数量较多，因此需要普遍改善。

③大力整治--指对风貌差或违章搭建的建筑进行整治，包括拆除、重建、整治等方式，以达到环境风貌完整性的要求。规划重点针对 80 年代以后建设的建筑。

④合理利用--指通过保护和修复后的建筑，根据村庄功能和旅游发展的需要对其使用方式进行调整，将其功能符合村庄保护和发展的需要。

2. 建(构)筑物的保护与整治

建筑保护与整治是古村落保护的基本内容。花塔历史文化名村的建筑根据其历史价值、建筑风貌、建筑质量，而采用不同的保护或整治模式。本规划将建筑的保护和整治模式分为五类，即保护建筑、修缮建筑、改善建筑、保留建筑、整治改造建筑。

(1) 保护建筑

保护建筑主要针对花塔村内现存比较完好的院落进行针对性保护和修缮，要依据《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风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按原样修复，做到“修旧如

故”，并严格按审核手续进行。以反映历史原真性为原则，进行加固和保护性复原活动。包括对个别构件加以维修和恢复，剔除近年加建部分，恢复原有清朝风格建筑和院落格局。民居院落内部的装修参照传统方式进行，对院落内其他设施进行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并进行科学的调查、勘测、鉴定、登录。主要保护措施：

①对于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建议按程序申报文物保护单位。以便今后纳入文物保护单位范围，按照《文物保护法》进行保护和修缮。

②)被拆毁或自然塌落的檐廊、屋顶、影响了建筑的整体风貌或主体结构，应按照文物保护的要求予以恢复。

③修缮决不允许以追求重建复原、新鲜华丽为目的，应优先使用传统技术和传统材料，要充分利用现存的旧砖、旧瓦，展示传统风貌。

④被拆毁的院落和主体结构已经不存在的建筑、不宜重建，应保护残存的基址标示原有院落、建筑格局、并适当增加绿化面积，完整展示建筑的历史环境围。对于后来改造的部分要恢复原状。

⑤若要恢复院落的历史原貌，修复过程中，新建部分必须与历史遗存部分明显区别，但新材料心须与原有材料协调。

(2) 修缮建筑

修缮建筑主要针对一般历史建筑，是指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主要保护措施：

①原有建筑结构不动，局部修缮改造，在保护其建筑的格局和风貌、

治理外部环境修旧如故的同时，重点对建筑内部加以调整改造，配以市政设施，改善居民生活质量。对于近年来所采取的贴瓷片、水泥硬化内院等与历史环境不协调的做法，应恢复原有历史状态

②维修应采取传统的结构、构造、材料，但防水防潮、基础加固和残损原构件加固等方面，可采用现代方法和材料。

(3) 改善建筑

改善建筑主要针对传统风貌建筑，是指历史建筑以外的一般建筑，尤指在原有布局基础上或按照原有布局修建的带有院落的建筑，有的还保留了传统建筑细部或构件，但其外观、高度、体量、材料及色彩等风貌与历史村落建筑整体风貌不发生冲突，能体现传统建筑群整体风貌的建筑。

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

(4) 保留建筑

对于与核心保护区内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可以作为保留建筑。

(5) 整治改造建筑

对于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

(6) 拆除建筑

拆除类建筑主要针对与周边环境风貌有较大冲突的建筑和临时搭建的

违章建筑。保护区内的建筑，如视觉影响严重，不易通过整治的方式而达到和传统风貌协调的目的且价值不大，要选择拆除的方式。由于相关条件不具备而在短期内无法拆除的，应暂时维持现状，等条件成熟时拆除。

(二) 建筑风貌控制

1. 建筑高度控制

花塔村内历史建筑基本为一层建筑。新建建筑基本也以一层为主。整个花塔村的建筑高度按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进行分类控制与引导

(1) 核心保护区

要求传统建筑保持原有高度，建筑高度控制在一层及以下，建筑高度控制在4米以下。建筑的保护、保留、重建必须按原有传统建筑高度进行。整治需在建筑的肌理、尺度、色彩高度、屋顶形式等方面必须尊重原有建筑。延续原有建筑肌理，采用青砖、青瓦等传统材料，禁止使用瓷砖和现代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基调控制为灰色。

(2) 建设控制地带

建筑高度控制在二层以下，建筑高度控制在7.2米以下，且传统建筑应保持原有高度，建筑风貌应与村庄传统风貌相协调。如需加建的需经过文化名村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方可建设。对现有建筑应逐步进行改造，对体量过大的建筑在条件成熟时应予以改建或拆除。

(3) 风貌协调区

原则不进行建，必要建设应控制建设高度在10米以下，建筑色彩以土

色为主，尽量与当地建筑风貌相协调。

2. 建筑风貌控制

(1) 控制原则

古村内一切建筑活动均应经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文物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等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新建建筑形式宜采用院落的形式，遵循传统院落格局和尺度，与传统民居相协调，保持传统民居体量、色调与自然环境和谐的特色，鼓励采用历史建筑材料，但建筑内部可根据需要自由装修。建筑的细部不作强行控制可视具体情况而定，但必须符合地方特色和传统风格。

(2) 重点保护地段风貌控制

应参照文物保护要求和措施，实施文物保护。对现有风貌不完整的传统建筑 and 现代建筑进行整治，强化传统院落格局与历史风貌。

(3) 核心保护范围风貌控制

重要历史建筑应完全保护其历史风貌，包括建筑的体量、门窗、色彩、装饰等并根据需要采用当地传统建筑技术与建筑材料进行修缮。其他历史建筑建议以传统材料与工艺修缮，门窗宜采用传统门窗的形式。禁止随意拆除区内传统建筑。对于质量较差无法继续使用的传统建筑，应按其原有形制进行重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的民居建筑应遵循传统样式，以坡屋顶砖木结构为主，建筑色彩以灰色、土黄色为主。

(4) 建筑控制地带风貌控制

新建筑建议采用青瓦坡顶样式(色调、质感上与原始风貌协调的材料则

可用并应与周围山体环境相协调。在建筑立面和尺度上，应加强与传统建筑的协调。

(5) 风貌协调区风貌控制

建筑需采用当地传统建筑风格，坡屋顶、建筑墙体和屋顶颜色为灰色。原则上各项新增功能和活动空间应充分利用现有建筑，尽量减少新建房。

(三) 村落建(构)筑修缮导引

修缮保护工作应该以现有结构为原状，尽可能做到有据复原，解决结构性整体安全问题和文物建筑的风貌性美观问题，通过合理科学的修缮达到安全和正常使用的目的。建筑风格的多样性和地域性是中国传统史建筑的一大特色，因时代和地域的不同营造手法各异，要在修缮过程中加以识别，尊重当地的构筑特色，并保留与传承。修缮过程中尽量做到使用与原构筑材料性能、材质相同或可替代的材料，使用传统工艺、技法操作，但是要设明显识别标志，为后人的研究、修缮提供更真实全面的信息，同时要保证修缮后可再作处理。

1. 台基、石作

(1) 台基和自身砌筑材料、使用石材保存状况较好的尽量不动，只做简单的整修归位；

(2) 出现局部残损、不均匀沉降但风貌较好的，对残损部分做必要的整修补充，剔补酥碱风化较重的砌筑材料，针对下陷程度的不同对台明内填充材料进行补充和夯筑，保证其在承载过程中不再出现不均匀沉降的情况；

(3) 有局部用现代材料修补加固的，拆除现代材料，复原历史构造形式，

补齐缺失部分；

(4) 残损的雕饰构建在台基部分大多属于砖石构建，修复存在一定难度，因此原物原位现状保存；

(5) 在后期使用过程中完全改变原样的或彻底毁坏的，参照同等级的建筑做法、材质、工艺复原构造；新建院落仿照现存的历史院落构筑台基石作。

2. 墙体

(1) 对于保存较好的墙体，尽量不去扰动；

(2) 由于外力因素造成墙体酥碱剥蚀严重的部位，可进行剔补，或拆砌后按照原材料原工艺复原；

(3) 对于开裂的墙体，裂缝不至于影响整体稳定的，按照传统方法加固，裂缝较宽出现险情影响继续使用的，局部进行拆砌修补；

(4) 用现代材料加固或补砌的，拆除现代材料，采用与院落一致的用材进行复原；

(5) 彻底毁坏或改变位置、形制的墙体在条件允许时恢复原有位置及构造形式。

3. 屋顶、瓦作

(1) 历史风貌、现状质量良好的屋顶和瓦作经检修后进行原样保留；

(2) 屋顶除草应“斩草清陇”，即连根拔掉并用水冲净，在拔草过程中如发现和造成瓦件损坏，应及时整修；

(3) 屋顶修补，应先将瓦面处理干净，将修补部分全部拆卸并清理干净，

然后盖瓦，注意牢固、严密、统一；

(4) 脊的修复，对于不严重的部分，可以进行加固，对破损的部分一般不要轻易更换或扔掉，对于残损的部分应拆除后重新调整。

4. 地面

(1) 地面保持较好的，只需剔补局部残损、碎裂的铺装材料；

(2) 用现代材料修补或加固的，拆除不协调的修补材料，依据原有材质、规格、工艺进行修补；

(3) 无法辨识原工艺和做法的，参照相邻院落的铺装方式，重新铺装。

5. 主体构造

(1) 主体构造保存原材料和形制，变形、残损较为轻微的，如木构架材料完好结实，受力合理，房屋拱券无裂缝，线条没有明显变形的主体尽量不去扰动；

(2) 保留原有构造材料和形式，构造整体完整，没有新增加的构建，但稳定性变差的，进行局部加固，更换残损功能构件；

(3) 使用原有构件，但位置改动较大造成外观形制产生变化的，将构件恢复到原位置；

(4) 建筑构造变形严重，失去安全性，或已经坍塌的，要做到彻底根治，可整体落架，原工艺、材质、规格替换已经失去功能的构件，局部残损可以加固后继续使用的构件修复后原位安装；

(5) 对于坍塌的拱券，要重新用原材料起券复原；

(6) 原有构造被拆除后重新建设的，与原构造位置、材质、形式等完全

不同的，要拆除后改建，要求与现存的传统院落构造、风格一致。

6. 门窗、装修

(1) 保存完好，具有地方传统特色，传统构件及典型装饰，位置、形制均为原物的，检修后维持现状；

(2) 局部残损、花格部分有缺失，但基本保留原形制做法的门窗，要拨正走扇的槛、框，并依据现存式样复原为继承和弘扬花塔历史文化名村优秀丢失的构件及窗格；

(3) 现还在原位置并留有原大框，但修改过的门窗，暂时保留现有样式，有条件时恢复为传统门窗样式；

(4) 完全改变原有门窗样式，但在原位置依照原格局使用现代材料加工的，拆除后仿照传统门窗样式复原；

(5) 新建院落的门窗，要求外观、做法与传统建筑相协调，做到与传统建筑风貌一致；

(6) 失稳的望柱，要进行检修加固；有局部残损或构件丢失的部分，进行复原；保存状况良好的，检修后不做大的扰动。

7. 砖雕匾额雕刻

(1) 保存较好的匾额雕刻尽量做到不扰动。

(2) 保留原有材料和形式，但局部装饰破损严重的或在原位但字迹难以辨识的，查找相关资料后，依据原有痕迹新作构件，风格与当地传统做法协调，依原样复原。

(3) 因墙体裂缝造成的匾额变形严重的，结合墙体修缮局部拆砌，原样

安装。

(4) 局部残损用现代材料修补的，拆除现代材料，缺失部分用同材质补配。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一) 保护原则

1、对花塔村非物质文化的保护要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要正确处理保护和利用的关系。

2、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真实性和整体性，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防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误解、歪曲或滥用。

3、在科学认定的基础上，采取有力措施，使花塔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

(二) 保护措施

1、要抓紧整理、研究花塔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普查摸底，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寻访了解相关历史的老人，收集口头流传的历史资料，并编写成文字资料，建立档案记录。

2、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认定、保存和延续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积极扶持和培养传承人，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传人名录登记机制，鼓励和扶持传承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制作或表演及授艺等传承活动，促进花塔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

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流位中发展。

3、在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使民俗文化走上文化产业发展的快车道，探索现代化的经营模式，积极宣传和参加各地演出，与现代社会相结合，与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相联系，做到传统保护与现代发展并进。

第五章 发展规划

一、产业结构规划

（一）现状产业状况

目前村民收入以玉米、小麦、糜子及栗子种植等第一产业为主要经济来源，其次在村庄还种植核桃、柿子、栗子及梨树等经济林，但种植面积较小，不成规模。另外村内有部分养殖业，主要养殖羊、鸡、猪等。

村庄现状无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现状发展较为缓慢，总体来说产业种类单一，经济效益低。

（二）规划目标及方向

1. 花塔村应充分利用当地的优势，重点发展第三产业，建立较为合理的发展体系。
2. 结合村庄现状的产业优势，实现第二产业的发展，如农产品加工等。
3. 以古村落保护与发展为原则，通过对现状花塔村产业布局的合理规划，加强产业的发展，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三）产业规划

1. 第一产业

(1)加强农业种植，实现种植连片化、景观化，结合当地旅游产业，充分利用种植优势，提高种植产业价值。

(2)鉴于当地气候发展当地经济林，将其规模化，产业化。如种植栗子、核桃、梨林等。

(3)改变现状养殖分散的状况，扩大养殖规模，在村庄下游建立养殖园区，增加养殖品种，最终实现村庄产业的多元化发展。

2. 第二产业

(1)充分利用当地特色木材，发展手工编织业，如荆条、柳条编织的各类器具如篓、筐、簸箕等。将其打造成花塔村的特色手工艺产品。

(2)利用当地农产品，发展加工业，进行农副产品的再加工，如杂粮、核桃、栗子等二次生产，打造花塔农产品特色品牌。

3. 第三产业

依托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和悠久的历史传统文化传统，以村庄现有的开发建设项目为龙头，通过发展休闲、旅游、民宿、文化、餐饮等生活服务业，提高服务水平，将第三产业建设成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新格局。

二、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土地总面积为 2172.987 公顷，规划期末，农用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2105.857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96.91%；

建设用地 20.143 公顷，占 0.93%；湿地、陆地水域和其他土地共计 39.422 公顷，占 1.81%。

花塔历史文化名村规划用地平衡表

地类	规划基期面积（公顷） （2023 年）	规划期内变化情况			规划目标年面积（公顷） （2035 年）	
		增加值	减少值	净增加值		
合计	2172.987	0.000	0.000	0.000	2172.987	
耕地	135.282	1.329	0.463	0.866	136.148	
园地	8.127	0.000	0.000	0.000	8.127	
林地	419.397	132.468	0.003	132.465	551.862	
草地	1527.915	0.000	140.798	-140.798	1387.117	
湿地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村庄外部）	0.000	0.000	0.000	0.000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14.760	1.111	0.000	1.111	
	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6.187	0.582	0.037	0.546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21.042	0.407	1.306	-0.899	
	城镇	0.000	0.000	0.000	0.000	
	村庄	21.042	0.407	1.306	-0.899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946	0.531	0.000	0.531	
其他建设用地	工矿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0.000	0.000	0.000	0.000
		二类工业	0.000	0.000	0.000	0.000

	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采矿用地	1.642	7.284	1.080	6.204	7.846
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储备库用地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其他用地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其他土地	6.464	0.000	4.743	-4.743	1.721
	陆地水域	37.701	0.000	0.000	0.000	37.701

三、旅游发展规划

（一）旅游发展现状

花塔村依山而建，背山面水环境优美，村内有历史悠久的传统建筑，周边旅游资源丰富；花塔村旅游发展较好，据调查，每年夏季接待游客五到六万人，但冬季几乎没有游客；现状村庄传统建筑亟待修缮，接待和服务设施需要配套。花塔要发展旅游需要结合区域内具有吸引力的景观资源联合发展，组织游览线路。花塔村周边旅游资源非常丰富，有明长城遗址、

黑鹳自然保护区等，具有旅游联动开发的优势；另外花塔村选址独特，村庄环境优美，建筑遗产丰富，具有较高的保护价值和开发价值。

（二）旅游资源评价

旅游资源评价一览表

总类	分类	分类	主要景点	典型特征
自然旅游资源	自然	保护区	黑鹳自然保护区	是山西省目前面积最大、气候地理条件较为优越、野生物种较为丰富的自然保护区之一。主要保护对象是国家一级保护珍禽黑鹳、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青羊和省级保护稀有树种青檀及森林生态系统。
		保护区	青檀自然保护区	区内山峦重迭，青檀树生长集中，周围有良好的自然环境。
		山岳	阎王鼻	山势嵯峨，峻峭嶙峋，前面凸出一端，陡峭险峻，乡人称为阎王鼻子。
			大黑沟	穿过抱曲关，凭栏西望，见群山万壑之中有一山洞
	水域	古河道	大沙河	河道贯穿村庄东西，大沙河又称九道湾，河道呈半圆形将村向北环抱。河道水流湍湍，景色绝佳。
	人文旅游资源	遗迹遗址	长城遗址	明长城遗址
交通		隧道	红沙岭隧道	展现当年“农业学大寨”精神，也是花塔人民劳动精神的重要体现。
建筑		传统	传统民居	清代民居建筑，展示民居院落和建筑文化

	与乡土建筑		的重要依据
	公共建筑	观音庙、山神五道庙等	风格采用传统形式，展示古代的历史，文化、建筑特色
人文活动	艺术	剪纸、刺绣	民间工艺
	习俗	罗罗腔、三楼秧歌	节庆活动，展示居民的生活习俗、民间传说。

花塔村位于地处晋、冀三县(灵丘、阜平、繁峙)交界，三楼河下游西岸，交通较为便利，周边环境优美，资源较为丰富，也为以后旅游发展提供有力的条件，也是花塔自身的重要资源。

（三）旅游发展原则及思路

1. 发展原则

花塔村文化名村的旅游发展必须以历史文化遗产为根基，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前提下，对物质与非物质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深度挖掘，对花塔村继续适度的旅游发展。着重改善花塔村人居环境，使花塔村的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永续发展与利用。

2. 发展思路

规划以“世外桃源，神秘花塔”为总体定位，针对花塔村的资源特色现代农业为主导、生态旅游为支撑，尊重农村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及田园本底，构建出以特色的乡村旅游度假村落。

一是通过发展现代农业、打造农业景观，将花塔村勾勒为一个大的以

生态、农业为本底的农业旅游休闲区。二是通过乡村特色观光和山居休闲服务。以花塔村传统风貌的山村为基调，美化现有的山地丘陵、水系、田园和乡村，力图打造一个“现代桃花源”。构建以优美田园和乡村院落为主要形态的“田园乡村”。

（四）旅游项目建设

1. 游客服务中心

村庄游客服务中心位于红沙岭隧道入口处，服务中心分两部分，一部分是位于河西岸的“中国·花塔游客服务中心”以及服务中心右侧的电瓶车停车点；另一部分是河东岸的停车场，停车场的与服务区除了有道路连接外，还有一座木质吊桥，吊桥上写有“跨越”、“飞渡”的字样，服务中心是景区形象展示和对外管理的主要窗口，具有引导、服务、解说、集散、休憩、餐饮、购物等功能。

服务中心的功能设施可分为服务设施、管理设施、交通设施及基础设施四大类，其中服务设施最为重要，包括接待、信息、购物、餐饮、娱乐、医疗卫生和其它辅助设施。服务中心内需设置门禁系统、餐饮供应点、环保公厕、购物点、问询处等。

2. 大沙河浅滩

村内村民缺乏对河道的保护意识，存在向河道随意倾倒垃圾、排放污水，沿河修建房屋开设饭店的现象。组织开展河道大清理活动，并进行河道美化绿化，改善水环境，美化乡村居住条件。对沿河两岸的不合理设施进行搬迁拆除，建设绿地，拓宽河道两侧的绿化带，同时在绿化带内设置

亲水人行道。

3. 生态采摘园

生态采摘园主要是由跌落式台地园组成，层层台阶随山型跌落，在台地上种植成片果树，形成果园，游客可以在此地体验采摘。在采摘园内的空地应该给予游客充分的休憩，这样才有利于游客的下一步活动，同样也能够增加游客的滞留时间，提高经济效益。

4. 野营帐篷基地

在村东侧山坡下建设野营帐篷基地，基地包括，帐篷及野炊园地，野炊园地分烧烤区和一般餐饮区，烧烤区主要依托烧烤池，烧烤池呈环形，中间为炭火，人环坐一周，每人一份烧烤工具和食物；一般餐饮区设置木桌、木椅。帐篷基地设置木或石砌台地作为帐篷的搭建场地，在基地附近设置景观式垃圾箱和生态厕所，注重周边环境卫生和质量。

5. 花塔东游客服务点

在村东的河北岸边的空地，规划设计一处村庄内部的服务点，服务点可包括游客问询，集散，村庄特色农产品的售卖，以及手工编织产品的技艺展示等。在该处规划电瓶车停车点以及游客集散休息处，为游客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

（五）旅游线路组织

1. 古村观光游

村庄入口牌坊——明长城遗址——游客服务中心——红沙岭隧道——观音庙——戏台院——义火恒——磨坊——孙家大院——韩家大院——东

南院——西南院——山神五道庙——蟾捺池——花塔东游客服务点

2. 农事体验游

游客服务中心——村南游园——农耕文化广场——大沙河浅滩——蟾捺池——野营帐篷基地——吉祥亭——生态采摘园

3. 周边景点游

与周边平型关战役遗址、赵武灵王墓、唐河公园、觉山寺以及黑鹏自然保护区等自然和文化旅游路线进行打包宣传，以打开旅游市场，丰富区域旅游整体活力。

（六）旅游节庆策划

1. 采摘文化节

利用采摘农产品生产与旅游服务结合的初期，开展有关采摘文化的活动，借鉴“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原则，开展“以节招商、以节兴旅、以节富民”主题文化活动，在采摘休闲农业园区举办采摘文化节既包括采摘，宣传和当地文化展示等，促进种植产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也增强对一些农产品传统文化的认识。

2. 观音庙庙会

每年农历二月十九日是观音庙庙会，通过庙会活动的举办，结合当地民俗文化、饮食文化等特殊，打造融民间艺术、宗教信仰、物资交流、文化娱乐为一体的传统民俗娱乐文化活动。

第六章 专项规划

一、道路交通规划

乡村道路不同于城市道路，除了具有承担交通和布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功能外，还具有其它功能，如道路是各乡村之间的连接交互纽带，是乡村居民交流休憩的场所之一，同时也是村庄结构的基本骨架。

（一）现状道路的主要问题

(1) 目前村庄道路主要以满足村民基本出行和生活物资运输需求为主，道路等级较低，没有考虑除通达性以外的其他发展需求

(2) 村庄道路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公共客运服务水平较低(3) 道路发展不平衡，道路安全及指引性基础配套不健全(4) 道路维护和使用管理相对滞后，道路养护受当地自然环境、经济社会条件及发展水平影响较大，后期养护所需人力、财力投入较大。

（二）道路工程规划

针对现状道路状况的不足及突出的问题对道路进行系统性合理性规划。

1. 村庄道路规划设计

村庄道路系统构成了村庄的基本骨架，根据村落布局结构，综合考虑景观规划总体目标，在道路系统规划中，因地制宜，合理规划路网，主次分明，满足安全、经济的原则，实现景观与功能相结合，优化乡村内部结构，完善对外交通。逐步对乡村公共交通统一站点、统一排班、统一票价、统一车辆标识、统一结算，全方位提升乡村公共交通的“站、车、线、运、服务”，从而提高效益、改进服务，促进乡村旅游观光交通的健康发展。

改变单一的直达线路布局方法，从优化总体线网结构出发，结合换乘枢纽，合理组织干支接驳系统，形成分级衔接的乡村道路线网。规划将村庄道路分为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

(1) 主干道（对外交通）为村庄对外交通和联系各组团的道路，规划建议对现有主干道宽窄不一的路段加以整治，一般控制车行道宽度在 5-10 米每隔 1000 米设置会车道，保证主干道的通行能力和舒适性。

(2) 次干道（乡间道）为村庄各组团内主要交通道路，规划遵循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原则，控制次干道宽度为 5 米左右，以增强村庄内部联系，同时道路两侧营造宽度不小于 0.5 米的道路绿化景观带。

(3) 支路（宅间道）为村庄组团内部联系村民生产生活的村巷道路，控制支路宽度为 2-3.5 米以步行为主，紧急状况时兼做消防安全疏散通道。

2. 道路景观设计

本次规划规划道路景观主要包括道路本体（路面、路道牙）、道路栽植（行道树、灌木、树池等）、道路附属物（道路标志、防护栏等）以及道路占用物（电线杆、公共汽车站等）。

① 路面景观

路面是人们车辆通行与步行的主要行为场所，实际道路的路面部分本身就是道路景观基调。路面设计主要表现在路面材料的运用上，路面材料除考虑防滑，耐经济、取材方便等基本特性外还要追求视觉效果，即从色彩、质感、形态等多方面着手景观设计，根据当地特有建材按照就地取材的原则，确定最佳路面材料；加强道路景观的装饰性。突出道路景观的适地

性，经济性和可持续性；此外在设计汀步时尤其要注意尺寸的把握，各级间的距离符合人体工学，形成自然、舒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步行系统。

②) 道路绿化

村庄道路绿化是道路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道路绿化主要功能是可以改善道路沿线的环境质量、美化乡村，庇荫等。道路绿化要坚持适地适树原则，以本土树种为主，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相结合。突出道路景观的层次性。对到道路两侧原有树木尽可能的保留，树下适当种植低矮小灌木、对现状没有绿化道路种植行道树，种植宜错落，间断或成丛布置，道路绿化植物尽量保持野趣达到与自然肌理吻合形成四季优化、四季常青的绿化效果。

③ 道路附属设施

完善道路配套设施，主要包括交通标志、路灯、花坛及绿化带护栏道旁雕塑休憩亭、座椅等。这些设施在满足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发挥道路功能的前提下充分体现景观效果，与村庄其他景观要素融合。提高道路附属设施的服务性景观性功能。

二、给排水工程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1. 现状的主要问题

花塔地处山区，村庄有着居住密度小，给水系统不健全、排水系统不完善等特点。现状给排水方面存在的问题有：

(1) 污染源小而分散

村庄居住人口减少，污水产生量有限，呈现污染源小而分散的特点，污水形不成连续流量，污水排放量受季节与客流量影响较大。一般春冬季排污少，夏秋季排污较多。

(2) 村庄街巷排水管网不完善，排污基本在自家院落泥土地上泼洒靠自然蒸发，临街住户多在街道泼洒，造成冬季污水结冰，夏季臭味扑鼻。对环境污染较大不利于村庄环境改善。

(3) 给水管线系统不健全，村庄给水水源来自马头山山泉水，水质较为良好管线翻山架岭输水距离较远，部分管线跨沟露天架设，村庄中管线沿街巷埋设较浅，冬季易发生管道冻结。部分住户用水困难需要到观音庙前水口挑水。

2. 工程规划

村庄给水系统规划设计主要解决三方面问题，首先是“饮水解困”解决部分吃水困难用户供水；第二是“饮水安全”解决水量水质问题提供清洁卫生达到相关标准的饮用水；第三是“饮水方便”做到用水方便，水管入户。

(1) 水源地规划

村庄饮水水源工程应按照《饮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的水源卫生防护要求，划定供水水源保护区，制定保护办法，加大水环境保护执法力度，确保饮水安全。现状水源地位于马头山泉眼水体受人为干扰较小能够有效保证水质安全，规划

对水源地进行保护，保证水源充足，满足村庄未来发展需水量。根据实地调查计算居民用水量，村庄用水主要包括：居民生活用水、公共建筑用水、消防用水等，其中居民生活用水占较大比例。总用水量根据当地常住人口结合《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山区村庄生活用水标准 150L 人/d; 公建用水为生活用水的 15% 确定。消防用水量根据《村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确定为 10L/s。

(2) 给水管线规划

村庄位于山地给水方式由水源地输送至高位蓄水塔后沿街巷靠重力流进行供水。规划对老旧管线进行更换保证供水可靠性，对埋深较浅管线进行深埋，使管网处于冻土层以下。对街巷入户管线裸露部分做防护处理，避免外力作用使管线破损远期使管道逐步形成环网。根据规范要求设置消防栓，保证火灾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的灭火。

(二) 排水工程规划

(1) 规划对村庄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制，即雨水和污水分别设置不同的排放管渠。

(2) 雨水通过村庄现有排水沟，排水明渠排入附近接纳水体，对现状雨水排水沟渠进行修缮，部分区段重新拓宽新修。定期疏通管渠保证雨季排水畅通，避免形成局部内涝。

(3) 对污水管道根据地形地势条件合理设置，沿街巷坡向埋设管道，对于农村管网实际规划设计中经常遇到起始端流量小，无法进行管道水利计算的情况，从防止管道堵塞和今后污水量增加的角度考虑，管道管径取

DN200-DN400mm, 确定管道埋深时应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在满足管道衔接要求的前提下保证管道沿线管顶的最小覆土厚度。对污水终端进行净化处理。污水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允许排放, 尽可能多利用处理后的污水参与到农田灌溉, 绿化浇灌等自然循环体系中。

三、电力工程规划

对村庄电力实施规划主要为满足村庄用电及其增长的需求, 保证供电的可靠性要求, 保证良好的电能质量, 注意近远期相结合以近期为主, 预留出远期村庄发展用电需求容量。

(一) 现状的主要问题

村庄现状有变压器一台, 供村中 109 户生活用电。目前供电可以满足村庄普通居住生活用电需求, 村庄居民用电主要问题是线路老化严重, 用电安全保护设施不到位, 线路走向混乱没有进行合理规划。

(二) 工程规划

针对现状电力设施问题规划排查住户老化线路, 对线路接口, 绝缘子等设施进行检查、更换。排除用电安全隐患, 对入户断电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在发生漏电、电气故障时能够及时断电。合理梳理线路走向。对影响村庄整体景观性街巷线路埋地敷设。

四、电信工程规划

(1) 规划期末花塔村实现网络全覆盖, 电信线路均采用埋地敷设。电信

网络服务机房设于现状村庄基站处。

(2) 通信线路采用光(电)缆穿排管的方式沿村庄道路埋地敷设, 通信线路有线电视等线路共管位建设。

五、供热工程规划

(一) 现状概况

村庄现状没有集中供热设施, 供热方式为居民烧柴取暖, 或烧制木取暖。居民的供热方式比较分散, 供热质量也不太理想。

(二) 工程规划

花塔村庄用地布局呈组团状, 居民生活用热相对较为集中, 针对村庄发展规划布置一座区域供热锅炉房, 取暖季采取分区供热, 重点针对区域内居民生活用热, 游客接待居住区用热, 行政办公及公共场合进行供热。供热站选择在村庄北侧。选用供热锅炉采用环保达到相关标准的设备。供热容量大小根据使用户数和实际供热需求量计算。

热力管网敷设方式原则上以采用直埋敷设为主, 穿越道路处设套管埋地敷设, 穿越主要干道时采用地沟敷设, 管道距建筑物较近处采用管沟敷设。并做好相应的保温措施, 避免热力流失。管道坡度按自然地形调节, 但应保持不小于 2% 坡度在管线高处设排气阀。低点设排泄水装置, 干线每隔 1-2 公里设分断阀一组, 各分支线起点处设关断阀。排气、排水、分断、关断阀均设检查井。

六、环卫工程规划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规划主要应方便社会公众使用，满足卫生环境和景观环境要求。主要对应垃圾处理设施，公共厕所这些方面做相应完善，加强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一）现状的主要问题

现状村庄主路沿线配套 3 处垃圾收集箱，8 处公共卫生间。配套设施简陋，达不到环境卫生标准。公厕样式与自然环境中较为协调但内部实为旱厕，石头垒砌基坑上方搭设石板，甚至有部分搭设圆木。使用很不方便没有卫生可言。均建在河道旁粪水渗漏对河道水体存在污染隐患。冬季尚臭味散发较小，夏季臭气熏天对沿线居民生活产生影响较大，破坏沿线景观。

（二）环卫工程规划

(1) 规划对村庄主路沿线公厕进行改造，将现状厕所合并整治，新建符合相关标准等级的公共厕所。厕所应改旱厕为水冲式厕所。并且厕所选址需要结合实际重新选择地址，既要方便生活使用，又要考虑隐蔽性，厕所产生的污秽物需要进行生态化，无害化处理。经过处理后进行粪土还田粪土还林。厕所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协调好与周边的景观环境。

(2) 村庄垃圾主要为居民生活所产生的垃圾，对垃圾分类收集是实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一个重要步骤，完善垃圾回收，垃圾分类需要从源头做起，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意识，配套相应硬件基础设施。

(3) 生活垃圾收集点分布应满足日常生活和日常工作中的便利性，既要

方便居民使用，又不影响周边环境与景观还要满足便于清运条件。对公共场所、广场停车场等人员活动密集地应配套完善垃圾箱布设。对垃圾收运流程可分为：由居民环卫工人分类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点，再由环卫部门二次转运至垃圾处理站，进行垃圾压缩和无害化处理，最终完成垃圾回收工作。

七、绿地空间规划

绿地系统具有生态保护、游憩休闲和社会文化等功能，绿地系统是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持村庄生态宜居的核心。

（一）现状的主要问题

花塔村位于山地环境，有山有水，拥有良好的自然地理条件现状绿地类型主要为自然绿地，依托红沙河道，两侧山体自然植被为主，村庄居住聚集区绿化较差没能形成理想的道路绿化景观，公园绿地缺乏，沿线道路绿化数量与质量不高。村庄街巷绿地散落未能形成点线面结合的绿地系统。

（二）绿地规划

规划将村庄周边部分空地划入绿地系统。利用山林地形、河道进行绿化美化完善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绿地系统。结合周边自然绿地形成点线面多层次高标准的绿地系统。合理布局，功能完善，突出特色。尤其加强对村庄道路绿化，街巷绿化。依托花塔群山环抱，曲水穿境的大环境营造村庄绿地小环境。

加强庭院绿化，改善居住环境，在院落可以种植花卉，果木，也可以

种植蔬菜瓜果。即可增加绿色，又可以供食用。

八、公共设施规划

村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分为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两类，公共设施主要包括，卫生站，活动场地、文化活动室，养老院，零售商店，邮政储蓄所，村委会等

（一）现状的主要问题

根据实地调研花塔村现状公共服务设施严重缺乏，由于年轻人口外出务工，村中小孩较少，村中没有幼儿园小学等教育场所，村中有卫生站一处，活动广场基本以村庄道路端头广场为主，没有室内文化场所，缺少老人日间照料中心，零售商店只有两处，平常生活日杂都是靠县城游商小贩售卖，村中没有邮政，储蓄所等设施。

（二）工程规划

根据现状公共设施不健全、不达标的情况规划根据村庄需求及经济状况，分期逐步完善公共设施不足之处。村民对医疗、养老、商业等设施需求度较高，公共设施有针对性的加强医疗场所升级，满足村庄居民普通型疾病卫生方面需求。增设商业点，满足村庄居民及游客基本生活物资需求远期满足游客对地方特产及其他购物需求。配套完善室内活动中心，加强村庄居民文化生活需求。加强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让村中老人老有所养安度晚年。

九、防灾减灾工程规划

农村防灾减灾应合理安排村庄各项建设布局，既保持村庄良好的生态环境避免对自然环境的认为破坏，减轻各类灾害对农村正常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影响，又从根本上逐步改善农村防灾减灾基础设施条件提高防灾减灾能力。防灾减灾工程规划主要对消防，防洪，抗震防灾，防风、防疫和防地质灾害等方面做全面系统的部署。

（一）消防规划

居住区用地宜选择在生产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向，对生产用地宜选择在村庄边缘地带，易燃、可燃材料堆场应布置在靠近水源地。与建筑防火距离不应小于 25 米，村庄内交通道路要能够满足消防车通过。路面宽度不小于 3.5 米，利用给水管网沿街道布置室外消火栓，两处消火栓间距不宜大于 120 米。消防水源应符合消防通道的设置要求。对医疗、教育、集会场所、集贸市场等人员活动密集场所配备消防灭火器材。

（二）防洪规划

花塔村位于大沙河北岸，大沙河常年水流充沛，雨季水流湍急时有洪灾发生。村庄防洪建设是整个区域的防洪组成部分，应按照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94 相关规定与当地水文，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绿化造林等规划相结合，统一整治河道，修缮现有堤坝等防洪设施，设置安全庄台、避水台等就地避洪安全设施，其位置应避开分洪口、主流顶冲和深水区，围村抢比设计最高水位高 1.0-1.5m，配设防洪救援系统，设置洪灾紧

急疏散点，医疗救护站，物资储备和报警装置。

（三）抗震防灾规划

村中房屋多数为老旧石房，墙体多用大块河卵石垒砌，屋顶多为木架结构，上覆瓦片。抗震能力不强，发生地震等灾害时基本不能抵御。规划对老旧房屋采取措施进行抗震加固，避免因为房屋倒塌对人产生二次伤害。村中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险通道。能够满足震时及时疏散，可以搭设临时帐篷等应急居住场所，周边空旷广场、公园、绿地等地方均可兼做疏散场地，疏散通道以现有的道路骨架网为基础。对公共建筑、基础设施等建筑工程须按规范要求进行了抗震设计。

（四）防地质灾害规划

花塔村地处山地，村庄入口需经过山洞，沿线石质山体较多易发生落石，滑坡等地质灾害，规划对沿线山体进行排查，加固部分易发生地质灾害山体，对护坡加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对山路急转弯处、易滑路段设置相关措施并设立警示牌。村庄沿山而建的住房需对周边山体进行防护，防止雨水冲刷导致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并应加强地质灾害防范意识。避免对居民生产生活遭受损失。

第七章 分期实施规划

一、分期建设时序

根据花塔村的经济状况和现存建筑情况，本规划期限为2023年至2035

年，可划分3个期限：近期，2023年到2025年；中期，2026年至2030年；远期，2031年至2035年。

（一）近期建设项目

近期保护及整治范围主要集中在村落的核心保护区内。

具体措施：

1. 抢救性维修一批濒危且有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的重要历史建筑，包括义火恒、韩家大院、孙家大院等历史文化遗产，防止古村落历史建筑与环境风貌遭到进一步的破坏。

2. 清理村落道路及边沟里的生活垃圾。对街巷两边进行清理整治。拆除乱搭乱建及影响古建风貌的建筑，完善供水市政设施建设。

3. 整治当街巷两侧的环境，增加街道绿化，改善街区的历史风貌。保护古街巷路面的原声状态，保持其传统材质。

4. 试点改造历史院落的居住条件，如改造卫生设施和灶台设施，改善采光条件，探索现代生活方式与传统民居相融合的途径。

5. 在有关管理部门设计审批后，在居民区内建设少量公共设施，如公共厕所，逐步建立历史建筑的标识系统，明确每处历史建筑的维护人。

6. 逐步建立历史建筑的标识系统，明确每处历史建筑的维护人。对文化名村的居民进行保护文物意识、保护知识以及旅游开发教育，使他们树立文化遗产保护的观念，明确保护文化名村的责任，进而促进文化名村的保护工作，为花塔村的保护与开发提供保障与支持。

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资金(万元)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保护修缮示范项目	对村落内东南院、西南院、山神五道庙、韩家大院、孙家大院、磨坊、磨坊旁院、戏台院、义火垣等历史建筑整体结构加固、墙面、屋面、地面修复及周边环境整治，共计9户。	80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2-1	古碑、古树的保护	加强对村内古碑、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2
	2-2	特色生活生产用具保护工程	将村落内部散乱分布的石磨石碾、古井等特色生活生产用具进行收集，结合小品景观有机布置于村内各处。	20
公共设施和环 境改 善	3-1	活动室	在村内设置两处村民活动室	50
	3-2	广场	对村内两处广场进行场地绿化整治，一处为农耕文化主体广场，一处为古村活动中心广场	60
	3-3	环境改善	村落内部环境卫生治理、绿化配置、景观小品设置。	6
道路设施建 设	4-1	主要道路硬化整治工程	主要道路平整，局部拓宽，铺设青石板	25
	4-2	当街巷环境改善	对当街巷进行绿化整治	35
	4-3	其它街巷整治修复工程	对村落次要道路和入户道路进行整治，清理杂草，疏浚边沟，铺设青石板	25
	4-4	村庄北山路	在村内新建一处道路	20

市政设施	5-1	给水工程建设及整治项目	现有给水管道维修整治，给水管道修建。	32
	5-2	排水工程建设及整治项目	实行雨污分流，规划一处污水处理站	54
	5-3	电力电信线路维护工程	对年久老化的电力电信线路进行维护改造	15
	5-4	环卫整治工程	规划2处公厕、20处垃圾桶和1处垃圾收集点	70
	5-5	消防	配备灭火器15个	2
非物质文 化遗 产	6-1	历史名人传承	应挖掘历史名人，采用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真实、完整地记录该村名人轶事形成《名人轶事录》以激励后人。	1
	6-2	剪纸、刺绣、手工编织等技艺传承	建立花塔村传统手工艺档案，培养相关技艺传承人。	5
合计				502

(二) 中期建设项目及措施

中期保护及整治范围主要集中在村落建设地带范围内。

具体措施：

1. 全面修缮、整治历史建筑，修缮或恢复历史建筑中被改造的门窗、栏柱等构建。
2. 推广老宅院的改造工程，提高居民居住质量，创造宜人的居住环境。
3. 完善古村落内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以及绿化环境建设。
4. 整治、拆除部分与村庄风貌不协调的建筑，改善古村落的传统风貌。

5. 继续完善各类公共设施建设。

（三）远期建设项目及措施

远期保护整治范围主要集中在村庄建设控制区及风貌协调区范围内。

具体措施：

1. 古村落的历史风貌得到全面保护，历史古迹保护和环境整治进入良性循环阶段。
2. 对古村落内的历史建筑进行经常性保护维修。
3. 继续绿化村庄周边荒地，提升古村落的周边环境。对河道进行环境整治及景观提升，改善沿河绿化质量。
4. 进一步加强建设花塔村的农业采摘基地，形成集农业观光、采摘、休闲于一体的生态农业基地。展现花塔村独特的田园风光，对古村落继续进行文化建设，积极促进村落的旅游发展。

二、保护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一）加强保护的领导和协调工作

1. 成立灵丘县委领导和县规划局、文化和旅游局、国土局为主体的文化名村管理委员会，负责文化名村保护的法律法规的制定，资金的筹措以及对全县村落保护状况的监督。历史文化名村的各项建设，都要进行报批与备案。

2. 建立花塔古村落保护领导委员会，负责常规管理、保护历史建筑、实施保护规划，及时纠正古村落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宣传文化遗产保护的

意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日常的传统院落保护情况以及新建筑的建设情况。如有发现私自破坏传统建筑或私自建设新建筑的应及时制止。

3. 成立民间保护机构，负责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的宣传与监督工作。积极筹措资金，监督历史文化名村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4. 公众参与机制，定期举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宣传工作，提高村民的自豪感与历史使命感。鼓励村民积极参与到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中来。政府发布通告，明确规定花塔村、古民居保护范围，并设立标志说明。

（二）健全保护法规和制度体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并结合当地的民风民俗，制定乡规民约，约束居民无序的建设行为，提高居民的保护意识，热爱遗产的意识。

2. 颁布符合花塔村保护特点的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对花塔村严格进行科学管理，保护区范围内所有建设活动均要求按法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3. 建立有效的监控制度，及时反映和听取社会各阶层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掌握并预测保护发展的各种动态，有效地了解和把握信息。

4. 根据本次保护规划的要求，制定《花塔村保护条例及具体实施细则》，通过地方立法的程序，完善花塔村的保护工作制定。

（三）加强保护资金保障的落实

1. 调整产业结构。依托古村落的旅游发展，使旅游业成为花塔村新的

经济增长点之一，为花塔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筹集更多的资金，也使更多人了解花塔村的历史文化。

2. 设立专项基金。设立“花塔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专项基金”，用于支付保护、宣传、研究等费用，并用于前期相关工作的启动。

3. 多方筹措资金。利用灵活的市场经济，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筹资。制定优惠政策，积极鼓励公司企业捐助资金。

4. 用好相关资金。严格控制好国家财政性拨款、地方财政拨款、集体单位和社会赞助等资金。

5. 吸纳商业资金。政府应提高花塔村的知名度，积极发展旅游产业，积极吸纳商业资金用于保护事业。要按照“严格监管、合作保护，公共促进”的原则进行保护。

（四）建立稳定的管理和修缮队伍

1. 建立一支稳定的古村落管理和修缮队伍，修缮工作必须在专家的指导下进行。

2. 在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相关人员的培训，增加他们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的知识，提高他们文物保护的意识，保证保护工作的正常进行，促进正确保护方法的具体实施，促进正确保护理念的贯彻。

3. 对村内的历史建筑要建立文物档案，包括各种文献资料。实物照片、测绘图、大事记录、维修记录。对零散的文物、石碑、墓碑、家谱资料以及传说故事等文化遗产要及时收集整理。

4. 认真宣传和贯彻国务院、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的一系列指示、文件、政策，利用舆论宣传，提高各方面的保护意识。

（五）保护性利用文化遗产，适度开发旅游

制定合理的政策，引导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利用古村落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发展旅游经济，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但旅游的适度发展必须在有效保护古村落的前提下，在合理的环境容量范围内，避免对古村落造成不可挽回的破坏。